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检验法规汇编

(交通部、海事局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目 录

交通部文件

1. 关于加强海上客滚船检验工作的通知
交海发[2000]26号 2000年1月11日.....1
2. 关于落实国务院领导对《关于“11.24”特大海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初步报告》批示的报告
交海发[2000]44号 2000年1月20日.....2
3. 关于加强长江汽车滚装船、客滚船运输市场管理的通知
交水发[2000]498号 2000年9月26日.....4
4. 关于印发《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交海发[2000]586号 2000年11月9日.....5
5. 关于加强液化气船安全管理的通知
交海发[2000]587号 2000年11月9日.....11
6. 关于长江滚装船法定检验标准问题的通知
交海发[2000]606号 2000年11月20日.....14
7. 关于发布《关于实施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交水发[2000]151号 2001年3月29日.....1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1年第2号 2001年4月9日.....18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19
9. 关于对《关于船舶进口的暂行规定》的意见的复函
交函水[2001]106号 2001年4月23日.....25
10.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的通知
交海发[2001]199号 2001年4月23日.....27
11. 关于印发《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交海发[2001]211号 2001年4月30日.....33
12. 关于执行《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海发[2001]221号 2001年5月9日.....36
13. 关于贯彻实施《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通知
交水发[2001]274号 2001年5月30日.....38
14.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交海发[2001]383号 2001年7月12日.....42
15. 关于对老旧运输船舶执行特别定期检验的通知
交海发[2001]430号 2001年8月6日.....50

16.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规则》的通知	
交海发[2001]596号 2001年10月16日.....	51
17. 关于加强建造船舶检验和管理的通知	
交海发[2002]19号 2002年1月21日.....	62
18. 关于处理国内航行船舶建造日期不详问题的通知	
交海发[2002]48号 2002年2月19日.....	63
19. 关于复核川江汽车滚装船的通知	
交海发[2002]95号 2002年3月20日.....	64
20. 关于印发《船舶检验机构及验船人员工作过错追究办法》的通知	
交海发[2002]145号 2002年4月9日.....	66
21. 关于加强长江干线汽车渡船安全管理的通知	
交海发[2002]495号 2002年10月24日.....	73

海事局文件

1. 关于颁布执行海事局《船检登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	
海船检字[1999]488号 1999年9月23日.....	74
2. 关于启用《船舶检验发证管理系统》(VIMS)的通知	
海船检字[1999]639号 1999年12月21日.....	77
3. 关于加强船舶改装检验工作的通知	
海船检字[2000]226号 2000年4月27日.....	78
4. 关于下发《1999版国内航行船舶检验证书填写说明》补充说明的通知	
海船检字[2000]414号 2000年8月1日.....	79
5. 关于印发现有客滚船压力水雾系统灭火性能鉴定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海船检字[2000]794号 2000年10月26日.....	83
6. 关于加强现有非国际航行散装液化气体船检验工作的通知	
海船检字[2000]802号 2000年11月1日.....	87
7. 关于印发《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研讨会议纪要的通知	
海船检字[2001]25号 2001年1月8日.....	89
8. 关于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认可问题的通知	
海船检字[2001]54号 2001年1月21日.....	92
9. 关于海事局船检登记号授予工作的情况通报	
海船检字[2001]130号 2001年3月7日.....	97
10. 关于实施《川江滚装船检验补充规定(2001)》的通知	
海法规字[2001]208号 2001年4月11日.....	98
11. 关于开展改装油船技术状况复核的通知	
海船检字[2001]417号 2001年8月2日.....	110

12 . 关于对 LPG 船舶完整稳性和破舱稳性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字[2001]440 号 2001 年 8 月 9 日.....	111
13 . 关于印发《验船人员过渡考试大纲》的通知	
海船检[2001]608 号 2001 年 10 月 15 日.....	112
14 . 关于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 实施办法》的通知	
海船检[2001]611 号 2001 年 10 月 15 日.....	116
15 . 关于界定客、渡船超额载客的批复	
海船检[2001]626 号 2001 年 10 月 24 日.....	135
16 . 关于印发贯彻执行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规则	
和验船人员考试发证规则实施办法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海船检[2001]647 号 2001 年 11 月 5 日.....	136
17 . 关于印发《救生筏检修站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海船检[2001]728 号 2001 年 12 月 18 日.....	138
18 . 关于执行 MEPC . 95 (46) 单壳油轮 “ 状态评估计划 ” 的通知	
海船检[2002]33 号 2002 年 1 月 25 日.....	148
19 . 关于琼州海峡开敞式客滚船载客问题的通知	
海船检[2002]67 号 2002 年 2 月 19 日.....	150
20 . 关于现有非国际航行散装液化气体船破舱稳性复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海船检[2002]26 号 2002 年 2 月 25 日.....	151
21 . 关于印发新建船舶建造检验管理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海船检[2002]150 号 2002 年 3 月 27 日.....	152
22 . 关于下发《船龄复核指南》的通知	
海船检[2002]339 号 2002 年 7 月 15 日.....	154
23 . 关于印发《太湖流域内河挂浆机船改造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海船检[2002]568 号 2002 年 11 月 14 日.....	158
24 . 关于印发刘功臣常务副局长刘德洪副局长在全国船检业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海船检[2002]625 号 2002 年 12 月 5 日.....	161
25 . 关于现职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海便函[2001]224 号 2001 年 12 月 19 日.....	174
26 . 关于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制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海办[2002]24 号 2002 年 8 月 19 日.....	176

关于加强海上客滚船检验工作的通知

交海发[2000]26号 2000年1月11日

辽宁、山东、浙江、广东、广西、海南省（自治区）交通厅，中国船级社：

根据国务院 1993 年第 109 号令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有关规定，针对目前我国海上客滚船检验现实情况，现就有关加强海上客滚船检验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为加强对海上客滚船的检验管理和控制，强制改善客滚船技术状况，保证安全航行的技术条件，避免因争抢检验业务而降低检验标准，影响船舶安全，所有跨省、区航行的海上客船、客滚船和客渡船一律由中国船级社检验。

二、中国船级社对上述船舶，应根据其不同的建造年份，严格按照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和我国船检规范、规则进行检验。即 1999 年 9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按《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2)及其修改通报进行检验，1999 年 9 月 1 日以后建造的船舶按《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1999)进行检验。要按照“谁检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检验和把关，确保海上客滚船的安全。

三、鉴于对海上客滚船开展初次检验的工作量比较大，中国船级社应会同其他相关船检机构作出全面妥善安排，保证这项工作(包括检验期限的衔接、船舶技术资料和档案的移交等)能顺利进行。对于原来由中国船级社以外的其他船检机构进行检验的海上客滚船，各有关船公司应按规定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初次检验，由中国船级社对这些海上客滚船进行检验合格后，发给相关证书；对原来由中国船级社检验的海上客滚船，应结合最近一次年度检验或特别检验进行全面彻底的复查，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安全航行的技术条件。

关于落实国务院领导对《关于“11.24”特大海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初步报告》批示的报告

交海发[2000]44号 2000年1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

最近，国务院领导在国务院“11.24”特大海难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关于“11.24”特大海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初步报告》（国经贸[1999]043号，以下简称《初步报告》）上批示，要求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初步报告》研究提出落实意见。接到批示后，我部立即做了认真研究，认为《初步报告》中提出的五条教训与建议非常中肯，也非常具有针对性，有很多是长期以来未能妥善解决的问题。我部将坚决贯彻国务院领导的批示精神，认真吸取“11.24”血的教训，商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这些问题。现将我部已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意见汇报如下：

一、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客滚船安全管理，坚决制止“三超”（超高、超载、超重）和危险品车辆上船

“大舜”轮海难事故发生后，我部多次下发通知，要求加强客滚船安全生产：

1、严禁“三超”和危险品车辆上船；装载“三超”和危险品车辆的船舶严禁离港；对车辆绑扎情况实施船长开航前声明制度等。

2、为把住港口关，要求在2000年一季度内，所有拥有客滚船码头的港口都必须安装地磅，对上船车辆进行称重，不准超过额定载重的车辆上船。

3、为加强绑扎工作，要求各港口配备专业系固队伍。

4、为防止车辆移动，要求对所有大统舱的客滚船进行技术改造，采取增加纵向立柱或隔壁等措施，使之最多能横排两辆车。即使车辆发生移动，也不会造成船舶的大角度横倾。

5、对所有客滚船进行抗风等级核定，超过核定风级的船舶不准开航。

二、加大行业管理力度，全面整顿航运秩序

为提高航运公司安全管理水平，今年将对航运秩序进行全面整顿，特别是在安全管理方面健全落实责任制，对不符合规定的公司将责令其退出航运市场。

为规范船舶检验管理，统一检验标准，防止不规范竞争，我部已决定将所有跨省区运输的客滚船、客船、客渡船全部交由中国船级社进行检验。

另外，我部已决定暂停进口旧的客滚船，并正在组织修改《老旧船舶管理规定》（交通部[1993]2号令）。一是对进口的老旧船进一步减小年限，并分类对进口船舶的年限进行严格控制；二是增加船舶强制报废制度，对达到一定年限的老旧船进行强制报废。

三、加强客滚船船员素质训练

为提高客滚船船员的素质，今年上半年，将完成所有在船的客滚船船员的专项培训工作，并对所有客滚船的高级持证船员进行一次核查，对检查和培训考试不合格的，不准上客滚船工作。同时，要求各级海事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时，加大对船员资历、船员证件以及实际工作能力的检查。

针对《初步报告》中提出的五点建议，我部将进一步做全面细致的研究，对属于我部职能

范围内可以单独解决的问题,我部将尽快提出落实意见和措施并向国务院写出专题报告;对解决车辆“三超”、制定相关海事法、完善搜救体制等问题,我部将会同有关部委协商研究,提出意见报国务院。

特此报告。

关于加强长江汽车滚装船、客滚船运输市场管理的通知

交水发[2000]498号 2000年9月26日

长江航务管理局、重庆市交委、湖北省交通厅、长江海事局：

近年来，随着长江流域经济的发展，运输市场需求有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汽车滚装船、客滚船运输这一新的运输形式，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部分航运企业违反规定，未经交通部批准，擅自建造汽车滚装船、客滚船，投入重庆至湖北段长江干线省际运输，其中相当一部分船舶是老旧船改造的，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仅扰乱了运输市场，而且对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了较大的安全隐患。

为加强长江运输市场的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促进长江汽车滚装船、客滚船运输健康有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庆、湖北交通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对长江汽车滚装船、客滚船运输进行检查。对未经交通部批准擅自经营的，应当立即责令其停航，并收回《船舶营运证》。长江海事管理部门应严格监督检查，严禁各类船舶违章运输。

二、根据我部关于汽车滚装船和客滚船运输的有关管理，凡从事汽车滚装船、客滚船运输的，应由地方交通主管部门逐级报长江航务管理局，并由长航局转报我部审批。未经交通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汽车滚装船运输。各级航管部门应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并及时转报申请文件。

三、从事汽车滚装运输的船舶必须经中央船检机构检验合格。各级水上安全监督部门必须严格把关，严禁汽车滚装船舶搭载载人客车和散客，一经发现，必须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经营资格。

四、我部将于10月份派调查小组对长江汽车滚装船、客滚船运输市场进行调查，请长江航务管理局制定具体调查方案，请湖北、重庆交通主管部门准备材料并配合调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我部将根据调查情况，研究政策措施，加强管理，促进长江汽车滚装船、客滚船运输的健康发展。

关于印发《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交海发[2000]586号 2000年11月9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广东、福建、厦门海事局：
现将《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海上设施和船运货物集装箱以及船用产品检验(以下称“船舶检验”)工作的管理,提高船舶检验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以下称《船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67号)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的批复》(中编办[1998]4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船检条例》规定的各项船舶检验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称“中国海事局”)是依照本办法实施各项船舶检验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规则;监督管理船舶检验发证工作,审定船舶检验机构及验船人员资质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法定检验授权,审批外国验船组织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以下称“船舶检验机构”),经中国海事局授权后方可行使船舶法定检验业务。

第五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对其分支机构实施有效管理,并对其开展的检验业务负责。

第二章 船舶检验

第六条 凡在或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法定检验:

- (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
- (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
- (三)初次在船舶检验机构登记检验的现有船舶,申请初次检验;
- (四)因发生事故影响船舶安全的,申请临时检验。

第七条 凡新建、改建或申请初次检验的船舶,须由船舶检验机构按照中国政府加入的国际公约和/或中国海事局颁布的规范、规定,计算总吨位和净吨位,勘划载重线和核定乘客定额。

第八条 海上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法定检验:

- (一)建造或者改建海上设施时,申请建造检验;
- (二)使用中的海上设施,申请定期检验;

(三)因发生事故影响海上设施安全性能的，申请临时检验。

第九条 在中国沿海水域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 (一)作业前检验；
- (二)作业期间的定期检验。

第十条 船舶使用的有关海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以下称“船用产品”)的制造厂，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船用产品检验。

船用产品的工厂认可、型式认可经船舶检验机构审查合格后，将审查情况和意见报中国海事局，经中国海事局批准后签发认可证书。船用产品的工厂认可、型式认可一经批准，除用于入级船舶的船用产品外，其他机构不得重复进行。

船用产品检验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等由中国海事局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集装箱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 (一)制造集装箱时，申请制造检验；
- (二)使用中的集装箱，申请定期检验。

第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经中国海事局指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临时检验：

- (一)因发生事故，影响船舶的适航性能的；
- (二)改变船舶证书所限定的用途或者航区的；
- (三)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证书失效的；
- (四)海事管理机关责成检验的。

在中国水域的外国籍船舶，有前款(一)、(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向中国海事局指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临时检验。

第十三条 在中国沿海水域内的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拖航检验，并取得适拖证书。

第三章 船舶检验机构

第十四条 船舶检验机构从事船舶法定检验，必须取得中国海事局的船舶法定检验授权，并按照中国海事局的授权范围执行船舶法定检验业务。

第十五条 凡从事船舶图纸审查、船舶及产品检验并签署审查意见或签发相应检验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向中国海事局申请资质认可。经认可合格者由中国海事局颁发“船舶法定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证书”。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证书到期如该机构继续从事船舶法定检验业务，应在证书到期之日前三个月向中国海事局申请资质复核。有关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办法由中国海事局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取得资质认可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应接受中国海事局的不定期检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国海事局可视情节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或取消对该机构的法定检验授权：

-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和项目执行审图和现场检验，错检、漏检情节严重的；

- (二)所签发的证书及检验报告、记录与实船不符的；
- (三)未经请示批准，擅自降低规范要求或改变收费标准的；
- (四)在检验发证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五)由于人员、设备、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原因不能保证检验质量的；
- (六)显失独立、公正或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的。

第十七条 外国验船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按交通部《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1992年交通部令第33号)进行管理。

第四章 船舶检验人员

第十八条 从事船舶检验(包括图纸审查、船用产品及集装箱检验)的人员(以下称“验船人员”)须具备相应的适任条件，并经中国海事局考试及资格审查合格，取得中国海事局颁发的适任证书。

第十九条 验船人员适任证书分国际、沿海、内河、海上设施、沿海小船、内河小船及船用产品七个种类以及助理验船师、验船师、高级验船师三个等级。

第二十条 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证书到期之日前六个月内，验船人员应参加中国海事局组织的资格复核，复核合格者由中国海事局办理证书延期。

第二十一条 验船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中国海事局可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吊销适任证书处分：

-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和项目执行审图、现场检验，错检、漏检情节严重者；
- (二)违反验船人员的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在检验发证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超越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的。

第二十二条 有关验船人员考试发证及任职规则由中国海事局另行制定。

第五章 规范的制定、解释和免除

第二十三条 船舶法定检验的技术规范、规则 and 标准由中国海事局统一制定，经交通部批准后颁布实施，并由中国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船舶检验机构在实施船舶法定检验时，应严格执行中国海事局制定的法定检验技术规范、规则 and 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免除或放宽的，应报中国海事局批准。

第六章 法定检验证书、报告和记录

第二十五条 国内航行船舶法定检验证书、报告和记录格式由中国海事局统一制式。

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法定检验证书格式，由中国船级社按中国政府接受的国际公约要求设计，报中国海事局核准；报告和记录格式报中国海事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按中国海事局的要求填写检验证书、报告和记录，并按规定的程序签发。

第二十七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建立签发船检证书、报告和记录的复审制度，确保船检证书、报告和记录的准确性，并对证书、报告和记录的各项数据负责。

第七章 检验登记

第二十八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船舶必须由船籍港所在地的船舶检验机构受理检验登记，并按中国海事局颁布的《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或其它相关规定提交必要的图纸资料。

第二十九条 受理船舶检验登记的机构负责：

- (一)按照中国海事局的规定，保管登记船舶的检验的技术档案资料并接受其查询；
- (二)对船舶的检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 (三)中国海事局规定的其他与检验登记有关的工作。

第三十条 船舶在检验登记前应取得检验登记号。登记号由受理登记的船舶检验机构按中国海事局的规定授予，并定期向中国海事局报备。船舶检验登记号的管理办法由中国海事局制定。

第三十一条 船舶在船舶检验机构之间由一个机构转到另一个机构，应重新办理检验登记，原登记机构负责将全部图纸资料转交新登记机构。

第三十二条 船舶报废或改变船舶检验登记机构，原登记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将其注销，并报中国海事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向其船舶检验登记机构或该机构的分支机构申请检验，如船舶不能回船舶检验登记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所在港口检验，根据其要求，船舶检验登记机构接到申请后可委托船舶营运地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营运地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后应将船舶检验的技术资料转交船舶检验登记机构。

第三十四条 新建或进厂改建船舶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向建造或改造地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建造检验。如果船舶不在当地船舶检验机构检验登记，执行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后应填写检验报告和记录，签发不超过一个月的短期证书，并将船检技术资料通过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转交船舶检验登记机构，由船舶检验登记机构签发长期证书。

第八章 检验管理

第三十五条 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法定检验，按规定的标准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如果对船舶检验机构检验结论持有异议，可以向其上一级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复验，上一级船舶检验机构应在接到复验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对复验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中国海事局提出再复验，由中国海事局组织技术专家组进行检验、评议并作出最终结论。中国海事局在接到再复验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

第三十七条 验船人员或船舶检验机构在执行检验过程中应秉公办事，如果当事人认为验船人员或船舶检验机构在检验发证过程中有不正当行为，可以向验船人员所在船舶检验机构或上一级船舶检验机构投诉，也可直接向中国海事局投诉。

第九章 其 他

第三十八条 凡从事船舶、海上设施、船用产品、船用货物集装箱焊接工作的人员，必须参加由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焊工考试机构按照中国海事局制订或认可的《焊工考试规则》所组织的考试，并取得《焊工合格证书》，方可按证书中规定类别施焊。

第三十九条 凡从事船舶、海上设施、船用产品、船用货物集装箱无损检测工作的人员，必须参加由中国海事局认可的无损检测人员考试机构按照中国海事局制订或认可的《船舶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可办法》所组织的考试，并取得上述考试机构颁发的《无损检测人员合格证书》，方可从事证书规定范围的无损检测工作。

第四十条 凡从事船舶救生筏检修，船体测厚，船舶消防设备维修检测以及从事船舶其他检测工作的机构必须经中国海事局审批，并取得中国海事局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相应的业务，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海事局制订。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液化气船安全管理的通知

交海发[2000]587号 2000年11月9日

各有关单位：

自1995年以来，液化气船多次发生事故。1995年8月22日，大连华兴船务公司“华远”轮在长江南京水域下行时翻沉，造成3人死亡；1998年11月12日，珠海九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远”轮在珠海附近海域搁浅翻沉，直接经济损失约600万元；1999年10月17日，珠海市旺通船务有限公司“雨田三号”轮在珠海附近水域倾覆，经济损失约220万元；1999年10月30日，上海三岛轮船公司“京顺”轮在杭州湾倾覆，造成1人失踪；今年5月4日珠海九源船务公司“长威2号”轮在天津新港南疆3号泊位爆炸起火，7月9日，该公司另一条船“长威”号在珠海锚地倾覆。另外，还发生了其他一些液化气船事故。

为进一步加强液化气船的安全管理，规范液化气船的管理行为，各交通主管部门、海事部门、船检机构、有关航运公司等要采取针对性措施，以确保液化气船运输安全：

一、严格船舶检验，保证船舶符合规范要求

1、所有液化气船的检验均由中国船级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规定实施。尚未通过中国船级社检验的，要在2001年3月1日前申请中国船级社检验。

2、2001年3月1日以前，中国船级社应对现有液化气船的检验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检查，有关检查要求由部海事局公布。要求先对2000立方米以下船舶重点作结合实船结构的稳性计算；必要时作倾斜试验。

3、今后，对新投入营运的液化气船一律按现行法规、规范要求，严格执行检验。对经检验达不到要求的，不得从事液化气船运输业务。

二、加强船员培训，提高船员素质

1、在2001年6月30日前，在液化气船上任职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和轮机员应完成高级消防专业培训，并取得《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

2、对在现场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能满足液化气船安全操作要求的船员，要重新培训和考试；并视为该船不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三、加强现场监督管理

1、各海事机构要以液化气船靠离泊、过驳和装卸作业为重点环节，加强液化气船的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和检查。检查中要严格执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2、25年及以上船龄的液化气船，每次作业前必须接受海事部门的安全检查。经检查确认有影响船舶安全及环境保护缺陷的，不得装卸作业。

3、检查中要加强对船员值班情况的监督管理，并对船员进行实际操作能力特别是液化气船特殊操作能力的现场抽查。

4、加强对船员证书的检查。对使用、制造和贩卖假证书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四、实施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制度，强化公司安全管理

所有负责液化气船安全和防污染管理的公司，要在 2001 年底前建立起符合 ISM 规则原理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部海事局的审核。届时未通过审核的公司，不得再负责液化气船安全和防污染管理。

五、加强液化气船码头的安全管理

1、液化气船码头应按规定加强安全管理。现有液化气船码头要进行安全评估，并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由省级海事部门牵头组织实施。评估要求另行公布。

2、有关部门要加强液化气码头操作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

六、加强液化气运输资质管理，清理非法、违法运输的经营人和船舶

对液化气船公司和液化气运输船舶的经营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清理非法挂靠的液化气船舶。液化气船舶统一由交通部审批发证，其中从事长江、珠江水系运输的，由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审核发证。各液化气船公司按《液化气船舶运输企业情况登记表》(附表)的要求如实填报各项内容，并将有关批准文件、证书报经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有关资料的原件由最初受理的管理部门审核，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最后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将附表和处理意见报部。

对违反规定的经营人和船舶要进行严肃处理。对不具备营运条件的船舶，要强制退出营运市场；对不具备经营资格的液化气船公司，要坚决予以取缔；对越权审批发证的管理部門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理顺船舶资产和经营关系，对未取得经营资格但实际拥有和经营液化气船的经营者，达到市场准入条件的，经教育、整改，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准入手续；达不到条件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退出液化气运输市场。上述清理工作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我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清理工作结束后，我部将向社会公布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液化气船公司和船舶名录。

七、鉴于连续发生液化气船事故，拟由部有关部门联合对液化气船公司进行安全整顿，特别是对连续发生事故的公司进行重点整顿。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各负其责，全面加强液化气船的安全管理，遏制液化气船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液化气船舶运输企业情况登记表

附件：

液化气船舶运输企业情况登记表

填报企业：

填报日期：

船名	船籍港	船舶所有人	经营人	载重吨	经营范围	运力批准文号	建造日期	进口日期	首次投入国内营运日期	营运证 (长期/临时)	营运证 发证机关	船检证书 发证机关	有无违规情况	处理意见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地市（级）主管部门盖章：

省主管部门盖章：

备注：处理意见栏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填写。

关于长江滚装船法定检验标准问题的通知

交海发[2000]606号 2000年11月20日

中国船级社、重庆市船检局、湖北省船检处：

为保障航运的安全，统一检验标准，现对长江滚装船适用法定检验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建、改建内河滚装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3 第 109 号令)(以下简称《条例》)、《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1999”(以下简称《规则》)、《内河钢质船舶入级与建造规范》1996(以下简称《规范》)及《内河钢质船舶入级与建造规范修改通报》(以下简称《修改规定》)对新建船的要求。

二、鉴于内河滚装船入级情况较复杂，可暂不申请入级检验，一律实施法定检验。不符合《规则》、《规范》和《修改规定》的滚装船，不得签发法定证书。

三、川江改建滚装船载客超过 12 人的，应满足客船和滚装船的要求。对安装救生艇确实有困难的，不得载运乘客和客车，但可载运货车，每车可载不超过 2 名工作人员(含司机)，但总数不得超过 30 人，并应配备足够的救生圈。

四、川江改建滚装船的灭火装置原则上应满足《规则》、《规范》和《修改规定》的要求。如满足规范实在有困难，可采取等效措施。即：根据机舱容积配备足够量的大型泡沫灭火装置，对川江改装船载运货车加以限制，即只能载运自燃油闪点大于 60 的货运柴油车辆。

关于发布《关于实施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交水发[2000]151号 2001年3月29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经贸委（经委）、财政厅（局）、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

《关于实施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发布。客船类运输船舶强制报废，从2001年5月1日起施行。其它类运输船舶的强制报废，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交通部（章）

国家经贸委（章）

财政部（章）

关于实施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的意见

为加强老旧船舶管理，优化船舶运力结构，提高船舶技术水平，保障水路运输安全，促进水运事业健康发展，建立并实施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

一、充分认识实施运输船舶强制报废的重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水运事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为缓解我国运输能力不足，促进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做出了贡献。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目前我国运输船舶存在严重老化，老旧船舶数量多，船舶技术状况差，安全隐患多等突出问题，对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构成重大威胁，对航运业健康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实施船舶强制报废制度，尽快淘汰一批老旧运输船舶特别是严重老旧的客滚船舶，对保障船舶运输生产安全，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实施船舶强制报废制度，有利于优化运力结构，推动航运业结构调整，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和竞争力，促进航运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禁止达到报废船龄标准的运输船舶从事水路运输活动

对老旧运输船舶进行严格管理，对已达到强制报废船龄的船舶实施强制报废制度，强制退出水路运输市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从事水路运输。各类运输船舶的强制报废船龄如下：

(一)海船类报废船龄

客船类，包括高速客船、客滚船、客货船、客渡船、客货渡船、旅游船、客船，报废船龄为 30 年(含)以上(其中高速客船为 25 年)；

液体货船类，包括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报废船龄为 31 年(含)以上；

散货船类，包括散货船、矿砂船，报废船龄为 33 年(含)以上；

杂货船类，包括滚装船、散装水泥船、冷藏船、杂货船、多用途船、集装箱船、木材船、拖 / 推轮、驳船等，报废船龄为 34 年(含)以上。

(二)河船类报废船龄

客船类，包括高速客船、客滚船、客货船、客渡船、客货渡船、旅游船、客船，报废船龄为 30 年(含)以上(其中高速客船为 25 年)；

液体货船类，包括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报废船龄为 31 年(含)以上；

散货船类，包括散货船、矿砂船，报废船龄为 33 年(含)以上；

杂货船类，包括滚装船、散装水泥船、冷藏船、杂货船、多用途船、集装箱船、木材船、拖 / 推轮、驳船(含油驳)等，报废船龄为 35 年(含)以上。

三、加强领导，采取措施，保障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的顺利实施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等部门要严格把关，加强综合管理。对达到报废船龄的运输船舶，海事管理机构不予签证和办理运输船舶登记手续，船检机构不予核发船舶检验证书，交通主管部门不予核发船舶营运证件；报废船舶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运输，视情节轻重，予以扣留封存或者强制拆解，所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承担。

实施船舶强制报废制度，涉及范围广、实施力度大，有关地方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要做好

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切实保证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2 号 2001 年 4 月 9 日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已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经第 3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黄镇东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老旧运输船舶管理，优化水路运力结构，提高船舶技术水平，保障水路运输安全，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从事水路运输的海船和河船。

第三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船龄，是指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现今的年限。

(二)老旧运输船舶，是指船龄在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最低船龄以上的运输船舶。

(三)报废船舶，是指永久不能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

第四条 老旧海船分为以下类型：

(一)船龄在 10 年以上的高速客船，为一类老旧海船；

(二)船龄在 10 年以上的客滚船、客货船、客渡船、客货渡船(包括旅客列车轮渡)、旅游船、客船，为二类老旧海船；

(三)船龄在 15 年以上的油船、化学品船，船龄在 12 年以上的液化气船，为三类老旧海船；

(四)船龄在 18 年以上的散货船、矿砂船，为四类老旧海船；

(五)船龄在 20 年以上的滚装船、散装水泥船、冷藏船、杂货船、多用途船、集装箱船、木材船、拖轮、推轮、驳船等，为五类老旧海船。

第五条 老旧河船分为以下类型：

(一)船龄在 10 年以上的高速客船，为一类老旧河船；

(二)船龄在 10 年以上的客滚船、客货船、客渡船、客货渡船(包括旅客列车轮渡)、旅游船、客船，为二类老旧河船；

(三)船龄在 16 年以上的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为三类老旧河船；

(四)船龄在 18 年以上的散货船、矿砂船，为四类老旧河船；

(五)船龄在 20 年以上的滚装船、散装水泥船、冷藏船、杂货船、多用途船、集装箱船、木材船、拖轮、推轮、驳船(包括油驳)等，为五类老旧河船。

第六条 国家对老旧运输船舶实行技术监督管理制度，对已达到强制报废船龄的运输船舶实施强制报废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对老旧运输船舶进行管理，并可委托其设置的航运管理机构负责老旧运输船舶管理的具体工作。

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对老旧运输船舶实施检验管理和登记管理。

第二章 船舶购置、光租、改建管理

第八条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船舶必须符合本规定附录规定的购置、光租外国籍船舶的船龄要求，其船体、主要机电设备和专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认可的船舶检验技术规范。

本规定所称购置外国籍船舶、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包括已经从国外购置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但尚未在中国取得合法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营运证或国际船舶运输批准文件的外国籍船舶，以及通过拍卖方式购置的外国籍船舶。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购置外国籍废钢船从事水路运输，也不得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废钢船从事水路运输。

第十条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一)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增加运力的申请，并报经交通部批准。经批准后，方可购置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

(二)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后，应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初次检验，取得其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

(三)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后，应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登记、光船租赁登记，取得其签发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或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向交通部提出申请，取得国际船舶运输批准文件。

第十一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船舶技术检验标准和本规定对购置的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的外国籍船舶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签发船舶检验证书。

第十二条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船舶登记规定和本规定对购置的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的外国籍船舶进行登记。经审核合格的，方可予以登记，签发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或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期限可以根据租期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2 年。光船租赁期限超过 2 年的承租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换发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国家有关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和本规定对经营水路运输的申请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不得发给船舶营运证或国际船舶运输批准文件。

第十四条 老旧运输普通货船改为液化气船、油船、化学品船、散装水泥船、客滚船、滚装船、高速客船、省际运输普通客船，应当报交通部批准；老旧运输普通货船改为省内运输客

船的，应当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改建老旧运输船舶，必须向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建造检验。

船舶检验机构对改建的老旧运输船舶签发船舶检验证书，应当注明改建日期，但不得改变船舶建造日期。

第十五条 老旧运输船舶经过改建，与改建前不属本规定的同一船舶类型的，其特别定期检验船龄、强制报废船龄适用于改建后老旧运输船舶类型的规定。

第三章 船舶营运管理

第十六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老旧运输船舶的跟踪管理，适当缩短船舶设备检修、养护检查周期和各种电气装置的绝缘电阻测量周期，严禁失修失养。

第十七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改变老旧运输船舶的用途或航区，必须向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临时检验，重新丈量总吨位和净吨位，核定载重线和乘客定额、船舶构造及设备的安全性能。

第十八条 老旧运输船舶办理进出港口签证，除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交验有关安全证书外，还应当交验船舶营运证或国际船舶运输批准文件。

对未按国家规定交验有效船舶证件的老旧运输船舶，海事管理机构不得为其办理进出港口签证；对未交验船舶营运证或国际船舶运输批准文件的，还应将有关情况通知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对处于不适航状态或者有其他妨碍、可能妨碍水上交通安全的老旧运输船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禁止其进港、离港，或责令其停航、改航、驶向指定地点。

第二十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对营运中的老旧运输船舶申请定期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经营水路运输。

第二十一条 老旧运输船舶达到本规定附录规定的特别定期检验的船龄，继续经营水路运输的，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特别定期检验，取得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并报批准其经营水路运输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经特别定期检验合格、继续经营水路运输的老旧运输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自首次特别定期检验届满一年后每年申请一次特别定期检验，取得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并报批准其经营水路运输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发现老旧运输船舶的技术状况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可以通过海事管理机构责成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临时检验。

第二十三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特别定期检验或者经特别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老旧运输船舶，应予以报废。

第二十四条 达到本规定附录规定的强制报废船龄的船舶，应予以报废。

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运证或国际船舶运输批准文件，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本规定附录规

定的船舶强制报废船龄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国际船舶运输批准文件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国际船舶运输批准文件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并注明可从事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六条 禁止使用已经报废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禁止使用报废船舶的设备及其他零部件拼装运输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第二十七条 报废船舶改作趸船、水上娱乐设施以及其他非运输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章 监督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老旧运输船舶进行监督检查。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交有关证书、资料或者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弄虚作假。

第二十九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国际船舶运输批准文件交回原发证的交通主管部门的，以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有关船舶登记、检验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类、二类海船、河船的强制报废规定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船舶的强制报废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1993 年 4 月 19 日交通部公布的《老旧船舶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本规定生效前交通部公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录一：

海 船 船 龄 标 准

船舶类别	购置、光租 外国籍船船龄	特别定期 检验船龄	强制报废 船龄
一类船舶	10 年以上	18 年以上	25 年以上
二类船舶	10 年以下	24 年以上	30 年以上
三类船舶	油船、化学品船 15 年以下 /液化气船 12 年以下	26 年以上	31 年以上
四类船舶	18 年以下	28 年以上	33 年以上
五类船舶	20 年以下	29 年以上	34 年以上

附录二：

河 船 船 龄 标 准

船舶类别	购置、光租 外国籍船船龄	特别定期 检验船龄	强制报废 船龄
一类船舶	10 年以下	18 年以上	25 年以上
二类船舶	10 年以下	24 年以上	30 年以上
三类船舶	16 年以下	26 年以上	31 年以上
四类船舶	18 年以下	28 年以上	33 年以上
五类船舶	20 年以下	29 年以上	35 年以上

关于对《关于船舶进口的暂行规定》的意见的复函

交函水[2001]106号 2001年4月23日

外经贸部：

你部《关于请对〈关于船舶进口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的函》([2001]外经贸机电函字第 3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建议将《关于船舶进口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一条中“请船舶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删除。

理由是：经济性论证应由企业负责；技术性论证有船舶检验机构把关，申请人会主动办理。保留此内容，不仅不必要，而且会增加企业负担，降低效率。

二、建议《暂行规定》第二条增加以下内容：“属进口运输船舶的，还应提供交通部运力批准文件。”

理由是：为加强运输船舶的市场准入管理，应建立“先审批，后购(造)，再检验、登记、发证”的严格管理制度，从而从源头上管住进口运输船舶。

三、建议《暂行规定》第五条中“需提供交通部水运证明...”修改为“需提供交通主管部门签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

四、建议《暂行规定》中《旧船舶船龄目录》有关运输船舶的船舶种类、船龄限制年限的规定与我部于 2001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一致。

理由是：为加强老旧船舶的管理，我部水运司、海事局和中国船级社于 1997 年组织成立修订工作小组，开展了对《老旧船舶管理规定》(即交通部 1993 年第 2 号令)的修订工作，对进口运输船舶船龄标准等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根据船舶建造技术规范、船舶技术状况、运输特性大体相同的归类原则和水运市场管理的需要，对老旧运输船舶进行了合理分类，并普遍提高了各类船舶的购置年限标准，特别是大幅度提高了载客类船舶和散货船舶的进口船龄标准(见附表)。提高运输船舶进口船龄标准，将有助于改善我国运输船舶总体技术水平低、安全事故隐患多的状况，有助于加快我国船舶运力结构调整。

附件：进口运输船舶船龄标准

附件：

进口运输船舶船龄标准

船舶种类	进口（含光租）外国籍运输船舶船龄标准
高速客船	10 年以下
客滚船、客货船、客渡船、客货渡船（包括旅客列车轮渡）旅游船、客船	10 年以下
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	沿海油船、化学品船 15 年以下/液化气船 12 年以下； 内河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 16 年以下
干散货船、矿砂船	18 年以下
滚装船、散装水泥船、冷藏船、杂货船、多用途船、集装箱船、木材船、拖轮、推轮、驳船等	20 年以下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 考试、发证规则》的通知

交海发[2001]199号 2001年4月23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从事船舶、海上设施和船运货物集装箱检验人员(以下称“验船人员”)的管理,提高验船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和交通部《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交海发[2000]586号)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规定的各项船舶法定检验工作(包括现场检验和审图工作,以下称“船舶检验工作”)的验船人员和从事验船人员培训的机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称“中国海事局”)是全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评估、发证、培训的主管机关,负责监督实施本规则。

第四条 验船人员必须按本规则规定,取得相应类别、专业和等级的适任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范围内的船舶检验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

第二章 专业、类别和等级

第五条 根据从事船舶检验业务范围不同,对验船人员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分为以下七类:

- (一)国际航行海船;
- (二)沿海航行海船;
- (三)内河船舶;
- (四)海上设施;
- (五)沿海小型船舶;
- (六)内河小型船舶;
- (七)船用产品、设备、集装箱(简称船用产品,下同)。

其中第(一)至(四)类分船体、轮机和电气三个专业,第(五)、(六)类不分专业,第(七)类分材料、船舶机械与设备、电气三个专业。

第六条 验船人员职务分为助理验船师、验船师和高级验船师三个等级。

第七条 助理验船师职责范围:

- (一)现场检验;
- (二)签发小型船舶检验报告。

第八条 验船师职责范围:

- (一)同第七条;
- (二)签发除特种船舶以外的船舶(以下称一般船舶)、船用产品、集装箱检验报告;
- (三)审查小型船舶图纸资料或协助审查其它图纸资料;

(四)指导助理验船师的工作。

第九条 高级验船师职责范围：

(一)同第八条；

(二)签发特种船舶、海上设施或船用产品工厂认可和型式认可检验报告；

(三)审查船舶、海上设施或船用产品图纸资料；

(四)指导验船师的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助理验船师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一)本专业(包括相关专业，下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船舶检验见习1年以上；或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船舶检验见习2年以上。

(二)已初步掌握了有关的检验规则和规范，能独立承担相应类别和专业的船舶检验工作。

(三)通过中国海事局组织的适任考试。

第十一条 验船师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一)本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验船师适任证书后，继续从事船舶检验工作4年以上。

对于非验船机构调入人员，本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船舶检验见习1年以上。

(二)能够运用本专业的技术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正确理解并全面掌握履行本职工作必须熟悉的规范、规则，具有独立完成相应类别和专业的验船工作的能力和经验。

(三)具有独立处理验船工作中的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四)通过中国海事局组织的适任考试。

第十二条 高级验船师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一)本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验船师适任证书后，继续从事相应类别、专业船舶检验工作4年以上；

(二)有两名具有高级验船师任职资格的专家联名推荐。

(三)具有独立解决本类别和本专业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

(四)通过中国海事局组织的适任评估。

第四章 考试和培训

第十三条 申报助理验船师的适任考试科目：

(一)船检概论；

(二)拟报考第五条第(一)、(二)、(三)、(四)、(七)类别的验船人员，考试科目为相应专业的基础知识；报考第(五)、(六)类别的验船人员，考试科目为综合基础知识和中国海事局颁布的小

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检验规程、规定。

第十四条 申报国际航行海船或海上设施验船师的适任考试科目：

(一)专业英语和英语口语；

(二)验船工作实践(分专业)；

(三)中国海事局颁布或认可的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检验规程、规定和国际公约的有关内容，或海上移动平台、海上固定设施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检验规程、规定。

第十五条 申报沿海航行海船或内河船舶验船师的适任考试科目：

(一)专业英语；

(二)船舶检验工作实践(分专业)；

(三)中国海事局颁布或认可的非国际航行海船或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检验规程和规定的有关内容。

第十六条 申报沿海或内河小型船舶验船师的考试科目：

(一)船舶检验工作实践；

(二)中国海事局颁布或认可的沿海或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检验规程、规定。

第十七条 申报船用产品验船师的考试科目：

(一)专业英语和英语口语(仅适用于从事进、出口船用产品检验者)；

(二)船用产品检验工作实践(分专业)；

(三)中国海事局颁布或认可的船用产品(包括集装箱)检验规则、规定以及国际公约(仅对从事进、出口船用产品检验者)的有关内容。

第十八条 申报高级验船师的评估内容：

(一)通过海事局认可的专业培训；

(二)反映本人技术水平的论文；

(三)船舶检验主要工作业绩。

第十九条 从事验船人员培训的机构，应有必要的培训设备、师资、教材和管理制度，并取得中国海事局颁发的机构认可证书。

第二十条 对需要特殊技能的船舶检验，其考试科目由中国海事局另行制定。

第五章 证 书

第二十一条 凡拟从事相应船舶检验工作的人员，应由所在船舶检验机构(中国船级社或其分社，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机构，下同)向中国海事局指定的海事机构申请并取得相应“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以下称“验船人员适任证书”)，并附以下材料：

(一)中国海事局统一制式的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学历和培训证明文件；

(三)两张近期两寸证件照片；

(四)本人的业务工作简历；

(五)所在船舶检验机构对其业务能力、水平和工作表现情况的评价。

第二十二条 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由中国海事局统一颁发，并注明验船类别、专业和等级。验船人员应按照适任证书载明的验船类别、专业和等级从事相应的验船工作，否则其签发的检验报告和证书无效。

第二十三条 验船人员适任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到期如要使适任证书再有效，应在证书到期 3 个月前由其所在中国船级社或其分社，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机构向中国海事局指定的海事机构申请办理证书再有效签证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中国海事局统一制式的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签证申请表；
- (二)适任证书原件；
- (三)主管机关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复印件；
- (四)主要验船工作简历；
- (五)所在船舶检验机构对其业务能力、水平和工作表现情况的评价。

第二十四条 适任证书再有效签证条件：

(一)验船师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内，应参加中国海事局规定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有关船检规范、规程、规定及国际公约的增加和修改内容等，培训时间不少于 100 小时(不包括因受到海事局警告参加的专门培训)。

(二)验船人员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内从事实际验船工作累计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月。

(三)受到中国海事局警告的验船人员须参加海事局指定的专门培训，并通过考试合格。

(四)被中国海事局吊销适任证书的验船人员，自证书吊销之日起 5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助理验船师考试。

第二十五条 经审查合格者由中国海事局指定的海事机构在验船人员适任证书上签注，签注后的适任证书再有效期限为 3 年。

第二十六条 验船师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内应接受中国海事局和指定海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其所在的船检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验船人员适任证书被损坏、遗失，持证人应通过其所在单位及时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经核实后，原发证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予以补发。补发的适任证书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原证书的有效期限。

第二十八条 验船人员离开船舶检验机构，其适任证书自动失效。如果验船人员离开后到新的船舶检验机构，应由调入的船舶检验机构向海事机构重新申办适任证书。

第二十九条 验船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中国海事局或其指定的海事机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或吊销适任证书：

- (一)未按规定程序和项目执行审图、现场检验、错检、漏检情节严重者；
- (二)违反验船人员的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在检验发证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超越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的。

第七章 其 他

第三十条 验船人员可以按本《规则》可以申请两个以上类别、专业的技术职务，合格者可以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

第三十一条 从事船舶检验工作的验船人员的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第三十二条 申报船舶检验任职资格和申请签证者应按规定缴纳考试、评估和证书等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涉及的术语定义如下：

(一)特种船舶系指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滚装客船、高速船以及中国海事局根据安全管理需要而指定的其它船舶。

(二)小型船舶系指中国海事局颁布的船舶检验技术法规、规范定义的小型船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海事局可依据本规则制定和颁布相应的验船人员考试大纲及其它实施文件。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交通部海事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交海发[2001]211号 2001年4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部直属各海事局，部救捞局，中国船级社，中远、长航、中海、中外运、招商、中港、路桥集团，各港务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保证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的稳定，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水上交通安全的实际情况，交通部决定自现在开始至九月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制订了《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将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统一到贯彻落实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会议精神上来，统一到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上来，以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二、此次专项整治是交通部2001年“水上运输安全管理年”活动的重要内容。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全年的工作部署，紧密结合本地区、单位和部门的实际情况，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突出重点，严密组织，狠抓落实，力求实效。通过专项治理整顿，达到全面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力度，提高水上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目标；

三、加强宣传，及时总结。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和手段，多角度，多形式地宣传开展活动的意义、进展情况，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水上安全的良好氛围。在专项整治工作中，要对活动的进展和效果及时进行分析和总结，确保整顿工作不断向纵深方向发展。专项整治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应于10月15月前将整顿工作总结报交通部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针对当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按照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结合水上交通安全的实际情况，特提出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如下：

一、整顿目的

加强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坚决取缔非法从事运输现象，大幅度减少各种违章现象，遏止水上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落实乡镇船舶的县乡政府交通安全管理责任，规范乡镇船舶的管理。

规范安全监督执法行为，提高水上安全执法水平。

规范船舶运输市场秩序，创造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使水路运输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提高全民水上交通安全意识，提高水上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突出重点，严密组织，狠抓落实，通过整顿切实促进和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三、整顿重点

重点整顿对象是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船、旅游船、油船、液化气船、危险化学品船及其经营者和乡镇船舶。

重点整顿区域是渤海湾、琼州海峡、舟山水域、西南山区河流和长江干线。

严肃查处农用船舶、渔业船舶和其他未经交通部门许可的船舶的载客载货现象。

坚决取缔达到报废年限的船舶、无证无照船舶参与营运。

对部分水域进行通航环境和通航秩序专项整治。

四、具体整顿措施

1、整顿运输市场秩序，严把市场准入关。

加强船舶运输市场准入管理，提高经营者素质。现有经营者必须限期达到规定的资质条件。对整改无效的经营者，撤消其经营资格，强制退出市场。交通主管部门要对重点整顿对象进行一次全面的经营资质评估。达到强制报废船龄的船舶，一律不得从事营运。

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打击排斥竞争、垄断经营等违规经营行为。严厉打击欺骗和坑害旅客、货主特别是甩客、宰客等行为。

2、整顿船舶秩序，严把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检验关。

对国内航行船舶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制度，对多次出现事故、故意违章、多次违章等船舶和公司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到港即查，发现隐患坚决整改；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坚决不准开航。

集中一段时间，对上述重点船舶的消防救生演习进行集中检查。

对船检质量、船检证书和船用产品质量、船用产品证书进行严格检查，取缔不合格产品上

船和有关证书。对违章乱发证书进行严肃处理。

3、开展船员秩序整顿，严把船员适任关。

集中一个月时间对船员持证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主要检查船舶配员和船员适任证书有无“船证不符”、“人证不符”、超航区或航线航行情况，一经发现要依据法规从重处理。

根据《海船船员实际操作和安全知识检查手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四客一危”等重点船舶的海船船员进行实际操作和安全知识集中检查，对每艘船舶每次检查不少于2名船员(构成值班的船员)。

对内河船员以培训教育为主，通过至少3天的培训，使50%以上内河职务船员能够得到一次集中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并在整顿结束前对他们进行一段集中检查。

对检查不合格船员，应进行重新培训教育和复查，复查合格的，仍可从事原职务证书限定的职务；复查不合格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4、整顿通航秩序，严把监督检查关。

对长江口、珠江口的通航环境、通航秩序进行专项治理整顿。

对成山头水域的船舶定线制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对琼州海峡的养殖碍航情况进行专项治理整顿。

5、部海事局、水运司会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立即开展对乡镇船舶安全管理情况的调研，提出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的措施和对策。县乡政府要把乡镇客渡船和短途客船、危险化学品船作为这次整顿的重点，尤其要严禁超载和违章行为的发生。

五、有关具体要求

1、本次专项整顿从现在开始，9月底结束，为期5个月。各地区、各部门在9月中旬要组织专项整顿自查。

2、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本职范围内作好有关整顿工作的具体计划和方案，以有针对性地开展整顿工作。为了更好地落实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近期要召开专门会议，进一步确定各级政府的责任制，同时要明确对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交通部将制定从事水上运输的乡镇船舶的管理和审批权限规定。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交通部的有关规定清理整顿现有的乡镇船舶。

3、加强宣传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整顿工作，报道正面典型和经验，选择反面典型予以曝光，以教育群众，震慑违规、违法的经营人和当事人。

4、此次专项整顿是“水上运输安全管理年”活动的重要内容。整顿工作结束后，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将整顿工作总结报告交通部。

关于执行《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海发[2001]221号 2001年5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各直属海事局，中远、中海、长航(集团)总公司，中国船级社：

为了贯彻实施《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加强对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老旧运输船舶的监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船龄的确定。确定船龄，应当以该船舶国籍证书上载明的船舶建造日期为准。对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中的船舶建造日期不一致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不予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或进出口手续，要求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向海事管理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并责成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向有关部门申请更改并统一有关证书中的建造日期。

对船舶证书中，有一种证书上载明的船舶建造日期已经超过规定的船舶报废船龄的，而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又提不出合理、有效证明澄清船舶证书之间对船舶建造日期记载的不一致，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当事船舶按报废船舶处理。

二、对未交验船舶营运证或国际船舶运输批准文件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不予办理进出港签证或进出口手续，并按本通知附件的格式，通知当地交通主管部门。

三、关于特别定期检验。达到《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附录规定的特别定期检验船龄的老旧运输船舶，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特别定期检验。特别定期检验应当按照《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1999)》中有关换证检验的规定执行。

四、关于报废船舶的处理。除按照《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执行外，由交通部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定期将报废船舶对外公布。

附件：未交验船舶营运证或国际船舶运输批准文件的通知的格式

附件：

未交验船舶营运证或国际船舶运输 批准文件的通知的格式

_____ 交通局(委、办)：

×××公司×××轮(船籍港为××)，于 年 月 日 时 分到我局(签证站)办理船舶进出口(签证)手续，经检查，该轮没有《船舶营运证》(国际船舶运输批准文件)。根据交通部 2001 年 2 号令的有关规定，我局(处)不能为其办理进出口(签证)手续。现将上述情况通报你局(委、办)，请尽快对此做出处理决定。

特此通知。

(×××海事局(处)印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关于贯彻实施《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通知

交水发[2001]274号 2001年5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中国船级社,各直属海事局: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01年2月16日经我部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并以部2001年第2号令发布,自2001年4月9日起实施。为保障《规定》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加强老旧运输船舶管理

《规定》建立了以船龄为标准运输船舶强制退出市场和技术检验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并大幅度提高了船舶进口船龄标准。通过实施《规定》,加强老旧运输船舶管理,淘汰一批老旧运输船舶特别是严重老旧的客船,有利于提高运输船舶总体技术水平,优化运力结构;有利于推动航运业结构调整,促进航运业健康有序发展。《规定》的实施,对保障船舶运输生产安全,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实施《规定》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加强领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落实《规定》各项规定。

二、严格把关,加强综合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加强老旧运输船舶市场准入、退出和技术监督检查的管理。

进口船龄是指进口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办理进口申请手续之日的船龄。《规定》颁布后,原则上允许从国外进口二手船,但仅限于更新老旧船舶运力。各地要按照上述原则,严格控制进口船,严把进口船龄关。

变更船舶种类的改造,必须按对新建船舶的规范要求进行了改造。普通货船一律不准改造为油船。进口的二手滚装货船一律不准改造为客滚船。

要加强老旧船舶营运证的管理,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签发的船舶营运证有效期及其年审有效期,均不得超过船舶报废的日期。

交通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市场监管,加强对老旧运输船舶的检查。交通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要建立老旧运输船舶的档案,跟踪管理。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伪造证书、擅改船龄的,要坚决查处,一查到底,决不姑息迁就;对徇私舞弊、违反规定的有关人员,要严肃处理。

三、鼓励老旧船舶更新,促进运力结构优化

鼓励老旧船舶更新,加速淘汰严重老旧的运输船舶。申请更新老旧运输船舶,要向原发证机关交回船舶营运证件,并提供老旧船舶报废(拆解或退出运输市场)相应的证明。属船舶拆解的,应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对报废船舶出具的废钢船登记证书及交通主管部门认可的拆船厂出具的船舶拆解证明;船舶改作其他非运输设施的,应提供按照《规定》要求经原船舶检验机关处理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封存的,交通主管部门应书面通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和船舶检验机构;船

船卖往国外的，提供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和海关出关手续证明。

四、做好宣传舆论工作

要加大宣传的力度，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宣传《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对报废船舶，由交通部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对外公布。由交通部发放船舶营运证件的，由交通部公布，其他船舶，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公布。加强舆论监督，广开渠道，接受社会的监督和举报。对违反规定营运的老旧运输船舶，要在媒体上予以曝光。对群众的举报，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要认真核查。

五、做好统计分析工作

为了总结各地贯彻实施《规定》的情况，请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部直属海事局做好书面总结和统计分析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和汇总表分别报部水运司和海事局，其中沿长江、珠江水系各省应将经营长江、珠江水系省际运输船舶的情况抄送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

今年6月底前，上报已于今年5月1日报废的客船类汇总表(见附件二)。今后，每年11月底前，上报下一年度拟报废的船舶汇总表；每年1月底前，上报上一年度实际报废船舶汇总表(见附件一)和实施《规定》的书面总结。以上表格除以书面形式上报外，还要以电子软盘或电子邮件报送。

各地在贯彻实施《规定》过程中，如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部。

附件：一、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情况汇总表

二、老旧运输客船已报废情况汇总表

附件一：

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经营范围	船舶种类	报废海船		报废河船	
		艘数	载重吨（千吨）	艘数	载重吨（千吨）
省际运输	一类船舶				
	二类船舶				
	三类船舶				
	四类船舶				
	五类船舶				
	合计				
省内运输	一类船舶				
	二类船舶				
	三类船舶				
	四类船舶				
	五类船舶				
	合计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说明：一、“载重吨”一栏填写到小数点后一位。

二、“艘数”和“载重吨”栏填写规定时间内报废船舶的情况。

附件二：

老旧运输客船已报废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船舶所有人	船名	船舶类型	客位	车位	船龄	经营航线	报废时间

说明：船舶类型分别填普通客船、高速客船、客滚船、客渡船、涉外旅游船、旅游船、其他。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 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交海发[2001]383号 2001年7月12日

各有关单位：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试行)，自2003年1月1日起对国内跨省航行载客定额50人及以上的客船(包括客滚船、旅游船、高速客船)、150总吨及以上的气体运输船和散装化学品船生效。该规则对其他船舶的具体生效日期另行通知，原则上对油船不迟于2003年7月1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试 行)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实施

- 1 总则
- 1.1 定义
- 1.2 目标
- 1.3 适用范围
- 1.4 安全管理体系的功能要求
- 2 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 3 公司的责任和权力
- 4 指定人员
- 5 船长的责任和权力
- 6 资源和人员
- 7 船上操作方案的制定
- 8 应急准备
- 9 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事故和险情的报告和分析
- 10 船舶和设备的维护
- 11 文件
- 12 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

第二部分 审核发证

- 13 发证和定期审核
- 14 核发临时证书
- 15 审核管理
- 16 证书

前言：

1 为了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应用《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的原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2 本规则是为了提供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的管理标准。

3 考虑到航运公司及其船舶状况各有不同,本规则依据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一般原则和总体目标制定。

4 本规则用概括性术语写成,船岸不同层次的管理人员应当对所列条款具有适应其岗位需要的理解和认识。

5 高级领导层的承诺是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的基础,各级人员的责任心、能力、态度和主观能动性则对船舶的安全和防污染起决定性作用。

第一部分 实施

1 总则

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1.1.1 “本规则”系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1.1.2 “公司”系指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已承担船舶所有人的船舶营运责任并同意承担本规则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任何组织,如船舶管理人或光船承租人。

1.1.3 “主管机关”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管理机构。

1.1.4 “安全管理体系”系指能使公司人员有效执行公司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的结构化和文件化的体系。

1.1.5 “符合证明”系指签发给公司,表明该公司符合本规则要求的证明文件。

1.1.6 “安全管理证书”系指发给船舶,表明其公司和船上管理已按照认可的安全管理体系运作的证明文件。

1.1.7 “客观证据”系指通过观察、衡量或测试获得并被证实的有关安全或安全管理体系要素的量或质的信息、记录或事实声明。

1.1.8 “不符合规定的情况”系指已发现的客观证据表明不满足某一具体规定要求的情况。

1.1.9 “重大不符合规定的情况”系指已发现的对人员或船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对环境构成严重危险,并需要立即采取纠正措施的事项或情况,包括未能有效和系统地实施本规则的有关要求。

1.1.10 “周年日”系指对应于有关证明文件有效截止日期的每年的该月该日。

1.2 目标

1.2.1 本规则的目标是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止人员伤亡,避免对环境,特别是水域环境造成危害以及造成财产损失。

1.2.2 公司的安全管理目标应包括：

- . 1 提供船舶营运的安全做法和安全工作环境；
- . 2 针对已认定的所有风险制定防范措施；
- . 3 不断提高船、岸人员的安全管理技能以及安全与环境保护应急反应能力。

1.2.3 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应保证：

- . 1 符合强制性规定和标准；
- . 2 充分考虑国际海事组织、主管机关、船舶检验机构和行业组织所建议的规则、指南和标准。

1.3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国内航行船舶及其公司。

1.4 安全管理体系的功能要求

公司应建立、实施并保持包括以下功能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

- . 1 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 . 2 保证船舶的安全和防污染操作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工作程序和须知；
- . 3 船、岸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间的联系渠道；
- . 4 事故和不符合规定情况的报告程序；
- . 5 对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反应程序；
- . 6 内部审计、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程序。

2 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2.1 公司应制定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其内容应能说明如何实现第 1.2 条所述目标。

2.2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船岸各级机构均能始终贯彻执行此方针。

3 公司的责任和权力

3.1 如果负责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实体不是船舶所有人，则船舶所有人与该实体必须签订符合以下规定的船舶管理协议，并将双方的详细情况报告主管机关：

- . 1 当船舶安全和防污染与生产、经营、效益发生矛盾时，应当坚持安全第一和保护环境的原則；
- . 2 船舶管理公司同意承担本规则所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 . 3 在不妨碍船长履行其职责并独立行使其权力的前提下，船舶管理公司对处理涉及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的事务具有最终决定权。

3.2 对管理、执行以及审核监控安全和防污染工作的所有人员，公司应当用文件形式明确规定其责任、权力及相互关系。

3.3 为使指定人员能够履行职责，公司有责任确保对其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岸基支持。

4 指定人员

4.1 公司应当任命指定人员，以直接同最高管理层联系，提供公司与船舶的联系渠道。

4.2 公司应当以文件形式明确规定指定人员的责任和权力。指定人员的责任和权力应包

括：

- . 1 对公司船岸的安全和防污染工作进行监控；
- . 2 确保公司向船舶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岸基支持。

5 船长的责任和权力

- 5.1 公司应当以文件形式明确规定船长的下列责任：
 - . 1 执行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 . 2 激励船员遵守该方针；
 - . 3 以简明方式发布相应的指令；
 - . 4 核查具体要求的遵守情况；
 - . 5 复查安全管理体系并向公司岸上管理部门报告其存在的缺陷。
- 5.2 公司应当保证在安全管理体系中包含一个强调船长权力的明确声明，确定船长的绝对权力和责任，以便船长能够就安全和防污染事务做出决定，并在必要时要求公司给予协助。

6 资源和人员

- 6.1 公司应当确保船长：
 - . 1 具有适当的指挥资格；
 - . 2 安全熟悉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
 - . 3 得到必要的支持，以便可靠地履行其职责。
- 6.2 公司应当保证按照有关规定为每艘船舶配备合格并健康的船员。
- 6.3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程序，以便保证涉及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聘和转岗人员熟悉其职责，凡需在开航前发出的重要指令均应当标明并以书面形式下达。
- 6.4 公司应当保证安全管理体系内的所有人员充分地理解有关规定、标准和相关指南。
- 6.5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程序，以标识为支持安全管理体系可能需要的任何培训，并保证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这种培训。
- 6.6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程序，确保船员能够及时获得有关安全管理体系的信息。
- 6.7 公司应当保证船员在履行其涉及安全管理体系的职责时能够有效地交流。

7 船上操作方案的制定

对涉及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的关键性的船上操作，公司应当建立如何制订有关方案和须知(包括需要的检查清单)的程序。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应明确规定由适任人员承担。

8 应急准备

- 8.1 公司应当建立程序，以标识、描述船上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并明确对这些紧急情况如何做出反应。
- 8.2 公司应当制定应急行动的训练和演习计划。

8.3 安全管理体系应提供措施，确保公司能在任何时候对其船舶所面临的危险、紧急情况 and 事故做出反应。

9 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事故和险情的报告和分析

9.1 公司应当建立程序，确保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事故和险情及时报告公司，并保证进行调查和分析，以便改进安全和防污染工作。

9.2 公司应当建立实施纠正措施的程序。

10 船舶和设备的维护

10.1 公司应当制定程序，保证船舶及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以及公司可能制定的任何附加要求进行维护。

10.2 为满足这些要求，公司应当保证：

- . 1 按照适当的间隔期进行检查；
- . 2 任何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及可能的原因得到报告；
- . 3 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 . 4 保存这些活动的记录。

10.3 公司应当制定有关程序，以便标识那些会因突发性运行故障而导致险情的设备和技术系统，并提供具体措施，以提高这些设备和系统的可靠性。这些措施应当包括对备用装置及设备或非连续使用的技术系统的定期测试。

10.4 第 10.2 条所述的检查和第 10.3 条所提及的措施应纳入船舶的日常操作性维护。

11 文件

11.1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程序，对与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进行控制。

11.2 公司应当保证：

- . 1 在所有相关场所均能够获得有效的文件；
- . 2 文件的更改应由经授权的人审查批准；
- . 3 被废止的文件应及时清除。

11.3 用于阐述和实施安全管理体系的文件可称为“安全管理手册”。公司应以最有效的方式保存文件。每艘船舶均应配备与之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

12.1 公司应当定期开展内部审核，以核查安全与防污染活动是否符合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除非由于公司的规模和性质不可能做到，实施内部审核的人员应当不从属于被审核的部门。

12.2 公司应当定期评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必要时还应当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复查。

12.3 内部审核及管理复查的结果应当告知所有负有责任的人员，以提请他们注意。

12.4 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应当对所发现的缺陷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12.5 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管理复查及可能采取的纠正措施应当按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部分 审核发证

13 发证和定期审核

- 13.1 船舶应当由已取得与该船相关的“符合证明”或符合 14.1 条要求的“临时符合证明”的公司营运。
- 13.2 对于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公司，主管机关将签发有效期不超过 5 年的“符合证明”。该证明作为公司符合本规则要求的证据。
- 13.3 “符合证明”只对适用的船舶种类有效。船舶种类以初次审核确定的为准。“符合证明”新增船种，必须通过审核并证实公司的管理能力满足本规则关于该船种的要求。
- 13.4 “符合证明”的有效性服从于由主管机关在周年日前、后三个月内进行的年度审核。
- 13.5 如果公司没有申请 13.4 条所要求的年度审核，或者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的，主管机关将收回“符合证明”。
 - 13.5.1 如果收回“符合证明”，所有相关的“安全管理证书”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也应收回。
- 13.6 船上应当保存一份“符合证明”副本，以便船长在接受主管机关查验时出示。
- 13.7 经审核，船上的管理及操作符合经认可的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主管机关或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将向船舶签发有效期不超过 5 年的“安全管理证书”。该证书作为船舶符合本规则有关要求的证据。
- 13.8 “安全管理证书”的有效性服从于由主管机关或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进行的至少一次的中间审核。如果只进行一次中间审核，且“安全管理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中间审核须在证书的第二和第三个周年日之间进行。
- 13.9 除 13.5.1 条的规定之外，如果公司没有申请 13.8 条所要求的中间审核，或者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的，主管机关将收回“安全管理证书”。
- 13.10 公司应当在“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申请换证审核。当换证审核在所持“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届满之前三个月内完成时，新签发的“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自完成换证审核之日起有效，且有效期自原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 5 年。
- 13.11 当换证审核在所持“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三个月前完成时，新签发的“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自完成换证审核之日起有效，且有效期自完成换证审核之日起不超过 5 年。

14 核发临时证书

- 14.1 新成立的公司或对“符合证明”增加船种的公司，主管机关在审核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满足本规则 1.2.3 条目标要求后，向其签发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临时符合证明”，但该公司必须做出在“临时符合证明”有效期内实施满足本规则全部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的计划。“临时符合证明”的一份副本应当保存在船上，以便船长在接受主管机关查验时出示。

14.2 新造船舶交付使用或公司新承担对某一船舶的安全和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经主管机关或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审核确认满足下述要求后，向船舶签发有效期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 1 “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覆盖了该船舶种；
- . 2 公司已向船舶提供了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及相关信息；
- . 3 公司已做好三个月内对该船实施内部审核的计划；
- . 4 高级船员熟悉安全管理体系及其实施的计划安排；
- . 5 标明为重要的指令已在开航前下达。

14.3 特殊情况下，主管机关可以对“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的有效期做出不超过 6 个月的展期。

15 审核管理

有关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的规则及程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定。

16 证书

“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临时符合证明”和“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确定格式并统一制作。

关于对老旧运输船舶执行特别定期检验的通知

交海发[2001]430号 2001年8月6日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中国船级社：

根据《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达到规定的老旧运输船舶船龄的运输船舶，应申请特别定期检验。为贯彻执行特别定期检验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2001年4月9日已达到或超过《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规定的特别定期检验船龄，但未达到强制报废船龄的运输船舶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应于2001年8月31日前向船籍港所在的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以下简称船检机构)申请特别定期检验；

二、船检机构接到特别定期检验申请后，出具已申请初次特别定期检验的证明，加盖船检机构公章，放在船上备查。特别定期检验安排在年度检验到期前、后三个月内进行。对本通知公布之日已做过2001年年度检验或中间检验、换证检验、船底外部检查、特别检验的应将特别定期检验安排在下一年度检验到期前、后三个月内进行；

三、特别定期检验内容按《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1999)》中有关换证检验规定和《钢质海船入级与建造规范(1996)》中有关特别检验规定执行；

四、完成特别定期检验，一律换发船检证书，并注明下一次特别定期检验日期，有效期均为一年。下一年的特别定期检验均在新证书到期前、后三个月内进行。证书日期年份填写检验年份，月、日不变。

五、海事部门对达到特别定期检验的船舶进行严格检查，对没有申请特别定期检验的船舶，应令其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在8月31日后仍未申请的船舶，不得办理签证或出港手续，并责令其立即申请，待取得申请初次特别定期检验证明后，方可放行。对在本通知公布之日已做完特别定期检验的船舶，只有通过检验的方可签证或办理出港手续。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 认可与管理规则》的通知

交海发[2001]596号 2001年10月16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海事局各船舶检验管理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船舶检验机构及船舶检验分支机构的管理，规范船舶检验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以下简称《船检条例》)和《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有关国际公约，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暂行办法》规定的船舶检验机构及船舶检验分支机构的资质认可。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交通部海事局)是依据本规则对船舶检验机构及船舶检验分支机构实施资质认可和管理的机关(以下简称主管机关)。

第四条 船舶检验机构及船舶检验分支机构必须按照本规则的要求通过资质认可，取得资质认可证书，方可从事船舶法定检验及签发船舶法定检验证书。

第五条 本规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船舶检验机构，是指中国船级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内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

(二)船舶检验分支机构，是指船舶检验机构下设的具有检验发证权的机构。

第二章 资质分类及资质认可条件

第六条 船舶检验机构资质分为 A、B 两类。经主管机关资质认可，具有 A 类资质的船舶检验机构可以从事包括国际航行船舶在内的船舶、海上设施、集装箱和相关产品的图纸审查、法定检验及签发相应证书；具有 B 类资质的船舶检验机构可以从事除国际航行船舶以外的船舶及其相关产品的图纸审查、法定检验及签发相应证书。

第七条 申请 B 类资质的船舶检验机构，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机构的设立符合《船检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能认真贯彻执行主管机关的相关法规、规范和规定。

(二)在技术和管理方面具有承担相应检验业务的条件(包括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计算机及其它相关的设施和设备，以及齐全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文件)。

(三)内部机构设置合理，且运转有效。

(四)管理制度健全，职责明确。

(五)具有与其所从事的船舶法定检验工作相适应的合格验船人员，并满足下列要求：

1. 每一船舶检验机构不得少于 6 人，每一船舶检验分支机构不得少于 4 人(具有下属机构的再增加 2 人)；

2. 执行验船的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考试发证及任职规则》(以下简称《考试任职规则》)的规定,取得与其从事的检验工作相符的适任证书;

3. 分管船舶检验工作的领导应取得高级验船师适任证书,或有一名具有同样资格的总工协助其工作;

4. 船体、轮机、电气专业的验船人员的配备应与其开展的检验业务范围相适应(通常按3:2:1配备),若进行产品检验工作,必须配备按《考试任职规则》的规定取得船用产品检验适任证书的验船人员;

5. 从事图纸审查的验船人员,一般应具备5年以上现场检验(或船舶设计和科研、船厂检验)的工作经历,并按照《考试任职规则》的规定取得验船师适任证书。

(六)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实施有效的管理。

(七)按照主管机关要求及时提供检验业务的准确统计数字和有关资料。

(八)建立船舶检验业务计算机信息管理和检验发证系统,运行安全可靠。

(九)船舶检验机构应对其船舶检验分支机构的业务实施统一有效的领导和管理,并对其检验业务范围、资质要求定期进行核查。

(十)仅从事国内某类或某几类船舶的检验,或检验范围被进一步限制的船舶检验机构或船舶检验分支机构的资质条件,经主管机关批准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申请A类资质的船舶检验机构,除符合第七条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主管机关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主管机关承认的审核机构对其进行的认证。

(二)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应特别满足下列要求:

1. 在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应明确与检验质量有关的人员的职责和相互关系;

2.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保证各项管理措施的贯彻实施;

3. 应确保从事船检业务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及时进行必要的培训;

4. 建立和保存足够的记录,表明其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5. 建立并有效地实施内部审核制度。

(三)在国际上有满足业务需要的检验网点。

(四)通过船舶检验业务计算机信息管理和检验发证系统的有效运行,能保证在本系统及时交换检验信息。

第三章 资质认可程序

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资质认可应按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申请书》(见附件),并附以下资料:

(一)法律、法规及技术文件配备情况登记表,包括国家有关船舶检验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国际公约,主管机关颁布或认可的检验规范、规则、规程、规定及其他技术标准;

(二)管理制度清单及文本;

(三)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如有时);

(四)设施、设备配置情况登记表；

(五)船舶检验业务情况登记表；

(六)验船人员配备情况表；

(七)机构设置情况，包括船舶检验机构及其下属船舶检验分支机构内设置的部门及其职能和人员配备情况，船舶检验机构与其下属船舶检验分支机构的隶属关系；

(八)船舶检验机构的业务范围；

(九)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检验分支机构拟定的业务范围和资质审核的书面材料，包括参加审核的人员及其资格、审核的内容、发现的问题、解决的办法及审核的结论。

第十条 申请 A 类资质的船舶检验机构向主管机关提交第九条规定的资料，经审查合格后，由主管机关签发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证书和船舶检验分支机构资质认可证书。申请 B 类资质的船舶检验机构按辖区归属向主管机关下设的船舶检验管理处提交第九条规定的资料，经审查合格后，报主管机关批准，由主管机关签发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证书和船舶检验分支机构资质认可证书。

第十一条 上述资质认可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在证书有效期满三个月前，A 类资质的船舶检验机构向主管机关提出资质复核申请，并提供第九条规定的资料，对于经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船舶检验机构及船舶检验分支机构，由主管机关续签资质认可证书；B 类资质的船舶检验机构按辖区归属向船舶检验管理处提出资质复核申请，并提供第九条规定的资料，对于经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船舶检验机构及船舶检验分支机构，由船舶检验管理处续签资质认可证书，并报主管机关备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及船舶检验分支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船舶检验的法律、法规和主管机关颁布或认可的检验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执行检验，确保检验质量，并接受主管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船舶检验机构及船舶检验分支机构须接受主管机关的不定期检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项目执行审图和现场检验，错审、漏审和错检、漏检情节严重的；

(二)所签发的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与实船不符的；

(三)擅自降低规范要求或改变收费标准的；

(四)在检验发证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法行为的；

(五)擅自扩大法定检验范围的；

(六)其它违反船舶检验管理的行为。

第十四条 船舶检验机构及船舶检验分支机构应按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报告检验工作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并在主管机关及其下属机构对船舶检验质量进行检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五条 船舶检验机构及船舶检验分支机构无资质认可证书从事船舶检验工作的，其出

具的审图意见、签发的检验报告和证书无效。

第十六条 对于未通过复核的船舶检验机构及船舶检验分支机构，应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不予续签资质认可证书。对于逾期不申请复核的船舶检验机构及船舶检验分支机构，主管机关将注销其资质认可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在本规则实施前已开展船舶检验工作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在本规则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资质认可。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申请书

附件：

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现申请对我单位进行资质认可，并附以下材料：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文件配备情况登记表(共____页)
2. 管理制度清单(共____页)及管理制度文本(共____份)
3. 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如有时)
4.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登记表(共____页)
5. 船舶检验业务情况登记表
6. 验船人员配备情况表(共____页)
7. 机构设置情况(共____页)
8. 船舶检验机构的业务范围(共____页)
9.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检验分支机构拟定的业务范围和资质审核的书面材料(共____页)

请予以审查。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印章)

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文件配备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生效日期	备注

注：申请 B 类资质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将所制订适用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技术法规和技术文件列入。

第__页 共__页

附表 4

船舶检验业务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船舶检验

项目 船舶种类	海 船			河 船		
	艘数	总吨位 (客位/车位)	总功率 (千瓦)	艘数	总吨位 (客位/车位)	总功率 (千瓦)
普通货船						
客 船						
客滚船 (含车渡船)						
油 船						
散化、液化等 危险品船						
挂浆机船						
非机动船 (含驳船趸船)						
其它船舶						

注:1、客船和客滚船(含车渡船)除填写总吨位外,还应填写客位和/或车位。

2、总功率系指船舶主机功率。

3、其它船舶系指前6栏未包含的船舶,如拖轮、垃圾回收船等。

产品检验

进行工厂认可数	进行产品型式认可数	船用产品检验	
		种 类 数	规格、型号数

注:船用产品种类原则上按照原船舶检验局公布施行的《船用产品检验规则》的规定划分。

海洋工程检验

海上设施 的种类	底座式 钻井平台	步行式 钻井平台	自升式 钻井平台	半潜式 钻井平台	固定采 油平台	单点系 泊装置	浮式处 理装置	海底 管道	人工 岛	其它
检验数量										

附表 5

验 船 人 员 配 备 情 况 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船检工作年限	现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注：“船检工作年限”系指累计从事船检工作的年数；“现从事专业”系指审图、船舶检验、产品检验和海工检验。

关于加强建造船舶检验和管理的通知

交海发[2002]19号 2002年1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各直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

最近一个时期，一些地方船舶建造检验出现失控现象，主要表现在：有的船厂特别是滩涂船厂设施简陋，管理混乱，不具备必要的生产条件；有的船厂(或船东)不向船检部门申请建造检验(包括图纸审查)擅自造船；有的船检部门违反规定异地检验，把关不严，导致船舶建造质量恶化，甚至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为了加强建造船舶的检验和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船检部门实施船舶建造检验，要严格执行现行规范、规则 and 规定，严格检验和把关，不得任意免除规范标准和减免检验程序。

二、建造船舶必须按规定申请建造检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以后建造的船舶，凡未履行建造检验的，船检部门一律不得擅自检验发证。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建造的船舶，如未履行建造检验，船检部门收到检验申请后应按管辖区域向海事局下设的船检管理处报告，并在船检管理处的监督下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初次检验(包括图纸审查)。

三、建造检验一律按交通部《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当地船检部门负责实施，严禁异地检验。

四、建造船舶在开工前必须将船舶的图纸资料报船检部门批准，船舶制造厂必须具备必要的技术条件，否则船检部门不得受理检验。船舶试航期间必须持有船检部门签发的“试航证书”。

五、各海事部门要加强对船舶的监督检查，凡没有有效船检证书(包括试航证书)的船舶一律不准航行，对违反规定的船舶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海事局及其下属的各船舶检验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船舶建造检验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船检机构和人员，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

关于处理国内航行船舶建造日期不详问题的通知

交海发[2002]48号 2002年2月19日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交通厅(局、委、办)，各直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

为解决船舶登记和船舶检验中船舶建造日期不详的问题，经研究，决定如下：

一、凡船检证书中，建造日期填写1949年1月1日，备注栏内注明“本船的建造完工日期无法确定”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向海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申请，提供能证明船龄的资料，海事部门确定无误更改船舶国籍证书上的建造日期。有关船检机构更改船检证书上的建造日期。不再填写1949年1月1日。并取消备注栏关于船龄不详的备注。

二、对无法提供船舶建造日期证明资料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向原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复核船龄。

三、省级船检机构、中国船级社总部要制定复核程序和规定。复核后的船龄要经省级船检机构或中国船级社总部审核。

四、海事机构和船检机构根据审核后的船龄更改相应的船舶证书和船检证书。

关于复核川江汽车滚装船的通知

交海发[2002]95号 2002年3月20日

湖北省交通厅，重庆市交通局，长江航务管理局，中国船级社，长江海事局：

近来，川江滚装船船体断裂时有发生，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部决定对川江滚装船结构强度、完整稳性、破舱稳性进行一次复核。具体要求如下：

一、关于现有川江滚装船复核的标准，按“川江滚装船复核规定”（附后）的要求执行。

二、复核工作委托中国船级社。复核要尽量结合船舶的常规检验，方便船东。复核合格后，应重新换发船检证书。

三、复核截止时间为2002年8月31日，8月31日以后，凡未经复核和复核不合格的船不得作为滚装船使用。

四、复核后，所有经复核的滚装船，应严格按船检证书限定的技术条件装载车辆。

五、2002年8月31日前，川江滚装船码头须配备合格的地秤。此后，码头应对所有上船车辆进行称重，并进行记录。严禁“三超”车辆上船。长江航务管理局和地方省（市）交通管理部门要做好监督和检查工作。

六、2002年8月31日前，长江海事局应要求船公司强化船员滚装船配载能力的培训，在实际操作中采取措施要保证船舶合理配载。

七、海事主管机关应对滚装船载车情况加强抽查，对未经复核或复核不合格的滚装船，不予办理签证。

八、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运管、港务和海事部门对滚装船运输要加强安全管理，及时解决和纠正船舶及运输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附件：川江滚装船复核规定

附件：

川江滚装船复核规定

为复核川江现有滚装船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1、除本规定有明确规定外，现有川江滚装船应符合适用的《川江滚装船检验补充规定(2001)》或《关于长江滚装船法定检验标准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2、现有川江滚装船应校核载运重车时的总纵强度、局部强度、总刚度和横向强度、稳性和干舷。

3、校核船体总纵强度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船舶总纵强度应用直接计算法校核；
- 2) 单车总重量均取实际承运单车总重量乘系数 1.1 倍，最大单车总重量不超过 30 吨，并应考虑可能出现的载荷不均匀分布的工况；
- 3) 加强复板不应计入；
- 4) 用船单位或设计部门应提供船体及货物重量沿船长方向 20 个站的分布和其他相关的实船资料。

4、校核船体局部强度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单车总重量按 30 吨计，前后轴负荷分配系数和车辆轮印资料由设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取；
- 2) 校核船舶稳性和干舷时，除按应可能出现的载荷不均匀分布的工况外，还应按平均单车总重量 30 吨校核；
- 3) 复核载车甲板局部强度时，车辆排放车轮位不得超过首防撞舱壁。

经复核合格后，船检证书中注明可装车数量、允许的最大单车总重量和必要的装载限制条件。

关于印发《船舶检验机构及验船人员工作 过错追究办法》的通知

交海发[2002]145号 2002年4月9日

各省、市、自治区交通厅(局),各直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

现将《船舶检验机构及验船人员工作过错追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船舶检验机构及验船人员工作过错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船舶检验机构及验船人员的监督管理，督促船舶检验机构及验船人员正确履行法定检验职责，提高船舶检验工作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和交通部《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资质认可证书、具有检验发证权的船舶检验机构和取得适任证书、从事船舶法定检验工作的验船人员资质方面的过错追究。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各船检管理处负责辖区内本办法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工作过错分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作过错”系指船舶检验机构或验船人员在实施法定检验过程中，由于故意、过失或疏忽，导致违反有关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工作过错分为一般工作过错、严重工作过错和重大工作过错。

第六条 一般工作过错，系指下列具体行为：

- 1、在检验中，未严格执行规范标准，出现漏审、漏检，错审、错检等问题；
- 2、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
- 3、所检验发证的船舶档案中必要的技术资料不全；
- 4、未严格执行检验发证复审制度；
- 5、因为检验原因导致证书与实船不符或证书上出现原则错误；
- 6、执行船舶建造检验时，对船用产品持证情况检查不严格；
- 7、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规范免除手续；
- 8、对所检验船舶的焊工和无损检测人员的证书有效性进行核查不严格；
- 9、未严格执行收费规定，改变收费标准。

第七条 严重工作过错，系指下列具体行为：

- 1、因存在第六条所列行为而导致船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2、未经检验登记部门委托进行检验或被委托单位检验后未按规定向委托方转交船检技术资料；
- 3、因检验方面的问题导致船舶发生一般事故；
- 4、超越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 5、使用无证人员或持证过期人员从事船检业务；

6、其他由主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严重工作错误。

第八条 重大工作过错，系指下列具体行为：

- 1、因存在第七条所列行为而导致船舶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2、未经检验即发证；
- 3、船舶的总吨位、净吨位、乘客定额、主机总功率、干舷或船龄与船舶的实际状况严重不符；
- 4、未经必要的检验改变船舶种类或航区；
- 5、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行为是因故意或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的；
- 6、因检验方面的问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其他由主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重大工作过错。

第三章 工作过错追究的原则和方式

第九条 对工作过错追究应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究、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以及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条 对船舶检验机构工作过错追究方式包括：

- 一、通报批评；
- 二、暂停检验发证权进行整顿；
- 三、注销资质认可证书。

第十一条 对验船人员工作过错追究方式包括：

- 一、通报批评；
- 二、暂停检验资格(1—3个月)；
- 三、吊销适任证书；

对暂停检验资格或吊销适任证书的验船人员，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主管机关或其船舶检验管理处对船舶检验机构、验船人员的工作过错除采取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追究方式外还实施记分管理。

第四章 工作过错责任界定和处理

第十三条 工作过错责任界定，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验船人员独立行使职权，在船舶检验过程中做出处理决定造成工作过错的，由该验船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二、验船人员二人及以上共同行使职权，在船舶检验过程中做出处理决定造成工作过错的，由主办人员负主要责任，其他人员负次要责任。

三、经有关领导审核、批准做出的处理决定造成工作过错的，审核批准的领导负主要责任，验船人员负次要责任；因审核、批准的领导改变验船人员的合理意见造成工作过错的，由审核、

批准的领导负全部责任。

四、由于验船人员对事实的认定错误，导致审核、批准的领导失误造成工作过错的，验船人员负主要责任，审核、批准的领导负次要责任。

五、由于验船人员故意隐瞒事实，导致审核、批准的领导失误造成工作过错的，验船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六、经船舶检验机构领导集体研究做出的处理决定造成工作过错的，主持研究的领导负主要责任，其他参与研究的领导和验船人员负次要责任。

七、验船人员因擅自改变经领导审核、批准的处理决定造成工作过错的，由该验船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在追究验船人员工作过错的同时，相应追究其所在船舶检验机构的责任。

第十五条 对验船人员和船舶检验机构过错的责任处理，根据过错的大小、情节和承担的责任分别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验船人员的一般工作过错记 1—2 分；严重工作过错记 5—10 分；重大工作过错记 20 分。

在一自然年内，当验船人员的累计积分满 10 分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累计积满 15 分时，暂停其 1—3 个月检验资格；累计积满 20 分时，吊销其适任证书。

二、对船舶检验机构的一般工作过错记 1—2 分，严重工作过错记 5—10 分，重大工作过错记 15—30 分。

在一自然年内，当船舶检验机构的累计积分满 30 分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累计积满 60 分时，暂停其检验发证资格，进行整顿。船舶检验机构被暂停检验发证权后经整顿没有达到主管机关要求的，注销其资质认可证书。

第十六条 验船人员出现工作过错被记分满 10 分以上或船舶检验机构出现工作过错被记分满 30 分以上时，区域船检管理处将发布通告；验船人员出现工作过错满 20 分或船舶检验机构出现工作过错被记分满 60 分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将发布公告。

第十七条 主动承认并及时纠正检验过错，积极挽回损失和影响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对工作过错的追究。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者加重对工作过错的追究：

- 一、被调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
- 二、不配合有关调查，阻碍对工作过错责任调查和追究的；
- 三、对检举、控告、申诉人打击报复的。

第五章 船舶检验工作过错追究程序

第十九条 对工作过错的监督检查主要有如下方式：

- 一、海事机构执法人员对船舶进行安全检查、海事调查处理等过程中发现验船质量问题。
- 二、通过社会监督反映出的验船质量问题，社会监督包括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检举、投诉；公众、媒体、有关单位和个人、船检机构和人员以及海事机构聘请的社会监督员以适当的方式

和途径进行的监督。

三、由交通部、海事局或各船检管理处组织的验船质量检查和对验船活动进行的不定期检查或抽查。

第二十条 工作过错的调查和确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各船检管理处负责组织和实施；区域船检管理处在调查确认过程中，向有关省级船舶检验机构或中国船级社(或分社)通报情况，中国船级社及其分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应积极配合。各船检管理处对所发现的问题应互相通报或配合核查。

第二十一条 船检管理处对工作过错调查确认后，发出“船舶检验工作过错通知书”(见附件一)通知当事船舶检验机构或验船人员，同时通知有关省级船舶检验机构或中国船级社(分社)。当事船舶检验机构或验船人员在接到通知后，如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发出通知的船检管理处予以解释或说明。

如船检管理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书面解释或说明，视同当事船舶检验机构或验船人员对工作过错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船检管理处如果收到书面解释或说明，则应对当事船舶检验机构或验船人员的工作过错作进一步核查，并作出处理决定。如果当事船舶检验机构或验船人员对船检管理处的处理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申请复核，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做出最终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或船检管理处作出处理决定后，即发出“船舶检验工作过错处理决定书”(见附件二)通知当事船舶检验机构或验船人员，同时通知有关省级船舶检验机构或中国船级社(分社)。

第二十四条 各船检管理处对船舶检验机构按第三章第十条中的二、三款追究，或对验船人员按第三章第十一条中的三款追究前，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批准。如果有必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可直接进行工作过错调查和追究。

第二十五条 船舶检验机构出现工作过错被暂停检验发证权进行整顿的，在接到“船舶检验工作过错处理决定书”后，应在三个月内认真对照检查整改，并将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报区域船检管理处，船检管理处根据整改情况提出初审意见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审核该机构整改情况后作出是否恢复其发证权的决定，并发布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工作过错的追究，不替代上级行政机关对责任船舶检验机构或验船人员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责任验船人员的行为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船舶检验工作过错通知书

(× × × 船舶检验机构)：

你单位在检验 × × ×

船舶时存在如下工作过错：

- 1、
- 2、

请通知该船检人员 (× × × , × × ×)

特此通知

(船检管理处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 × × 机构

附件二：

船舶检验工作过错处理决定书

(× × × 船舶检验机构)：

你单位在检验 × × × 船舶时存在如下工作过错：

- 1、
- 2、

根据《船舶检验机构及验船人员工作过错追究办法》的规定，属于（一般、严重、重大）工作过错，决定给予如下工作过错追究：

- 1、
- 2、

并同时通知责任人员（ × × × ， × × × ）

特此通知

（ 船检管理处印章 ）

年 月 日

抄送： × × × 机构

关于加强长江干线汽车渡船安全管理的通知

交海发[2002]495号 2002年10月24日

长江干线各省、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及地方海事局(船舶检验局),江苏、长江海事局,海事局上海、武汉船舶检验管理处:

近年来,长江干线汽车渡船发展迅速,为方便旅客和货物运输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暴露出一些安全隐患。为了加强对长江干线汽车渡船的安全管理,保证旅客和货物的安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发布之日后,凡载客定额超过12人(包括车载乘员)的长江干线汽车渡船,应满足现行《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对客船的检验要求。

二、本通知发布之日以前建造的,单程航行时间不超过半小时的长江干线汽车渡船,在过渡期内(过渡期限将由交通部另行规定)可允许在航行期间车上人员停留在车内,船舶的乘客定额数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第8篇2.1.2.6条规定计算,并由船检部门签发乘客定额证书。船舶在航行期间不得超定额载客。

三、凡按上述规定允许在航行期间车载乘员停留在车内的现有长江干线汽车渡船,船上客车的布置要留有自客车车门至船舷逃生地点的安全通道,安全通道的宽度不得小于0.7m。车辆处所不得载运非车上人员。如船舶确需载运非车上人员,应按规范要求单独设置旅客处所。

四、鉴于长江干线一些汽车渡船水密舱壁不满足现行规范对客船的要求(包括水密舱壁不水密,以及A级航区客船水密舱壁上开门等问题),请有关船检部门接本通知后立即对所检验的长江干线汽车渡船逐船进行复核,复核的内容除水密舱壁外,还包括船体结构、通风筒、空气管、信号灯、电缆等,对存在的问题由船东提出整改方案,经船舶检验部门确认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后进行整改,全部整改工作于2003年6月30日前完成。

对船体或车辆甲板出现局部严重变形的内河汽车渡船,有关船舶检验机构应按实际装载车辆情况进行强度复核。

五、长江干线汽车渡船若载运危险品,应满足规范规定的适装条件,并经原船检部门检验合格后,签发危险品适装证书。内河汽车渡船在载运危险品时不得载运普通旅客,但长江干线汽车渡船每辆危险品车可允许三名司机(或押运人员)随车上船。

六、长江干线汽车渡船应按客船标准配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对于只需配备1台VHF无线电话的长江干线汽车渡船,航行中应要求船员在海事部门指定的频道上保持连续值守。

七、长江干线汽车渡船上的救生衣和救生圈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配备。救生衣的存放位置应便于取用,具体位置由有关船检部门根据船舶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八、各有关船检机构要对所检验的长江干线现有汽车渡船进行摸底调查,和船公司一起研究这些船舶满足客船规范要求的整改方案,并将摸底调查结果于2003年4月30日前报交通部海事局,交通部将根据各船检机构上报情况,研究规定整改的过渡期限。

关于颁布执行海事局《船检登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

海船检字[1999]488号 1999年9月23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

为解决目前船检登记号授予办法中存在的计算机2000年、登记号重复授予等问题，我局对原船检局《地方船检登记号授予办法》、《直属系统船舶登记号授予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船检登记号授予办法》予以颁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做好有关工作，明确有关要求如下：

1、“船检登记号”是由海事局授予的，船舶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之一。船检登记号的授予工作是实现船舶检验计算机自动化管理和船舶信息交换、建立国家级船舶数据库的重要环节之一，各单位务必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做好船检登记号的授予工作。

2、中国船级社、各省船舶检验局(处)(以下简称各船检机构)为海事局指定的代表海事局授予船检登记号的单位，具体负责各自辖区范围内船检登记号的授予工作。各船检机构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3、要做好现有船检登记号的转换工作。各船检机构要将在本单位检验登记的所有船舶按建造年列出清单，按“办法”的规定确定每艘船的新登记号。当现有船舶进行最近一次检验时，现场检验部门应按照向各船检机构申领的新船检登记号出具技术文件，自2000年1月1日起，所有验船部门检验完成后所出具的各种技术文件上的船检登记号均应为新登记号。考虑到各类船舶的检验周期不尽相同，现有船舶授于新登记号落实到船的工作要求2001年底前全部完成。

4、新建船舶和初次检验船舶登记号的授予工作，自2000年1月1日起新建船舶和初次检验船舶的登记号，由现场检验部门按其隶属关系向有关船检机构申领。

5、为便于海事局掌握各地船检登记号的授予情况，各船检机构应在每季度头8日前向海事局船检处报送船检登记号授予情况软盘。

6、请各船检机构将本单位负责船检登记号授予工作的人员名单(包括职务、邮编、地址、电话、传真号)于1999年11月30日前报海事局船检处。

各单位在执行“办法”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海事局船检处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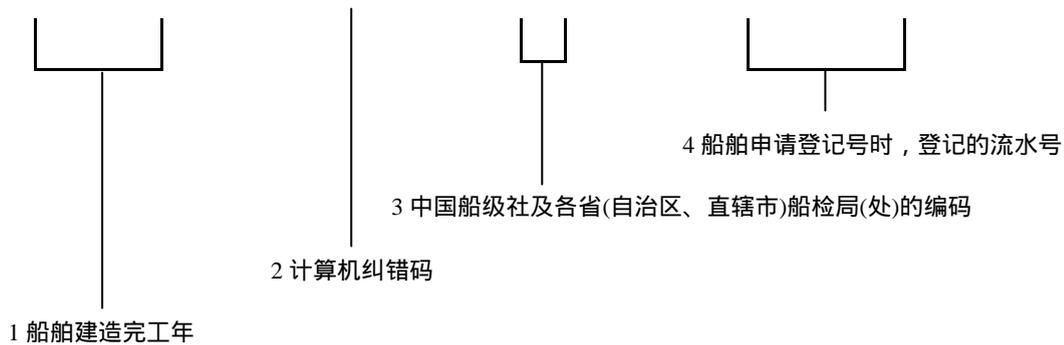
附件：船检登记号授予办法

附件：

海事局船检登记号授予办法

为加强船舶检验工作的管理，保证每一艘船舶在船舶数据库中的唯一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海事局船检登记号由十二位字符组成，说明及示例如下：



1、船舶建造完工年：以建造完工年份为准。跨年度检验时，如：1998 年申请检验，1999 年完工，则应为 1999。

2、计算机纠错码：船检登记号中的 11 位数字除以 23 所得余数按下述对应关系用 23 个汉语拼音大写字母(I、O、Z 除外)做为船检登记号的纠错码。

余数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纠错码	A	B	C	D	E	F	G	H	J	K	L	M

余数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纠错码	N	P	Q	R	S	T	U	V	W	X	Y	

3、中国船级社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的编码：

中国船级社的编码为 0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的编码如下：

省	内蒙	山西	河北	辽宁	吉林	上海	江苏	安徽	山东	天津
编码	01	03	05	11	13	20	21	23	25	30

省	浙江	江西	福建	湖南	湖北	河南	广东	广西	贵州	青海
编码	31	33	35	41	43	45	51	51	55	81

省	四川	重庆	云南	陕西	甘肃	宁夏	新疆	黑龙江		
编码	61	40	65	71	73	75	83	15		

4、船舶申请登记号时，登记的流水号

由海事局或上述 3 中规定授予了编码的船舶检验部门将属于本辖区范围内登记检验的在同一年份内建造完工的船舶按 00001、00002、00003.....的顺序排列。

示例如下 1999L3100001

1999——1999 年建造完工。

L——19993100001 除以 23，余数为 10。按 2 规定的对应关系，纠错码为 L。

31——表示该船第一次登记检验部门为浙江省船检局所属的检验部门

00001——1999 年申请登记号时登记的流水号。

二、海事局船检登记号由海事局或海事局授权的检验部门统一授予，其一经授予，永远不变。若船舶报废、灭失或被卖往国外，不能将该船的船检登记号再授予其他船舶。

三、海事局船检登记号由第一次检验登记部门用钢印或其他有效办法将其打在易于看见且不易被腐蚀的船舶某一位置上，该位置应在船检证书上注明。

关于启用《船舶检验发证管理系统》(VIMS)的通知

海船检字[1999]639号 1999年12月21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

为配合1999版国内航行船舶检验证书的使用，我局组织开发了《船舶检验发证管理系统》(VIMS)(以下简称VIMS)，现决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开始启用。

VIMS是在Windows95、98平台上开发的具有较新概念的船舶检验方面的管理系统，其主要功能为：采集、管理船舶检验重要数据、发放管理船舶检验证书、管理海事局船检登记号的授予工作、规范检验发证(签证)行为等。

VIMS正常运行所需要的计算机环境为：硬件环境：奔腾233以上的PC及兼容机(最好P350以上)，内存32M以上(最好64M以上)；软件环境：中文WINDOWS95或98、SQLANYWHERE；打印机：WINDOWS支持的激光(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必须使用WIN95或98上的HPLaser Jet驱动程序)。

由于船舶检验证书防伪的需要，自2000年1月1日起，1999版国内航行船舶检验证书必须用VIMS进行编制、打印，凡未使用VIMS打印的1999年版国内航行船舶检验证书将被视为无效证书。因此，各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应作好使用VIMS的软硬件及操作人员的准备工作。

VIMS由北京宝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帮助开发，开发成本费为1500元/套，请各使用单位与之联系软件的购买事宜，联系人：史红斋，电话：010—62929692，013701333590，电子信箱：ycllee@sohu.com。

特此通知。

关于加强船舶改装检验工作的通知

海船检字[2000]226号 2000年4月27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

近来，有的验船部门在实施船舶改装检验时把关不严，随意放宽检验标准，致使船舶不能满足相应的技术要求，甚至有的船舶证书上的建造年限与实船不符，给航运安全造成很大的隐患。为了加强管理，规范验船行为，提高船舶改建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船部门在实施船舶改装检验时，应严格执行相应的检验技术法规、规范。凡涉及变更船舶种类的重大改建的(如货船改油船，货船改客船等)，一律按改建时的现行技术法规规范执行检验。

二、船舶改建后，检验证书上的建造日期应填写原建造日期，并在证书上注明改建日期。

三、验船部门在确定船舶的建造日期时应对实船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认真核对，如没有充足的证明船舶实际建造年限者，一律在证书建造年限栏内注明“不祥”。

四、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验船部门要组织对本地区所属上述的改装船舶进行一次清理，凡不满足船检技术法规、规范且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船舶要限期整改，船龄和实船不符的要立即纠正，并将落实情况书面报我局。

关于下发《1999 版国内航行船舶检验证书填写说明》补充说明的通知

海船检字[2000]414 号 2000 年 8 月 1 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广东、福建、厦门海事局：

现将《1999 版国内航行船舶检验证书填写说明》补充说明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999 版国内航行船舶检验证书填写说明》

补 充 说 明

一、通用规定

(一)印章使用

- 1、所有国内航行船舶检验证书均使用船检业务用章。
- 2、直径为 28mm 的船检业务印章，仅限于证书检验签证栏签署使用，其他证书及其附件均使用直径为 38mm 的船检业务用章。
- 3、钢印的直径为 38mm。
- 4、28mm 的船检业务印章使用蓝色印油，38mm 的船检业务印章使用红色印油。

(二)照片问题

- 1、证书副本应同正本一样粘贴船舶照片，且副本上所用照片同正本上所用照片应为同一张底片。
- 2、小船检验证书上所用照片可以不粘贴在证书纸上，但应在照片反面加注船名、船检登记号、检验日期、拍摄日期等，并加盖钢印。

(三)证书副本的制作

- 1、证书副本的制作可采用下列两种方式：
 - A、证书正本打印完成后，在签字、盖印之前，用 A4 复印纸两面复印，制作出副本。
 - B、在进行证书正本打印的同时，用 VIMS4.0 的“输出正本”功能，将同样内容打印在 A4 复印纸上，再将证书正本的证书专用纸编号手抄在右上角，制作出副本。
- 2、证书副本一律加盖“副本”章，使用蓝色印油。

(四)船检登记号

- 1、新建船舶的船检登记号一律由执行该船检验工作的船检机构按其隶属关系向已被海事局授权的省级船检机构(或中国船级社总部)申领，并必须按海事局船检登记号授予办法“三”办理。
- 2、现有船舶的船检登记号原则上由船籍港船检机构按其隶属关系向已被海事局授权的省级船检机构(或中国船级社总部)申领；在按海事局船检登记号授予办法“三”办理时，如确有困难可在一个换证检验周期内完成。

(五)检验报告

在与《1999 版国内航行船舶检验证书》配套的检验报告未出台前，各地可继续使用老检验报告格式。

(六)建造完工日期

对于无法确定建造完工日期的船舶，其建造完工日期统一定为 1949 年 1 月 1 日，并在证书的备注栏内注明：“本船的建造完工日期无法确定，根据中国海事局的规定，其建造完工日期一栏填 1949 年 1 月 1 日。”

(七)证书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可按以下要求之一处理：

1、所有非长期有效的证书有效期，均与适航(安全)证书一致。适航(安全)证书的有效期，按不超过年度检验的间隔给。所有非长期有效的证书每次常规检验时均更换。

2、适航(安全)证书的有效期，按不超过年度检验的间隔给；适航(安全)证书每次常规检验时均更换。其他非长期有效的证书的有效期均按不超过换证检验的间隔给，且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各种检验后，在检验签证栏内作相应签署。

二、河船部分

填写说明河船部分作如下修改：

1、P2 第 9 行，--- 适用于船长 10 米及以上至 30 米---改为：---适用于船长 10 米至 30 米(含 30 米)---

2、P3 扉页(使用说明)修改为：使用说明页。

3、P4 船宽的填写修改为：船宽：按所适用的规范(规则)的定义填写。

4、P4 满载吃水的填写修改为：满载吃水：满载排水量时的吃水。

5、P5 锚重量的填写修改为：重量：填锚重量，单位是 kg。

6、P5 锚机名称的填写修改为：名称：填写锚机具体名称，如：“艏锚机”、“艮锚机”“人力艏锚机”、“人力艮锚机”等。

7、P5 锚机功率的填写修改为：功率：填写锚机铭牌(产品证书)上的功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位为 KW。如系人力锚机则不填。

8、P6 灭火剂容器容积的填写修改为：灭火剂容器容积：填写容器容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位为 m³。

9、P6 防火控制示意图展示位置的填写修改为：防火控制示意图展示位置：填该图所在处的处所名称。

10、P6 船员总人数的填写修改为：船员总人数：填该船上的设计定员。

11、P9 倒数第 10—12 行删掉。

12、P10 “实例”中的到期日应为“--- . 5 . 2”

13、P13 倒数第 8—9 行删掉。

三、海船部分

填写说明海船部分作如下修改：

1、P3 扉页(使用说明)修改为：使用说明页。

2、P4 营运海区的填写修改为：营运海区：填写 A1、A1+A2、A1+A2+A3、A1+A2+A3+A4。

3、P5 锚重量的填写修改为：重量：填锚重量，单位是 kg。

4、P5 锚机名称的填写修改为：名称：填写锚机具体名称，如：“艏锚机”、“艮锚机”“人力艏锚机”、“人力艮锚机”等。

5、P5 锚机功率的填写修改为：功率：填写锚机铭牌(产品证书)上的功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位为 KW。如系人力锚机则不填。

6、P6 灭火剂容器容积的填写修改为：灭火剂容器容积：填写容器容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位为 m³。

7、P6 防火控制示意图展示位置的填写修改为：防火控制示意图展示位置：填该图所在的

处所名称。

8、P6 灭火器安放位置的填写修改为：安放位置：填该灭火器安放的实际位置，如机舱、主甲板、驾驶甲板等。

9、P6 船员总人数的填写修改为：船员总人数：填该船上的设计定员。

10、P10 “实例”中的到期日应为“--- . 5 . 2”

关于印发现有客滚船压力水雾系统灭火性能 鉴定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海船检字[2000]794号 2000年10月26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各有关直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

我局于2000年10月12日至13日在上海召开了现有客滚船压力水雾系统灭火性能鉴定会。现将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检验现有客滚船压力水雾系统,应以中国船级社规范与技术管理部(00)通函第013号总第021号《关于现有客滚船滚装装货处所压力水雾灭火系统的技术要求试验与验收方法的暂行规定》和本会议纪要的有关要求作为补充依据。

二、凡压力水雾灭火系统使用非水雾型喷嘴,或喷雾状况达不到规定标准又确系喷嘴所致的现有客滚船,一律应在此次客滚船运输安全评估的整改中或结合最近一次检验,更换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的压力水雾喷嘴,并经效用试验,达到规定要求。

现有客滚船压力水雾系统灭火性能鉴定会会议纪要

交通部海事局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在上海召开了现有客滚船压力水雾系统灭火性能鉴定会。出席会议的有交通部海事局和上海、辽宁、广东、海南、烟台海事局，中国船级社总部及有关分社、办事处共 18 个单位的 26 位代表(见附件一)。会议由部海事局高工涂衡主持。部海事局船舶检验处处长刘晓明在讲话中指出，自“11·24”海难以来，有关方面一直特别关注客滚船压力水雾系统灭火性能问题。由于国内当时尚无相应的产品，所以，在客滚船安全评估过程中，这个问题也一直未能予以解决。现在，中国船级社已对国内有关厂家生产的压力水雾喷嘴进行了产品型式认可，希望通过这次会议能解决压力水雾灭火系统的检验、试验问题。中国船级社副总工程师张均贻在讲话中要求有关部门共同努力，解决好压力水雾灭火系统的检验、试验问题，使其达到实用状态。中国船级社技术部王一鸣高工介绍了该部(00)通函第 013 号总第 021 号《关于现有客滚船滚装装货处所压力水雾灭火系统的技术要求试验与验收方法的暂行规定》(见附件二)及其编制依据。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到“崇明岛”号客滚船上观看了该船压力水雾系统的效用试验；参观了上海华夏震旦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了解了该公司压力水雾喷嘴的研制、生产和试验情况，以及与国外同类产品性能比较的结果；公司演示了在水雾喷嘴处压力分别为 0.4Mpa 和 0.3Mpa 时，对油类火焰的灭火效用试验。试验效果很好，达到了设计要求；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产品部介绍了对该产品进行型式认可的情况。会上，与会代表对压力水雾灭火系统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研讨，并达成了共识。现纪要如下：

一、中国船级社技术部参照国际海事组织 A.123()决议有关规定制订的(00)通函第 013 号总第 021 号《关于现有客滚船滚装装货处所压力水雾灭火系统的技术要求试验与验收方法的暂行规定》可以作为检验此类灭火系统的补充依据。

二、对客滚船进行年度检验时应任选压力水雾灭火系统的一个分区进行效用试验；换证检验时，整个系统应进行效用试验。中国船级社应尽快明确规定如何在检验报告内填写上述效用试验的内容。

三、建议船东根据其船舶滚装装货处所的实际状况，征询压力水雾喷嘴生产厂家的意见，选择合适喷射角度的压力水雾喷嘴。

四、若现有客滚船压力水雾灭火系统需做大范围的改装或新装，其设计图纸应由有关的船舶检验部门审核批准。

附件：

CCS 通函

中国船级社规范与技术管理部
(00)通函第 013 号总第 021 号

关于现有客滚船滚装装货处所压力 水雾灭火系统的技术要求试验与 验收方法的暂行规定

1 适应范围

针对客滚船安全检查和评估中发现的该类船舶在滚装装货处所压力水雾灭火系统方面存在的技术问题，参照国际海事组织 A.123()决议的有关规定，兼顾实施中可能遇到实际问题，特制订本通函。它可作为确定现有客滚船滚装装货处所压力水雾灭火系统适应性的基本依据。

2 压力水雾灭火系统的技术要求

2.1 压力水雾灭火系统应沿船长按船舶的全宽分成若干分区。并能有效地将水雾喷洒覆盖整个所保护处所，每一分区的长度一般应不小于 20m 但也不大于 24m。喷嘴的最低部位距车辆最高部位间间距应不小于 0.5m，喷嘴尽可能地沿两排并列车辆的中心线位置处布置。

2.2 每一分区应通过一个手动操作分配阀加以控制。分配阀应布置在被保护处所外安全且易于到达的位置处。

2.3 应通过专用水泵或泵组向系统供水。专用水泵出口压力应不低于 0.6Mpa，在此压力下其排量应至少足以向两个相邻的最大被保护分区供水。如果船舶的消防总管具有足够的能力(流量和压力)提供额外的供水，该系统可以通过控制阀接至消防总管。此时应设置一个止回阀以防止系统出现回流。

2.4 系统的喷嘴应为经我社认可的水雾型喷嘴。建议采用材质为不锈钢或 803 哇黄铜并经表面抗氧化处理的中速水雾喷嘴。喷嘴供水容量应不小于 5L / m² / min，喷嘴出口工作压力应不小于 0.3Mpa。

2.5 车辆处所内应布置有良好的排水设施，其排水口尺寸可依据专用水泵流量和两股消防水柱流量确定。

3 压力水雾灭火系统的试验与验收

3.1 检查确认系统的布置满足本通函技术要求。

3.2 启动压力水雾灭火系统专用水泵，检查确认专用水泵出口压力达到规定值。

3.3 按船上设计的专用水泵能够提供的保护分区数，沿船长逐区进行冷态喷水试验 40S，试验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喷嘴的水雾能完全地覆盖所保护的甲板；
- 2 喷嘴喷出的水雾形状有清晰的锥形轮廓；
- 3 喷嘴喷出的水雾颗粒直径小于 0.3mm，目测判断时能直觉感到有明显雾气生成。也可通过测定该分区最远一个喷嘴出口压力能达到 0.3Mpa 来验算；

- 4 如个别喷嘴不出水，或雾化质量不理想，应检查该管路是否阻塞，管路流量是否达到按喷嘴 Q—P 曲线确定的数值。可按美国国家消防协会标准 NFPA15 第 5 章 5—5 节规定方法验

算。

3·4 喷水试验后，建议逐个分区用淡水冲洗 1min，然后用压缩空气吹干。

4 几点说明

4·1 检查中发现，一些船舶的压力水雾灭火系统中使用的喷嘴为标准型洒水喷头，但将其感温玻璃泡人为去除而成为开式喷嘴。当专用水泵压力能保持在 0.6Mpa 以上且管路有效大流量时，也可能会获得中速压力水雾喷嘴的雾化效果，但此时每一个喷嘴喷出水量将增加约 40%。因此，对这样的系统建议也更换用中速压力水雾喷嘴。

4·2 对未设有淡水，空气冲洗的系统，建议补充这两项功能或进行管路改造，适当采用法兰接头，使之能够进行人工清洁。

关于加强现有非国际航行散装液化气体 船检验工作的通知

海船检字[2000]802号 2000年11月1日

各直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各有关船公司：

针对目前我国现有非国际航行散装液化气体船的现状，现就加强对此类船舶的检验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 1993 年第 109 号令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有关规定，开展散装液化气体船的检验工作的各单位，应根据不同的建造年份，严格按照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和我国船检规范、规则进行检验。要按照“谁检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检验和把关，确保现有非国际航行散装液化气体船的安全。

二、检验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和我国船检规范、规则如下：

1、对现有非国际航行散装液化气船舶的特殊要求部分（如：破舱稳性、货物区域的防火灭火系统、货物围护系统、货物处理系统等在 CCS1996 年版《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内有相应规定的部分）均应按 CCS1996 年版《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或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及修正案的相关要求。但

（1）下述现有非国际航行散装液化气船舶亦可按《现有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国际海事组织 1975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A.329（ ））及其修正案的相关要求：

（A）在 1976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交付使用的船舶，或

（B）在 1976 年 10 月 31 日之后，但在《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国际海事组织决议 A.328（ ））实施之前交付使用的船舶。

（2）下述现有非国际航行散装液化气船舶亦可按《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国际海事组织 1975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A.328（ ））及其修正案的相关要求：

（A）在 1976 年 10 月 31 日以后签订建造合同的船舶；或

（B）若无建造合同，该船于 197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或

（C）该船于 1980 年 6 月 30 日后交货；或

（D）该船业已进行过重大改建：

（a）1976 年 10 月 31 日以后签订合同；或

（b）若无合同，于 197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开始改建；或

（c）1980 年 6 月 30 日以后完工。

2、所有现有非国际航行散装液化气船舶与货船相同要求部分（如：完整稳性、救生设备、通导设备、防污设备、动力管系、除货物区域外的船舶管系等等）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1999 年版《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相关要求。

三、结合最近一次年度检验或特别/换证检验进行全面彻底的复查，消除安全隐患，保证满足上述有关国际公约和我国船检规范、规则，确保其安全航行的技术条件。在复查过程中应重点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对所有现有非国际航行散装液化气船舶的稳性应在 2001 年 3 月 31 日前重新进行复核。稳性复核的内容包括：

- (1) 倾斜试验报告和/或空船重量检验报告；
- (2) 完整稳性计算书；
- (3) 破舱稳性计算书；

对只满足《现有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国际海事组织决议 A.329 (IX)) 要求的船舶，也应进行破舱稳性计算，其破舱稳性计算书还应提交船级社总部核查，核查结果报备海事局。

在进行稳性复核时，首先应重新确定船舶的重心位置。根据实船布置与原设计图纸进行对照，对曾经作过较大改建且未做过倾斜试验的船舶或对船舶重心有疑问的船舶，均应重新进行倾斜试验。

2、对 C 型独立舱，应特别注意检查货舱的支撑物，如鞍座处的液货舱壳板及覆板、被垫物（如木质衬垫）系固定装置（如上浮架等）以及鞍座结构等。对独立舱与上甲板贯穿部件的风雨密设施应作外部冲水试验，确保舱内无渗漏进水现象。

3、外观检查液货及处理用管路系统和其阀件以及附连设备是否处于良好状态，应特别注意管路的锈蚀情况。还应检查液货舱、燃油舱和压载舱的透气管系，包括集气桅和保护网是否处于良好的状态。

4、检查所有液货舱和屏壁处所的压力/真空释放阀的设定压力及其铅封，包括安全系统和报警系统是否处于良好工作状态；检查系统中所有的压力容器及其压力释放阀是否处于良好状况。

5、检查货泵、货物气体压缩机及其驱动马达和安全装置是否处于良好状态；检查货物液体和气体管路系统的手工操作截止阀和应急截止阀及其控制系统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货泵和货物气体压缩机应能在应急截止阀关闭时自动停止运转。

6、确认船上所使用的安全型电气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检查船上所敷设的安全型电缆是否有任何缺陷；确认受空气断路器保护处所内的非安全型电气设备的连锁装置是否有效。还应注意检查各货物管路法兰接头的密封性以及防静电连接导线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7、检查液货舱的液位指示器、高液位报警和超高位自动关闭装置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8、检查防火和灭火装置是否处于良好状态；检查用于冷却、消防和船员保护的水雾系统，包括管路、阀门、喷嘴及其它附件等是否处于良好状态，并应进行效用试验。

9、检查起居、服务、机器处所和控制站的进口、空气入口及开口是否满足上述有关规范、规则要求。驾驶室的门和窗应做到迅速而有效的气密和蒸气密。

10、检查气体危险处所内的电气连接是否可靠，不存在有缺陷的安全型设备、不正确安装的线路、未经认可的照明、电气装置和空端线路。

11、所有液货舱应进行外部检查，如上次特别/定期检验未进行过内部检查，应作内部检查。检查货舱处所内的罐体部分的锈蚀情况，对出现明显锈蚀的部位应进行测厚检查，其剩余板厚应大于原板厚的 90%，或参照原设计核算确定其剩余板厚要求，必要时应对罐体进行压力试验。对在货舱处所设置固体压载的，应检查其对应船体结构部位的锈蚀情况，并尽实际可行进行外部检查。

关于印发《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研讨会议纪要的通知

海船检字[2001]25号 2001年1月8日

各直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

2000年12月19日至20日，我局在南京召开了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研讨会。根据会议精神，我局正组织修订《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法定检验授权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考试发证及任职规则》实施细则和《现职验船人员技术职务套改办法》等配套文件，并在2001年开展对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现职验船人员技术职务套改的工作。现将这次会议的纪要印发给你们，供工作参考。

附件：《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研讨会纪要

附件：

《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研讨会纪要

2000年12月19日至20日，中国海事局在南京召开了《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研讨会，研究如何贯彻实施《暂行办法》，讨论修改《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法定检验授权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考试发证及任职规则》实施细则和《现职验船人员技术职务套改办法》。辽宁、天津、上海、广东、长江海事局和中国船级社、江苏、浙江、广西、湖北、甘肃省（自治区）船舶检验局（处）共29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名单见附件）。海事局副局长刘德洪在讲话中指出，要按照法律授权加强对船舶检验工作的管理，一是保证船舶检验质量、二是维护整个船检系统的声誉，做到公正、公平，严格按标准、法规执行其职能。要求站在全行业的高度，认真讨论如何更好地贯彻实施《暂行办法》。

与会代表就各项议程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对如何贯彻实施《暂行办法》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对会议的几个规则和办法提出了修改意见，对大多数问题取得了共识。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验船机构是一支整体队伍，无论是中国船级社还是地方验船部门都希望不断提高验船工作水平，在组织机构、管理水平、检验质量等各方面要和我们航运大国的地位相称。各地验船机构应逐步健全机构并配置必要的资源，尤其要关注非水网地区验船机构的建设，使其能够担负起相应的职能。

二、政府对验船工作要建立监督机制。作为主管机关的海事局，根据各地水域情况不同、船舶种类、分布、拥有量的差异以及各验船机构发展不平衡等情况，将按照改革的总方向，逐步理顺关系，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验船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规范验船行为，提高船舶检验工作质量。

三、对各验船部门进行资质认可，促进其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责任，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是很有必要的，这是保障船舶检验质量的一个首要条件。代表们一致认为，就此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规则十分必要。对提交会讨论的《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法定检验授权管理规则》，绝大部分代表同意将验船机构的资质按目前实际存在的形式和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分类，建议对验船机构的资质认可采取分级实施的做法。代表们认为该规则对各类资质的验船机构认可条件应进一步细化，具有可操作性，以保证认可工作切实有效地执行。

四、会议认为验船人员必需具有一定的验船经历，并得到相应的培训和必要的技术支持，以适应船舶检验工作的需要。验船人员的考证工作将起到稳定船检队伍、提高验船师的素质、规范验船师行为的作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考试发证及任职规则》十分必要，有利于验船人员资质标准的统一性、公正性。统一的准入考试是把好验船从业人员准入关的重要管理方式。关于考试发证，应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简化程序，便于操作，减少不必要的考试科目，减少管理成本。会议代表建议：

1、验船人员的适任性应朝着一专多能方向发展，但证书不宜太多，以多证合一的方式予以解决。

2、政府主要以对机构认可的方式达到对验船人员的管理。对人员资质认可，可视具体情况，

委托所在单位或机构去完成。

3、关于“小船”的定义，建议沿海小船船长改为 30 米，内河小船船长改为 20 米。

五、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对现职验船人员实行技术职务套改是必要的，所制定的套改办法应根据代表意见进一步完善。

六、对代表们提出的有关《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蕴涵的其他有关规则 and 规定（如：产品检验规则、焊工考试规则等）的修改建议，应在今后制定有关实施办法过程中，给予充分考虑。

二 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认可问题的通知

海船检字[2001]54号 2001年1月21日

各有关单位：

按照我国政府加入的国际海事组织（IMO）《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我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的有关规定，每只气胀式救生筏和静水压力释放器均应定期进行检修，且检修工作应在主管机关认可的检修站进行。因此，为加强气胀式救生筏的检修工作，保证检修质量，根据交通部《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现就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以下简称“筏站”）的设立及认可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设立筏站需经过筹建和认可两个阶段。

二、筏站筹建申请的批准期限为3个月，逾期未获批准的，申请人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的申请。

三、申请筹建筏站，应向中国海事局递交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 1、筹建申请报告。
- 2、可行性报告及筹建方案。
- 3、投资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影印件）及出资意向书等材料。
- 4、筹建人员名单及简历。
- 5、中国海事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四、凡已取得中国海事局批准筹建的筏站，在完成筹建工作后，即可向中国海事局提出书面认可申请。认可程序如下：

1、向中国海事局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及下列相关资料：

- （1）筏站概况，检修人员的数量、学历、资历及培训情况。
- （2）质量保证制度、检修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检测制度、检修结果及报告复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测量仪器管理及校核制度、人员培训记录等。
- （3）测试仪器型号、制造时间、厂名、出厂合格证书和/或仪器校验证书。
- （4）收费标准。
- （5）其他必要的材料。

2、中国海事局在收到申请后，将委托中国船级社或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认可单位）具体承担筏站的认可工作。

3、认可单位对筏站所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到现场对人员、场地、设备、管理情况进行考察。

4、认可单位对考察结果写出审查报告并上报中国海事局，由中国海事局据此决定是否批准发给“气胀救生筏检修站认可证书”。

5、“气胀救生筏检修站认可证书”的有效期为4年。在此期间，中国海事局或其设在各地的船检管理处对认可的筏站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该筏站的检修质量情况和筏站管理情况；检查测试仪器的使用、保养、维修标定情况及仪器校核证书的有效期。经抽查，对不符合原认可

条件者或检修质量出现问题的，限期改正，并在认可证书上签署审查意见。证书 4 年到期时，筏站应向中国海事局申请认可证书的换新认可。

6、在中国海事局或其设在各地的船检管理处或认可单位进行认可和抽查工作时，申请方应提供必要的条件。

五、筏站的建设及认可单位实施认可的标准为：国际海事组织《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认可条件建议书》(A.761(18))。

六、筏站在获得中国海事局的认可证书后，即可从事认可证书规定的检修业务。每一只气胀救生筏、静水压力释放器等经检修完毕，筏站应发给经筏站站长签字的“气胀救生筏检修证书”、“静水压力释放器检修证书”(具体格式见附件)等文书。

七、对取得认可证书后不再符合认可条件或出现重大检修质量的筏站，中国海事局将有权撤消其“气胀救生筏检修站认可证书”。

八、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气胀救生筏检修站认可证书”的筏站，如证书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从事检修业务至有效期满；如证书已失效须重新向中国海事局申请认可。

九、所有经救生筏制造厂培训的筏站检修人员的培训证书须经中国海事局设在各地的船检管理处签署确认，具体确认办法由各船检管理处商其辖区范围内的筏站确定。

附件：气胀救生筏检修证书、静水压力释放器检修证书格式

本站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可
This Station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认可证书编号：

Approval No. _____

_____ 救生筏站

THE LIFERAFT SERVICE STATION OF _____

邮编 ZIP : _____

地址 : _____

电话 TEL : _____

Add : _____

传真 FAX : _____

气胀救生筏检修证明

SERVICING CERTIFICATE FOR INFLATABLE LIFERAFT

编号

NO. _____

船名
Name of Ship _____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_____

型号
Type _____

制造厂
Manufacturer _____

编号
Serial No. _____

制造日期
Date of Manufacture _____

A

乘员定额 _____ 人
Name of Ship _____ Pers.

应急包装型式 SOLAS Pack
Emergency pack type _____ B _____

兹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1. 上述气胀救生筏经检验、修理及试验，符合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83 年修正案；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MSA 规范有关用于国内航行船舶救生筏的要求。

The inflatable liferaft detailed above has been inspected, repaired and retested in compliance with 1983 Amendments to 1974 SOLAS; 1974 SOLAS;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 of MSA Rules for liferaft carried in ships engaged on domestic voyages.

2. 钢瓶、属具和备品，技术状况合格。测试数据另附检修记录。

The technical condition of the gas cylinders, equipments and appliances, has been found to satisfaction and the tested data report attached.

3. 上述气胀救生筏的技术状况合格，并已在该筏经历簿上签署。

The technical condition of the above inflatable liferaft has been found to satisfaction and the logcard has been endorsed accordingly.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_____

检修站（盖章）
service station(stamp) _____

下次检修日期
Date of next inspection _____

站长
Director _____

气胀救生筏检修记录

INFLATABLE LIFERAFT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船名：
Name of ship

证书编号：
Cert No.

检验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		相对湿度： Relative Humidity :		上次检验日期： Date of Last Inspection :								
救生筏 Liferaft		制造厂： Manufatrurer : 型号： Type :		制造日期： Date of Manufacture : 应急袋型式： Emergency pack Type :								
试验项目 Test Items		初压时间 Time on	初压温度 Temp on	初压压力 kpa Press on	结束时间 Time off	结束温度 Temp off	结束压力 kpa Press off	筏底接缝强度试验 FS Test				
必需的附加压力试验 NAP Test	上浮胎 upper chamber							安全阀试验 safety valve Test				
	下浮胎 Lower chamber							开启压力 kpa Blow off	关闭压力 kpa Reseat			
工作压力试验 W.P Test	上浮胎 upper chamber											
	下浮胎 Lower chamber											
	篷柱 Canopy Tube											
	筏底 Floor							检修员： Overhauler :				
平台单向阀 Boarding R.Val	开启压力 kpa Blow off			关闭压力 kpa Reseat		充气试验 GI Test						
检修部分： Repaired part :												
需更换部分 Fitting&Renewpart Ppart	反光带 ReflectiveTape		绳板 Painte Plug		筏外把手索 OuterLifeline		存放筒 Container	安全刀 SafetyKnife	首缆 Painter			
	篷柱安全阀 Archessafetyvalve		积水袋 RainCatehment		筏内把手索 InnerLifeline		绳索 painterplug	救生浮环 RescueQuoit	经历簿 Log Book			
	海锚(套) SeaAnchor(Set)		上安全阀 SafetyvalveUp		平台单向阀 Boardingvalve		篷顶灯 CanopyLight	使用说明 RaftManual	电 池 Battery			
	下安全阀 safety ValveLow		单 向 阀 Checkvalve		紧急行动卡 ImmedACS.Card		筏 内 灯 InteriorLight	晕 海 宁 SeaSi ckMed				
钢 瓶 Gas cylinder	编 号 Serial NO		水 压 期 Date Of Pre		充 气 期 Date of fill		总 重(Kg) Total Wt		二 氧 化 碳 (Kg) CO2 Wt		氮 气 (Kg) N ₂ Wt	
	阀头形式：(A)拉杆击破 / (B)旋转撇压 / (C)偏心击破 (C) Cylinder : (A) Needle / (B) Tum / (C) Eccentric							检修员： Overhaule :				
	本次钢瓶：(A) 换新 / (B) 充气 / (C) 原来 Gascylinder : (A) Renew / (B) Refill / (C) Origin (A)											
属 具 Equipment	原 数 Origin	换 新 Renew	有 效 期 至 ExpireDate	属 具 Equipment	原 数 Origin	换 新 Renew	属 具 Equipment	原 数 Origin	换 新 Renew	属 具 Equipment	原 数 Origin	换 新 Renew
口 粮 FoodRation				清 洁 袋 CleanBags			雷 达 反 射 器 R.Deflector			补 洞 夹 Clamps		
淡 水 Drinkwater				饮 水 杯 Drinkvessel			备 品 袋 EquipBag			修 补 胶 水 RubMucilage		
红 火 号 RedFlare				水 瓢 Bailer			海 锚 SeaAnchor			漆 刷 Brush		
降 落 伞 火 箭 ParachuteR . k				水 密 手 电 筒 Morse Torch			备 用 缆 绳 SpacePainter			砂 布 Emerycloth		
烟 雾 信 号 Smodesig				备 用 电 池 及 电 珠 Bat&Bulb			哨 笛 Whistle			小 木 棍 Smallroller		
医 药 箱 Firstaidkit				鱼 具 FishTackle			充 气 器 Bellows			海 棉 Sponges		
日 光 信 号 镜 signalMirror				教 生 须 知 Survive Instr			浮 刀 Floatknife			划 桨 及 袋 paddle&Bag		
保 温 用 具 T.P Aids				教 生 信 号 图 解 LifeSvingsig			修 补 工 具 袋 RepairOutfit			园 头 剪 刀 B.P.Scissors		
海 水 电 池 Seawatercell				开 罐 器 TinOpener			急 救 塞 EmergPlug					
密封条和打包 W.T.Tape & Packing				(A)刷胶 / (B)易断绳 (A)post / (B) weak pin			检修员： Overhauler :					

检修站(签章)
Service Station(Stamp) _____

检验员
Inspector _____

本站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可
 This Station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认可证书编号：

Approval No. _____

_____救生筏站

THE LIFERAFT SERVICE STATION OF _____

邮编 ZIP : _____ 地址 : _____

电话 TEL : _____ Add : _____

传真 FAX : _____

静水压力释放器检修证明

SERVICING CERTIFICATE AND TEST REPORT FOR HYDROSTATIC RELEASE UNIT

编号

NO. _____

船名

船籍港

Name of Ship _____

Port of registry _____

型式 Type	编号 Serial No.	制造厂 Manufacturer	制造日期 Date of Mfg.	自动脱开深度 Released Depth	检修/换新 Repair/ Replacement	检修员 Overhauler

兹证明上述静水压力释放器经本站检验，修理及试验，符合中国海事局规范及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83 年修正案的规定，可装船使用。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hydrostatic release units have been inspected, repaired and retested by the station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MSA rules and the 1983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nd it is fit for use on board vessels.

发证日期

检修站(盖章)

Date Of issue _____

service station(stamp) _____

下次检修日期

站长

Date Of next inspection _____

Director _____

关于海事局船检登记号授予工作的情况通报

海船检字[2001]130号 2001年3月7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

按照我局“关于颁布执行海事局《船检登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海船检字[1999]488号)要求,中国船级社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以下简称“船检机构”)自2000年1月1日起开展了代表我局授予海事局船检登记号的工作。一年来,按我局要求认真负责开展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情况的单位有:湖南、湖北、河北、广东、福建、黑龙江、甘肃、云南、贵州省船检局(处),现给予通报表扬。其他单位在海事局船检登记号的授予工作中还存在着如下问题:

- 1、船检机构没有指派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 2、没有使用 VIMS4.0 集中统一授予船检登记号。
- 3、没有及时按我局要求上报有关情况。
- 4、在其他船检机构已授号的情况下,又重新授号。
- 5、在使用 VIMS4.0 时没有定期备份。

针对船检登记号授予工作中存在的上述问题,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重申如下:

1、各船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我局海船检字[1999]488号文件要求,开展海事局船检登记号的授予工作。

2、海事局船检登记号的授予范围是所有中国籍船舶,请中国船级社对挂中国国旗的国际航行船舶授予海事局船检登记号。

3、各船检机构要严格执行每个季度前8日向我局船检处报送船检登记号授予情况光盘的制度。今后,凡未经我局同意而擅自不报送光盘的单位,我局将暂停或撤消其代表我局授予船检登记号的工作。

4、各船检机构在使用 VIMS4.0 授予船检登记号时,要注意定期备份,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关于实施《川江滚装船检验补充规定（2001）》的通知

海法规字[2001]208号 2001年4月11日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办），中国船级社：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的《川江滚装船检验补充规定（2001）》按规定程序业经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在该日期及以后新建或新改建的川江滚装船，必须符合本《川江滚装船检验补充规定（2001）》的要求。

请有关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及时转发有关航运单位、船厂、设计院和船舶检验机构。

附件：川江滚装船检验补充规定（2001）

附件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川江滚装船检验补充规定
(2001)

目 录

第 1 章	通则
第 2 章	检验和发证
第 3 章	构造
第 4 章	吨位丈量
第 5 章	载重线
第 6 章	稳性
第 7 章	消防
第 8 章	救生设备
第 9 章	无线电设备
第 10 章	航行设备
第 11 章	信号设备
第 12 章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结构和设备
第 13 章	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
第 14 章	货物系固

第 1 章 通 则

1.1 目的

1.1.1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律、法令、条例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简称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以下简称《规则》）、本局认可的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入级与建造规范（1996）》（以下简称《规范》）的有关规定，保障内河船舶及人命、财产安全，防止内河水域污染，制定《川江滚装船检验补充规定（2001）》（以下简称本补充规定）。

1.2 适用范围

1.2.1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航行川江（重庆与宜昌之间的水域）载运在油箱内备有自用燃料且闪点大于 60（闭杯试验）的机动车辆及特殊人员的自航滚装船。

1.2.2 滚装船不得载运：

- （1）在油箱内备有自用燃料且闪点小于 60（闭杯试验）的机动车辆；
- （2）装载危险品的机动车辆；
- （3）装载散装油类及石油产品的机动车辆；
- （4）除特殊人员以外乘客的机动车辆包括客车、轿车等；
- （5）除特殊人员以外的乘客。

1.2.3 本补充规定所指滚装船不包括汽车渡船。

1.2.4 除特别指明外，建造及改建或改装的载运特殊人员不超过 12 人的滚装船应满足《规则》及《规范》的滚装船的有关要求；载运特殊人员超过 12 人的滚装船应满足《规则》及《规范》的客船和滚装船的有关要求。

1.2.5 本补充规定未作规定者，应符合《规则》和《规范》的适用要求。

1.3 生效

1.3.1 本补充规定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的新建造滚装船、改造或改装的滚装船应满足本补充规定的要求。

1.4 定义

1.4.1 特殊人员——系指司机及随车工作人员，但每车不超过 2 名特殊人员（含司机）。就本补充规定而言，《规则》、《规范》及本补充规定中凡指“乘客”一词之处，均应理解为“特殊人员”。

第 2 章 检验和发证

2.1 新建滚装船应按《规则》第 1 篇中新船的初次检验进行。并还应提交载车甲板系固点布置图及车辆系固装置强度计算书一式三份供经本局认可的验船机构（以下简称验船机构）审批。车辆跳板应按本局《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规定进行图纸与资料的审批、检验及试验。

2.2 改建或改装的滚装船，其改建或改装及其相关部分的图纸资料应提交验船机构批准，改建或改装检验应按《规则》第 1 篇中新船的初次检验进行；其余部分的图纸资料应经验船机构审核，检验应根据相应船龄按《规则》第 1 篇中的现有船舶的初次检验进行。

2.3 法定检验合格后应签发下列证书：

- (1)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 (2)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 (3)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 (4)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 (5) 免除证书（如适用时）

注：在适航证书上应注明核定载运特殊人员定额。

第 3 章 构 造

3.1 船体结构

3.1.1 本章中，按半舱船型式新建及改建或改装的滚装船所涉及的型深 D 均为船长中点处沿舷侧自平板龙骨上表面量至强力甲板下表面的垂直距离。

3.1.2 按本补充规定第 1 章适用范围所述新建及改建或改装的滚装船应根据其船舶种类和相应的主尺度比值范围进行船体结构强度校核或计算。

3.1.3 《规范》第二篇 2.6.1.1 条款中“特别考虑”系指应满足破舱后一舱不沉的要求。

3.1.4 按半舱船型式新建及改建或改装的滚装船：

(1) 以防撞边舱等效代替双层底时，应盖没舭部。当无明显圆舭，防撞边舱可按图 3.1.4 (1) 或其它经验船机构认可的方式设置，防撞边舱沿船长方向应根据船舶具体情况进行有效的水密分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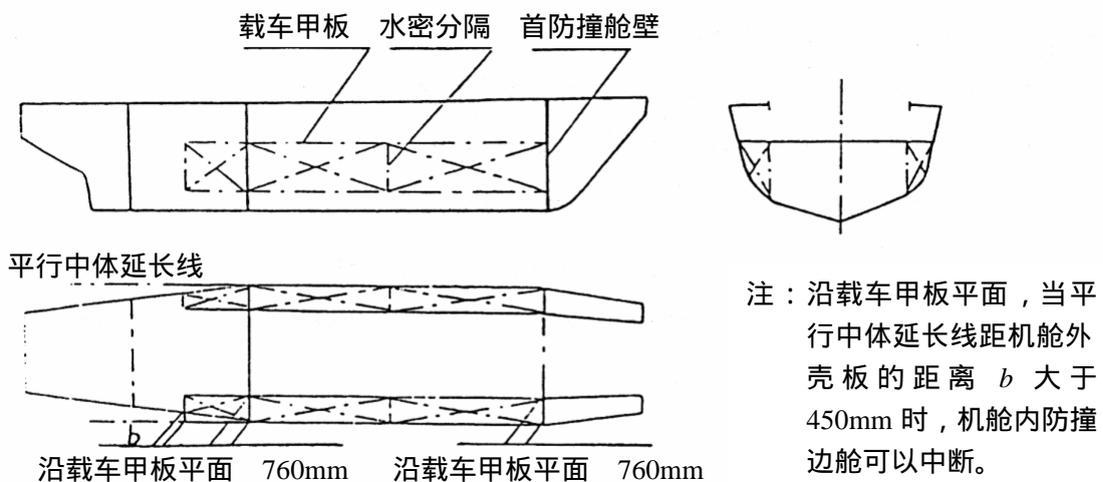


图 3.1.4 (1)

(2) 强力甲板在开口处每侧的剩余宽度和厚度应满足《规范》第二篇 8.4.4.2 的要求, 否则应进行相关的强度计算。

(3) 若载车甲板低于 $0.4D$, 则不能视为半舱船。此时, 《规范》第二篇 8.4.4.1 的规定已不适用, 而应进行总纵强度直接计算。

3.1.4 船舶车辆跳板就向上收起, 且与水平面的夹角应不小于 30° 。

3.2 轮机装置

3.2.1 甲板排水管系

3.2.1.1 载车处所应设置足够数量且孔径适当的排水孔, 以便迅速有效地排除由于下雨、消防及上浪造成的积水。载车处所排水口的位置, 应符合《规则》第 3 篇 2.3.3.3 的有关规定。

3.2.2 主机

3.2.2.1 船舶应设置双主机, 并应符合《规则》第 3 篇 2.1.16 的有关规定。

3.2.3 燃油管系

3.2.3.1 应符合《规则》第 3 篇 2.3.11.8 和 2.3.11.9 的规定, 并不作主机总功率的限制。

3.2.4 锚机

3.2.4.1 船舶应设置电动锚机, 并应符合《规则》第 3 篇 2.8.2 的规定。

3.3 电气设备

3.3.1 配电系统

3.3.1.1 配电系统应符合《规范》第四篇 2.1.1 的有关规定。

3.3.2 应急电源

3.3.2.1 应设置蓄电池组作应急电源, 并应符合《规则》第 3 篇 3.3.2 及 3.3.3 的有关规定。

3.3.3 甲板机械

3.3.3.1 电动锚机应符合《规则》第 3 篇 3.4.3.1 的有关规定。

3.3.4 照明

3.3.4.1 照明、可携式照明应符合《规则》第 3 篇 3.5.1 及 3.5.2 的有关规定。

第 4 章 吨位丈量

4.1 载车处所应计入船舶总容积 V 中。其量吨甲板以下所有围蔽处所的类型容积 V_1 按《规则》第 4 篇 3.1.1.5 半舱船计入; 其类型容积 V_4 应为载车甲板面积乘以围板平均高度, 若围板高度低于船宽 0.1 倍时, 取 0.1 船宽进行量计, 和 V_4 为载车甲板面积乘以 4.5m 减去载车甲板与强力甲板的垂直距离 h_0 , 取其大者。

4.2 载运特殊人员超过 12 人的滚装船其计算净吨位系数 K_2 应按半舱船和客船选取, 取其大者。

第 5 章 载重线

5.1 车辆进出通道低于强力甲板的滚装船，应取载车甲板及其平行于强力甲板的延伸线作为干舷甲板，并按敞口船计算最小干舷。若实际干舷小于最小干舷时，计算型深按 5.2 计算，载车处所的舱口围板高度对干舷的修正按 5.3 计算。

5.2 计算型深 D_1 计入干舷甲板与强力甲板之间的封闭容积后，取下式计算值或艏垂线处载车甲板上缘 A 点距基线高度的中之小者。如图 5.2 所示。

$$D_1 = D_F + \frac{V_1 + V_2}{A_w} + t \quad \text{m}$$

式中： D_F ——在船中处沿舷侧自平板龙骨上表面量至干舷甲板下表面的垂直距离，m；

t ——干舷甲板的板厚，m；

V_1 ——干舷甲板与强力甲板之间，符合上层建筑要求的封闭型容积， m^3 ；

V_2 ——以载车甲板与防撞横舱壁的交点所作的水平线下，载车处所的型容积， m^3 ；

A_w ——以载车甲板与首防撞横舱壁的交点 B 所作水平线的水线面积， 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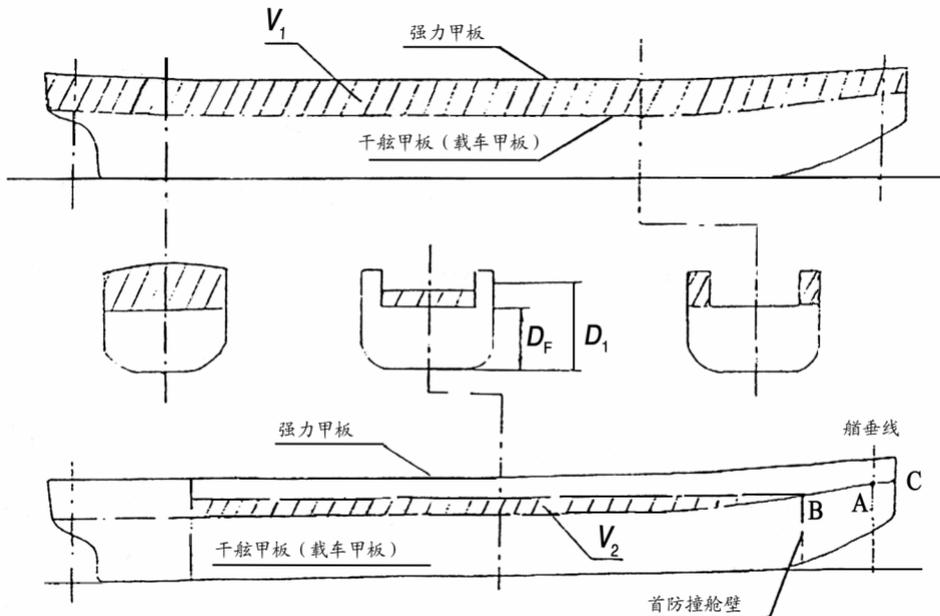


图 5.2

5.3 载车处所的相当高度差 H_c 按下式计算。当 $H_c > 0.5$ 时，应按《规则》第 5 篇 4.1.5 计及载车处所的舱口围板高度对干舷的修正，实际的舱口围板高度取 0；当 $H_c \leq 0.5$ 时，不计及

载车处所的舱口围板高度对干舷的修正。载车处所的尺寸如图 5.3 所示。

$$H_c = \frac{V_2}{l_c b_c} \quad \text{m}$$

式中： l_c ——载车处所的后端壁至防撞横舱壁的水平距离，m；

b_c ——载车处所在船舳处的舱宽，m；

V_2 ——同本章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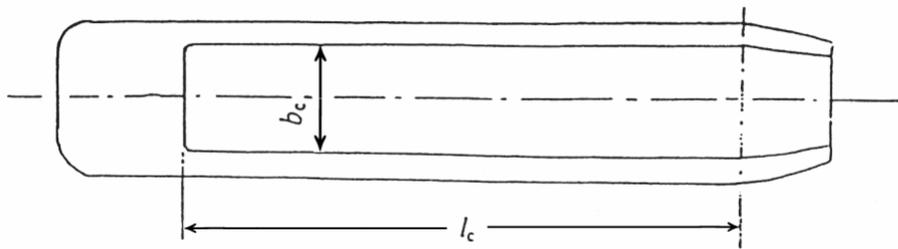


图 5.3

5.4 干舷甲板的露天载车甲板上的人孔或平的小舱口，应用能达到水密的坚固罩关闭，其型式应经验船机构认可。

5.5 甲板线勘划时，取甲板线上缘距基线高度为计算型深。若需要变更甲板线的位置，应对干舷作相应的修正，并在船舶载重线证书中注明。

第 6 章 稳 性

6.1 稳性计算

6.1.1 滚装船应满足《规则》第 6 篇对客船的各项要求，若载运特殊人员未超过 12 人时，可免除核算旅客集中一舷的稳性要求。

6.1.2 车辆的额定总重量系指车辆自重与额定载货之和。车辆单车的计算重量取额定总重量的 1.1 倍，重心高度取货物装至限定载货高度时对应的重心位置（车辆自重的重心位置按车辆设计手册选取，货物的重心位置取在车辆限定的载货高度的 1/2 处）。

6.1.3 当初始纵倾对进水角产生不利影响时，应计入纵倾变化对进水角的影响。

6.2 装载要求

6.2.1 车辆上船前船长应对所载车辆的尺度、载重量进行核查，并根据平衡配载原则确定车位布置方案。

6.2.2 车辆单车的重量不应超过其额定总重量，载货高度不应超过限定的载货高度。

6.2.3 船舶开航前，船长应检查船舶的浮态，使其尽可能保持平浮，其初始横倾角不应超过 0.5deg。

第 7 章 消 防

7.1 舱壁及甲板的耐火完整性

7.1.1 载车处所与相邻机器处所的舱壁应为“ A-15 ”级分隔的结构。载车处所与相邻的其他处所的舱壁及甲板均应为“ A-0 ”级分隔的结构。

7.1.2 机器处所与起居处所、公共处所的舱壁及甲板，均应为“ A-0 ”级分隔的结构。

7.2 通道

7.2.1 起居处所及公共处所通往甲板的门均应向外开启。

7.2.2 载车处所应设有纵向与横向通道，便于检查、系固与消防。若纵向排列大于 2 排，至少设 2 道纵向通道。纵向通道的宽度不少于 0.7m。

7.2.2 应设有通往载车处所的通道，便于巡逻与消防。

7.3 厨房

7.3.1 应符合《规则》第 7 篇 2.2.9.1 的规定。

7.4 灭火系统

7.4.1 若机舱设置固定灭火系统（二氧化碳、压力水雾）确有困难，经验船机构同意，可采用配置大型泡沫灭火器代替固定灭火系统。

7.4.2 消防泵的排量及压头应符合《规则》第 7 篇表 3.3.2.4 对客船的规定。

7.5 报警装置

7.5.1 应在载车处所便于达到处设置 2 只手动报警按钮，并应防止车辆可能对其造成的损伤。手动报警按钮的设置应符合《规则》第 7 篇 4.2.2.1 的规定。

7.6 消防用品

7.6.1 消防用品的配备应符合表 7.6.1 的规定。

表 7.6.1

消防用品名称	手提式灭火器 (具)	大型泡沫灭火器 (台)	手提式泡沫枪或 L 型压力水雾枪(套)	气体灭火器 (具)	消防水桶 (只)	砂箱 (个)	太平斧 (把)	手提式防爆灯 (具)	铁钎和铁钩 (套)
配置量	载车处所 1/50m ²	机 舱 (2)	载车处所 通道处 2	无线电室 1	6	每层 甲板 2	4	2	2
	机舱 2			配电室 (板) 1					
	厨房 2			其他电器 处所按需 要配置					
	每层甲板 4								
	载车处所 通道处 2		机 舱 1						

注：若机舱装设二氧化碳或压力水雾固定灭火系统，可免设大型泡沫灭火器，其他消防用品可适当减少。

第 8 章 救生设备

8.1 特殊人员救生衣应按《规则》第 8 篇 2.1.2.1 航行 J₁ 航段第一类客船乘客总数 105% 配备。

8.2 救生圈按《规则》第 8 篇 2.1.2.3 配备。非全通的上层建筑或甲板室每层甲板配备救生圈 4 只。

8.3 载运特殊人员超过 12 人且船长在 60m 及以上的滚装船，若安装机动救生艇确有困难申请免除，但此时乘客总数不得超过 30 人，并应另配备救生圈 4 只，或另配备乘客总数 50% 的多人用救生浮具。乘客总数超过 30 人或船长在 80m 及以上的滚装船不允许免除机动救生艇设备。

第 9 章 无线电设备

9.1 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配备

9.1.1 无线电通信设备的最低配备定额应按《规则》第 9 篇表 2.1.1.1(2) 中第二组船舶的配备定额进行配备。

第 10 章 航行设备

10.1 航行设备应按《规则》第 10 篇 2.2.1.1 航行 J 级航段或 C 级航区的货船配备定额要求配备，并应增加配备雷达 1 台。

第 11 章 信号设备

11.1 基本号灯应按《规则》第 11 篇 2.2.1 中自航船要求配备。

11.2 号灯应满足《规则》第 11 篇第二章第 1 节有关技术要求。

11.3 号灯安装应满足《规则》第 11 篇第二章第 3 节有关技术要求。

11.4 号型应按《规则》第 11 篇 3.2.1 其它船要求配备。

11.5 号旗应按《规则》第 11 篇 3.2.2 自航船要求配备。

第 12 章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结构和设备

12.1 载车处所

12.1.1 应配备吸油材料吸附洒落在载车处所的油污。吸附油污的吸油材料应放入垃圾箱

中，不得抛入水域。

第 13 章 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

13.1 载运特殊人员超过 12 人的滚装船其载运条件、定额标准及舱室设备配备应满足《规则》第 13 篇中第一类中型客船要求。

13.2 船上应设置卧席客舱，不得设置座席客舱或散席客舱。

13.3 载客处室若与机舱直接相邻，隔壁上应加装绝热覆盖物。

13.4 餐厅、食品库、行李舱、卧具舱及阅览室等可根据实际与需要设置。

13.5 应至少备有保健药箱一只。

第 14 章 货物系固

14.1 货物系固一般原则

14.1.1 所有货物（包括车辆）应实施有效系固，使之不危及船舶和人员的安全。

14.2 系固装置及其受力估算和强度

14.2.1 系固装置必须具有认可的证书。

14.2.2 应用适当的方法估算致使货物单元横向翻转的倾侧力矩，以确定相应的系固设施。估算方法可参照《规范》（1998）修改通报附录 中 4.3 对集装箱的受力进行，其中急流航段按 B 级航区对待。

14.2.3 系固装置的计算强度应在其最大系固负荷(MSL)基础上考虑 1.5 倍的安全系数予以确定,最大系固负荷由系固装置的破断强度按下表确定。

由破断强度确定 MSL

系固装置	MSL
卸扣、环、甲板孔、低碳钢花蓝螺丝	50% 破断强度
纤维绳	33% 破断强度
钢丝绳	30% 破断强度
链	50% 破断强度

14.3 运输车

14.4 辆时的系固安排

14.3.1 船舶甲板上的系固点

(1) 系固点纵向距离一船不超过 2.5m，但船首和船尾部位系固点之间的距离可能比船中部系固点之间的距离小些；

(2) 系固点横向距离应不小于 2.8m 但不大于 3m，但船首和船尾部位系固点之间的距离可能比船中部系固点之间的距离小些；

(3) 每个系固点的最大系固载荷 (MSL) 应不小于 100kN，如设计的系固点服务于 1 根以上的绑绳 (Y 根绑绳)，则 MSL 应不小于 $Y \times 100\text{kN}$ 。

14.3.2 车辆上的系固点

(1) 车辆上系固点的设计应能使车辆系固于船上，而且穿孔应仅能穿过 1 根绑绳。系固点与穿孔应允许绑绳能通过不同方向被系固于船舶甲板上；

(2) 系固点最少数量与最低强度应符合下表，表中 n 为车辆每侧系固点的总数量：

车辆总毛重 $GVM (t)$	车辆每侧系固点最小数量	所装系固点长期不变形最小强度 (kN)
3.5 GVM 20	2	$GVM \times 10 \times 1.2/n$
20 < GVM 30	3	
30 < GVM 40	4	

注：该表不包括半拖车牵引车辆。故应要求在车辆前安装系固点，其强度应能足够防止车辆前首的横向运动。前首牵引装置可以代替该 2 个系固点。
如果半拖车牵引车辆以外的牵引装置用于系固车辆，则不能更换或代替上述车辆每侧系固点的最少数量与强度。

(3) 车辆上每个系固点应涂上清楚易见的颜色；

(4) 车辆上系固点的布置应能保证用绑绳有效地限制车辆的运动；

(5) 系固点应能将作用力从绑绳转移到道路车辆底盘并且绝不应该安装在保险杠或车轴上，除非系固点是专门建造而且作用力可直接转移至底盘；

(6) 系固点应位于容易和安全绑扎绑绳的地方；

(7) 每个系固点的穿孔内沿自由通道不应小于 80mm；

(8) 对上述 (2) 表中的规定不适合的车辆可以考虑等效或更优越的系固安排。

14.3.3 绑绳

(1) 绑绳的捆扎应有一个安全入口，如绑绳松动应可能重新绷紧。如可行与需要，应在航程中定期检查绑绳，并且在需要时加以绷紧；

(2) 应该用钩子或其他装置将绑绳捆扎在系固点，其设计应使钩子等保证在航程中一旦绑绳松动仍不会脱离系固点穿孔；

(3) 车辆上任何一个系固点穿孔应该仅适用 1 根绑绳捆扎；

(4) 绑绳应该仅捆扎在用于该目的的系固点上；

(5) 车辆系固点上绑绳的捆扎应使绑绳同水平面与垂直平面的角度最好为 $30^\circ \sim 60^\circ$ ；

(6) 根据船舶的特点与预期计划航次的天气状况，船长应决定每个航次所用系固点与绑绳的数量。

14.3.3 其他安全措施

- (1) 每辆车或车辆组合的车辆在船舶航行中应使用停车制动器可靠刹住。
- (2) 车辆应用木楔塞紧，以提供附加安全保证。

关于开展改装油船技术状况复核的通知

海船检字[2001]417号 2001年8月2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中国海事局各船检管理处:

近来,接连发生油船火灾、爆炸事故,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损失。经有关部门调查分析,这些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有其诸多原因,其中一些生产设备陈旧老化,日常保养不善,个别设备在安装时不符合安全规范等是不可忽视的因素。在今年交通部开展的“水上运输安全管理年”活动中,按照《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顿方案》的安排,我局开展了对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质量的检查工作,从检查情况看,油船尤其是改装油船中存在着诸如防火分隔的等级偏低没有形成完整的保护区域、救生艇及隔离空舱、双层底等船舶结构不满足规范要求等问题。

针对现有改装油船存在的上述问题,请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立即开展改装油船的摸底、技术状况复核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单位要查清在本单位检验登记船舶中改装油船的具体情况(包括船名、航行水域、证书有效期、改装检验单位等),于8月31日前按辖区报我局各船检管理处。

二、各单位在摸清改装油船底数的基础上,组织有经验的验船师对改装油船技术状况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应结合船舶的正常检验进行,复核的范围参照换证检验的项目,经复核合格的,在船舶的适航证书上注明“该船经改装油船专项复核满足规范要求”,同时将该适航证书的副本由负责复核工作的验船师签字后报我局各船检管理处备查。

三、各单位应在复核工作完成后写出书面总结连同对复核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报我局各船检管理处。

海事局各船检管理处要加强对复核工作的督促检查。

关于对 LPG 船舶完整稳性和破舱稳性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字[2001]440 号 2001 年 8 月 9 日

广东海事局：

你局《关于 LPG 船完整稳性和破舱稳性问题的请示》（粤海事局检[2001]242 号）收悉。经研究，在检查现有非国际航行散装液化气体船（以下简称 LPG 船）完整稳性和破舱稳性的复核工作时，按如下办法处理：

一、对于适用于 A328 规则的 LPG 船，经复核，完整稳性满足要求而破舱稳性不满足要求的，可以接受验船部门签发的 2 个月条件证书，但此种证书的有效期到今年的 9 月 30 日止。

二、现场监督检查人员应该注意检查 LPG 船完整稳性和破舱稳性校核意见书，如果船舶完整稳性和破舱稳性没有经过验船部门校核，不应通过检查。

此复。

关于印发《验船人员过渡考试大纲》的通知

海船检[2001]608号 2001年10月15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广东、福建、厦门海事局：

根据我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实施办法的通知》（海船检[2001]611号）要求，现将《验船人员过渡考试大纲》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验船人员过渡考试大纲

附件：

验船人员过渡考试大纲

第一章 船 舶

第一节 公共部分

- 一、总则——检验与发证；
- 二、航区划分。

第二节 船体专业

- 一、船体结构与强度；
- 二、分舱与稳性；
- 三、结构防火；
- 四、吨位丈量；
- 五、载重线；
- 六、完整稳性；
- 七、乘客定额与舱室设备；
- 八、救生设备与装置。

第三节 轮机专业

- 一、一般规定；
- 二、泵和管系；
- 三、锅炉和压力容器；
- 四、柴油机；
- 五、轴系及螺旋桨；
- 六、甲板机械；
- 七、消防设备；
- 八、防止油类污染设备。

第四节 电气专业

- 一、电气设备一般规定；
- 二、主电源和应急电源；
- 三、照明系统；
- 四、电气灾害的预防措施；

- 五、无线电通信设备；
- 六、航行设备；
- 七、信号设备。

国际航行海船、沿海航行海船、内河船舶类别验船人员考试参考书目分别为：

- (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1999)国际部分；
- (二)《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1999)非国际部分；
- (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

第二章 船用产品

- 一、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 二、集装箱检验和发证。

参考书目：

- (一)《船用产品检验规则》(船产字[1983]88号)；
- (二)《集装箱法定检验技术规范》。

第三章 海上设施

海上移动平台检验和发证。

参考书目：《海上移动平台安全规则》(1992)。

第四章 沿海小型船舶

- 一、总则——检验与发证；
- 二、船舶结构与强度；
- 三、舾装；
- 四、稳性与载重线；
- 五、轮机；
- 六、电气装置；
- 七、消防；
- 八、救生设备；
- 九、无线电通信与信号设备；
- 十、乘客定额。

参考书目：《20米以下沿海船舶检验暂行规定》(1996)。

第五章 内河小型船舶

- 一、检验种类与检验项目；
- 二、船体结构与强度；

三、干舷和稳性；

四、船舶设备；

五、吨位丈量；

六、乘客定额；

七、轮机及电气设备。

参考书目：《船长 5—10 米内河钢船检验规定》（1997）。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 适任考试、发证规则 实施办法》的通知

海船检[2001]611号 2001年10月15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广东、福建、厦门海事局：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 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实施办法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 发证规则》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交海发[2001]199号、下称《规则》），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 实施办法》（下称《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下称中国海事局）对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管理、统一命题、分区考试。中国海事局设置的船舶检验管理处依照主管机关确定的职责范围负责实施本办法。

第三条 凡从事中国籍船舶、船用产品、船运货物集装箱和海上设施法定检验的人员应按照《规则》和《办法》的要求，向中国海事局大连、天津、上海、广州、武汉船舶检验管理处（下称“区域船检处”）申请相应等级、类别和专业的验船人员适任证书。

第二章 考试评估组织

第四条 为维护验船人员适任考试的严肃性、权威性，保证验船人员考试的公平性、公正性，成立全国验船人员考试评估专家委员会（下称“专委会”），专委会主任委员由海事局主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上海海事局主管领导和海事局船检处处长担任，委员由具有较高学术和专业技术水平的高级专家组成。

第五条 专委会主要职责：

- （一）指导全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评估工作。
- （二）审定验船人员考试大纲。
- （三）审定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试题。
- （四）评估高级验船人员任职资格。
- （五）审定有关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评估工作规程等管理文件。

第六条 专委会秘书处设在中国海事局上海船舶检验管理处，负责专委会的日常工作。专委会秘书处主任由上海海事局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中国海事局上海船舶检验管理处处长担任。

第七条 专委会秘书处主要职责：

- （一）承办专委会日常工作。
- （二）拟订有关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评估工作规程等管理文件。
- （三）承办试题的编制、维护等管理工作。
- （四）承办全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和高级验船人员适任资格评估的具体组织工作。

- (五) 编制验船人员考试大纲。
- (六) 组织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命题。
- (七) 承办高级验船人员适任证书制作及管理工作。
- (八) 验船人员培训机构资质管理。
- (九) 协调各考区工作。
- (十) 承办专委会下达的任务。

第八条 区域船检处主要职责：

- (一) 受理本考区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评估申请和证书签注申请。
- (二) 初、中级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申报材料的审核和高级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 (三) 初、中级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签发制作及证书管理。
- (四) 初、中、高级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签注及管理。
- (五) 按照中国海事局要求，组织考区内验船人员适任考试。
- (六) 承办中国海事局下达的其它任务。

第九条 全国验船人员考试设以下五个考证区域：东北考区、华北考区、华东考区、华南考区、华中考区，并分别由中国海事局大连、天津、上海、广州、武汉船舶检验管理处，按照中国海事局确定的职责范围，负责实施本考区验船人员的考试工作。

第十条 验船人员考证区域划分如下：

- (一) 东北考区：辽宁、吉林、黑龙江；
- (二) 华北考区：天津、河北、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内蒙、新疆、甘肃、青海、宁夏、(北京)；
- (三) 华东考区：上海、江苏、浙江；
- (四) 华南考区：广东、广西、福建、海南；
- (五) 华中考区：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四川、重庆、云南、贵州。

第三章 适任考试、评估申请

第十一条 符合任职资格申报条件的验船人员按下列程序向本考区的区域船检处申请考试：

(一) 申报助理验船师、验船师、高级验船师任职资格人员由中国船级社或其分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机构向本考区的中国海事局区域船检处统一办理申请手续，领取并组织填报由中国海事局统一制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申请表》(一式二份，下称《申请表》) 附后) 并同时提交规定的材料。

(二) 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进行初审，并在签署初审意见后，将申报材料报中国船级社或其分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机构审查。

(三) 上述材料经中国船级社或其分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机构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后，按要求统一分别报送本考区的中国海事局区域船检处。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每年 9

月 30 日。

(四) 区域船检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对符合初、中级验船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条件者签发《准考证》;对符合高级验船师任职资格申报条件者,将其申报材料,统一送专委会秘书处,参加专委会组织的适任评估。

第十二条 中国海事局及区域船检处在审核、评估中可向申报人所在单位了解情况。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协助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参加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可在 2 年内申请参加补考,补考时效以原《准考证》签发之日起计。补考申请由补考者所在单位凭原《准考证》向签发原《准考证》的区域船检处报名。

第四章 证书签发和签注

第十四条 适任考试,评估合格者,由中国海事局区域船检处签发本考区初、中级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由中国海事局签发高级验船人员适任证书。

第十五条 验船人员适任证书到期之日前 3 个月,可申请办理证书签注(简称签证)手续,以使适任证书再有效。签证由中国船级社或其分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机构统一向中国海事局区域船检处申请并办理,领取和组织填报由中国海事局统一制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签注申请表》(一式二份),提交两寸证件照片 2 张及《规则》规定的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适任证书签证条件同《规则》第二十四条。

第十七条 证书有效期内,实际验船累计工作时间不足 20 个月的验船人员需要通过相应类别、专业的验船实习,补足不足的验船累计工作时间后,方可申请签证。

第五章 现职验船人员考试和发证

第十八条 凡本办法颁之日以前已在船检机构从事船舶检验工作的人员,如继续从事船舶检验工作,应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并参加相应类别、专业、等级的验船人员过渡考试,过渡考试范围在《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大纲》未颁布之前,按照《验船人员过渡考试大纲》(另文颁布)执行。

第十九条 中国海事局对经申报材料审核通过且过渡考试合格,并具有初级、中级和高级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现职验船人员将分别签发助理验船师、验船师和高级验船师适任证书;对不具有初级以上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验船人员,但具有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经申报材料审核通过且过渡考试合格,并从事验船工作一年以上者,可签发助理验船师适任证书;对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和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验船人员应报考中国海事局组织的船舶检验培训班,对获取该培训合格证书并从事验船工作一年以上者,中国海事局可签发助理验船师适任证书。

第二十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要在《申请表》中，对其是否达到申报的适任等级、类别和专业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机构应在本办法颁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现职验船人员向中国海事局申请验船人员过渡考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海事局负责解释。

附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签证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申报等级：

申报类别：

申报专业：

单 位：

姓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制式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仅供评审验船人员申报同一等级、一种类别、专业任职资格时使用。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
2. 一律用蓝黑或黑色的钢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不得涂改；“近三年（高级五年）内验船（审图）主要经历”内“承担技术责任”栏除表明是“主持、参加或独立完成”外，还必须按《验船人员考试发证及任职规则》第二章相关条款的要求如实填写。
3. “所在单位初审意见”1、2、3 栏，申请人所在单位应根据申请人申报等级的不同分别填写意见。
4. 申报人除填写此《申请表》外，还需提交一份不少于 1500 字的业务工作自传。
5. 学历专业情况栏，填写与本人申请有关的专业及对应的最高学位、学历、毕业学校、时间。
6. 现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情况栏，填写本人持有的最高一级职称资格证书情况。
7. 从事特种船检验或检验中涉及进出口业务的申请人，要在申报专业、类别项中注明。
8. 随表提交复印件：本人持有最高一级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海事局认可的培训证书和培训成绩单、现持有适任证书、反映本人技术水平和外语水平的有关材料（论著只提供封面和目录及内容摘要）。
9.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汉语拼音		曾用名		照 片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健康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近五年验船累计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学历专业情况	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学历：		学位：	
现持适任证书情况	类别	专业	等级	证书号码	发证日期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现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船员适任证书情况 (含取得时间)						
懂何种外语 达到何种程度						
何时何地有过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或因检验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及受处分情况						
申报人亲笔签名				汉语拼音		

学习培训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

起止时间	专业、科目 或主要内容	培训单位及地点	证明人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签证申请表

申报等级：

申报类别：

申报专业：

单 位：

姓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制式

填 表 说 明

1. 一律用蓝黑或黑色的钢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不得涂改；
2. “近三年内验船（审图）主要经历”内“承担技术责任”栏除表明是“主持、参加或独立完成”外，还必须按《验船人员考试发证及任职规则》第二章相关条款的要求如实填写；
3.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4. 随表提交复印件：身份证、培训（认可）证书、培训成绩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签证表

姓名		汉语拼音		曾用名		照 片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健康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码						
近三年验船累计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学历专业情况	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学历：	学位：		
现持适任证书情况	类别	专业	等级	证书号码	发证日期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现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船员适任证书情况 (含取得时间)						
懂何种外语 达到何种程度						
何时何地有过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或因检验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及受处分情况						
申报人亲笔签名				汉语拼音		

近三年内验船（审图）主要经历

检验时间	检验/审图项目名称	检验类别 专业	承担技术责任或担任角色 (含签发检验报告情况)	完成情况及效果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注：1、“承担的技术责任”栏除填写“主持、参加或独立完成”外，还应按《规则》第二章相关条款的要求填写签发检验报告情况。
 2、检验类别、专业按《规则》第二章第五条要求填写。

学习培训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

起止时间	专业、科目 或主要内容	培训单位及地点	成绩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注：培训专业科目按《规则》第四章要求填写。

关于界定客、渡船超额载客的批复

海船检[2001]626号 2001年10月24日

江西省交通厅航务管理局：

你局赣港监字[2001]第03号“关于界定客、渡船超额载客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现就《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中乘客的定义明确如下：

除船长和船员，或船上以任何职位从事或参加该船业务的其他人员以及1周岁以下儿童外，皆为乘客。

请在安全检查中，按上述乘客的定义和船检部门签发的乘客定额证书来界定船舶是否超员。
此复。

**关于印发贯彻执行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规则
和验船人员考试发证规则实施办法
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海船检[2001]647号 2001年11月5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海事局各船舶检验管理处：

2001年10月27日，交通部海事局在北京召开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任职规则 实施办法》研讨会，现将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纪要提出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贯彻执行上述管理规则和实施办法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验船人员的考试、发证和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工作按规定完成。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与管理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 适任考试、任职规则 实施办法》研讨会纪要

2001年10月27日，交通部海事局在北京召开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任职规则 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研讨会。出席会议的有交通部海事局副局长刘德洪、上海海事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周尤喜，中国船级社总部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具体主管船舶检验工作的负责人，部海事局船舶检验处和各船舶检验管理处处长及有关人员共31位代表。会议由部海事局船舶检验处处长刘晓明主持。

刘德洪副局长在讲话中阐述了开展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和对船舶检验机构进行资质认可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对搞好这两项工作做了原则性的指示，希望通过对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和对船舶检验机构进行资质认可，能进一步提高船舶检验质量，实现交通部提出的海事工作3年要上一个台阶的要求。部海事局船舶检验处的有关同志就《管理规则》和《实施办法》的制订及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说明。代表们对如何贯彻执行《管理规则》和《实施办法》进行了认真热烈的讨论。现将有关问题纪要如下：

一、关于《实施办法》

(一)各船舶检验机构应于2002年1月31日前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申请表》的填报工作。

(二)具备相关申报条件的验船人员在初次申报时，原则上只允许申报一个专业的高级验船师，但可同时申报其它专业的初、中级验船师。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应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过渡考试实施方案，报区域船舶检验管理处批准；各船舶检验管理处应加强对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工作进行协助、指导、监督和管理。

(四)过渡考试和发证工作要求于2002年7月31日前全部完成。

(五)中国船级社及其分支机构的过渡考试，由船级社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后，报部海事局批准。

二、关于《管理规则》

(一)鉴于完成验船人员的过渡考试和发证工作是开展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的必备前提条件之一，所以，原则上要求各船舶检验机构从2002年8月1日起3个月内申请资质认可，但此前各船舶检验机构应抓紧做好申请资质认可的准备工作。

(二)部海事局及其各船舶检验管理处应成立有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参加的“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委员会”，统一组织和协调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工作。

(三)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是加强管理、提高船舶检验质量的有效手段，所以，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应要求申请B类资质的船舶检验机构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二 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关于印发《救生筏检修站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海船检[2001]728号 2001年12月18日

中国海事局各船检管理处，各救生筏检修站：

现将《救生筏检修站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救生筏检修站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以下简称“筏站”）的监督管理，确保筏站的检修质量，根据国际海事组织（IMO）《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其修正案、交通部《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称“中国海事局”）是筏站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其设在各地的船舶检验管理处依照主管机关确定的职责负责实施本规定。

受中国海事局委托，天津船舶检验管理处负责全国筏站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中国海事局认可的从事气胀式救生设备检修工作的筏站和检修人员。

第二章 筏站管理

第四条 筏站应按照中国海事局认可的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采取有效措施对检修工作中的各个环节、工作步骤实施有效控制。

第五条 筏站的所有检修工作应形成并建立检修质量记录及检修档案。

第六条 筏站应满足国际海事组织（IMO）第 A.761（18）号决议《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认可条件建议书》及其修正案的要求。

第七条 从事检修工作的场所应符合救生筏检修站认可条件的要求，已检修的筏和待检修的筏应分别存放。

第八条 危险物品、爆炸物品的存放应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过期备品的存放和处理应进行登记，如系被有关单位回收，应保留回执。

第九条 筏站应有足够的检修工具和测试仪器，并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测试仪器应具有有效的仪器校验合格证书。

第十条 筏站对气胀式救生筏及其它救生设备进行相应的试验时，应做好记录备查。

第十一条 筏站应保证所使用的检修手册由气胀式救生筏制造厂直接提供，并采用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

第十二条 筏站在本次检修前应取得上次检修记录。在检修中如果发现上次检修存在检修质量问题应做好记录，并立即上报所在辖区的船舶检验管理处。

第十三条 筏站应在经中国海事局认可的工作场地、业务范围内开展检修工作，禁止委托或转让检修业务。如果认可证书所载明的各项内容发生变动，应经所在辖区的船舶检验管理处审核后报中国海事局核准签发新的认可证书。

第十四条 船舶检验管理处依据相应的国际公约、国内法规及中国海事局的有关管理规定，

对筏站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在其认可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审核。

第十五条 筏站应按下列要求接受船舶检验管理处的不定期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 随机抽取待检修的气胀式救生筏进行现场打开检查；
- (二) 对已检修的气胀式救生筏随机抽取一个现场打开检查；
- (三) 对已检修的气胀式救生筏视情况随机抽取一个进行抛投试验。

第十六条 持有中国海事局认可证书的筏站应在其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向所在辖区的船舶检验管理处提出再认可申请。

第十七条 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各筏站应使用中国海事局认定的筏站管理系统软件建立气胀式救生筏及其它救生设备检修数据库。所有检修证明、记录等应使用中国海事局统一印制的防伪专用纸。所检修的每一个气胀式救生筏及其它救生设备以及检修证明、记录应按附件一、附件二的规定进行编号。

第十八条 筏站应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或软盘等有效方式，向所在辖区的船舶检验管理处上报上一年度气胀式救生筏及其它救生设备检修情况。各船舶检验管理处将有关数据汇总到天津船舶检验管理处。

第三章 检修人员管理

第十九条 从事气胀式救生设备检修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检修人员”）应按本规定的要求进行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 检修人员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由中国海事局统一印制，由中国海事局认可或指定的培训单位签发，各船舶检验管理处负责确认并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申请取得资格证书的检修人员应隶属于一固定的并经中国海事局认可的筏站，并由筏站统一负责向所在辖区的船舶检验管理处申请办理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申请取得资格证书的检修人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完成中国海事局认可的气胀式救生设备检修通用理论培训和通用实际操作培训，并通过相应的考试；
- (二) 完成至少由一家经中国海事局认可的救生筏制造厂组织的救生设备检修特殊培训；
- (三) 在持有中国海事局认可的资格证书的检修人员的指导下连续从事气胀式救生筏检修工作 6 个月或检修 50 个气胀式救生筏，并通过船舶检验管理处组织的考核。

第二十三条 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 4 年，资格证书到期前六个月应申请换发新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四条 申请换发新的资格证书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其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负责检修 50 个气胀式救生筏；
- (二) 在其证书有效期内检修工作质量良好，无不良记录；
- (三) 完成中国海事局认可的知识更新培训并了解所检修气胀式救生设备的最新技术。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生效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或中国船级社签发或确认的气胀式救生筏检修证书的检修人员，证书在有效期内，按第二十四条（一）、（二）款的要求换发不超过原证书的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检修人员应遵守中国海事局和培训单位有关培训、考试的规定。

第四章 检修人员培训

第二十七条 培训的组织

各船舶检验管理处受理各自辖区内检修人员的培训申请并负责检修人员的知识更新培训。

上海船舶检验管理处或中国海事局指定的其他机构具体负责监督管理气胀式救生设备通用理论培训、通用实际操作培训和特殊培训。

第二十八条 气胀式救生设备检修通用理论培训

气胀式救生设备检修通用理论培训应不少于 32 课时，且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国际海事组织颁布的有关国际公约；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海事局发布的有关规定；
- (三) 各类气胀式救生筏及其附属设备的基本结构、属具和各自的工作原理；
- (四) 常规检测设备的使用、保养、维护、鉴定及一般故障的检修和排除；
- (五) 各类气胀式救生筏及其它救生设备的检验周期、区别、适用对象等；
- (六) 气胀式救生筏及其它救生设备的报废规定及注意事项，典型报废救生筏、属具的实物或样本；
- (七) 救生筏检修站安全管理及救生筏检修站认可条件；
- (八) 与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相关的其它内容。

第二十九条 气胀式救生设备检修通用实际操作培训

气胀式救生设备检修实际操作培训应不少于 64 课时，且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气胀式救生筏的拆包、安装、搬运、外观检查、储存等检修操作；
- (二) 静水压力释放器、钢瓶、属具的检查、拆卸和试验方法；
- (三) 工作压力试验 (W.P Test) 方法和各类阀检测要点；
- (四) 筏底接缝强度试验 (F. S Test) 方法及其注意事项；
- (五) 必需的附加压力试验 (NAP Test) 方法及其注意事项；
- (六) 充气试验 (GI Test) 方法及其注意事项；
- (七) 10% 的超载悬挂试验方法及其注意事项；
- (八) 充气钢瓶的使用、搬运、放气等注意事项；
- (九) 速放阀的检修、检测；
- (十) 针对典型缺陷所应采取的修补方法；
- (十一) 培训单位或生产厂认为检修人员应注意的其它问题。

第三十条 特殊培训

特殊培训由经中国海事局认可的气胀式救生设备制造厂完成，其教材应经中国海事局审核批准。其培训计划和教员资格应经上海船舶检验管理处或中国海事局指定的机构审批。

第三十一条 知识更新培训

知识更新培训在申请换发资格证书时进行，培训应不少于 16 课时，且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国际、国内气胀式救生设备的法定检验规定；
- (二) 检修方法发生的变化或新增加的检修项目。

第三十二条 理论培训教员最低资质要求

- (一) 精通气胀式救生设备及附属设备的结构及其工作原理；
- (二) 精通气胀式救生设备制造材料的基本知识和理化性能；
- (三) 熟悉气胀式救生设备的制造工艺流程；
- (四) 熟悉国际公约和国内法规对气胀式救生设备的强制性要求；
- (五) 中国海事局规定的其它要求。

第三十三条 实际操作培训教员最低资质要求

- (一) 精通气胀式救生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各类检测要领和适用对象；
- (二) 熟练掌握各类检测及辅助设备和测量仪器的使用和保养方法；
- (三) 熟悉气胀式救生设备的生产组装流程，并亲自参与气胀式救生设备的组装经历至少半年及以上。自本规定颁布之日前两年内，具有检测气胀式救生设备经历半年及以上。

第五章 监 督

第三十四条 对于在检修过程中不按有关规定进行检修以及违反本规定第二章的筏站，情节较轻的，所在辖区船舶检验管理处要求该筏站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报经中国海事局批准后收回其认可证书。

第三十五条 经筏站检修后的气胀式救生筏及其它救生设备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人员伤亡责任事故，其所在辖区的船舶检验管理处应收回相关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报经中国海事局批准后收回该筏站认可证书。

第三十六条 检修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检验管理处不予确认并收回其资格证书：

- (一) 违反中国海事局和培训单位有关培训、考试的规定；
- (二) 以弄虚作假、欺骗、隐瞒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获得气胀式救生设备检修人员资格证书；
- (三)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买卖或冒用资格证书。

第三十七条 筏站或培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检验管理处报经中国海事局批准后收回其认可证书。

- (一) 以弄虚作假、欺骗、隐瞒等不正当手段帮助申请人获得气胀式救生设备检修人员资格证书；
- (二) 伪造、变造、买卖资格证书；
- (三) 对检修人员培训工作重视不够或组织不力，达不到规定要求。

第三十八条 被收回认可证书的筏站或培训单位，自收回认可证书起两年内，中国海事局将不受理其认可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在特殊情况下,筏站如果要检修超出认可证书所限定范围的气胀式救生设备,检修前该筏站应向所在辖区的船舶检验管理处提出申请,由船舶检验管理处组织专家针对拟检修的救生设备的特点提出检修要求后方可进行。

第四十条 对本规定发布之日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检局或中国船级社认可证书的筏站,如其证书在有效期内,应即向中国海事局设在各地的船舶检验管理处申请换发中国海事局的认可证书。自2002年3月1日起,凡未持有中国海事局认可证书的救生筏检修站,一律不得从事救生筏检修业务。证书换发具体办法见附件三。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海事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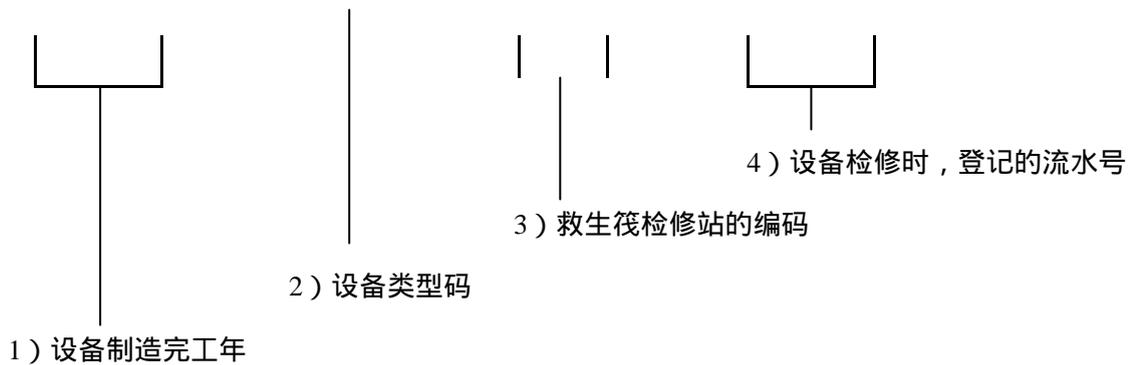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救生筏(静水压力释放器)编号授予办法

为加强对救生筏(静水压力释放器)检修工作的管理，保证每一设备在数据库中的唯一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中国海事局授予的编号由十二位字符组成，说明及示例如下：



编号说明：

1) 设备建造完工年：以设备制造完工年份为准。如某救生筏(静水压力释放器)制造完工年为 1995 年，则此四位数为 1995。

2) 设备类型码：F——代表气胀式救生筏；
J——代表静水压力释放器；
Q——其他设备。

3) 救生筏检修站的编码：中国海事局授予，中国海事局将为每个经其认可的救生筏检修站授予一个编码，此编码在中国海事局发给第一次认可证书的同时，一并下发。如：烟台华洋的编码为：T01

4) 设备检修时，登记的流水号：尚未被中国海事局授予编号的设备在检修时，由救生筏检修站按在同一年份内制造完工的设备按 0001、0002、0003.....的顺序排列。

示例如下： 1999FT010001

1999——该设备于 1999 年制造完工。

F —— 表示该设备为救生筏。

T01—— 表示该筏第一次被检修的单位为烟台华洋。

0001——某一年申请检修时登记的流水号。

二、中国海事局对设备的编号一经授予，永远不变。若设备报废、灭失或被卖往国外，不能将中国海事局对该设备的编号再授予其他设备。

三、任何一家救生筏检修站在检修已被授予了中国海事局编号的设备时，必须沿用，不得再重新授号。

注：为便于管理，各船检管理处辖区筏站编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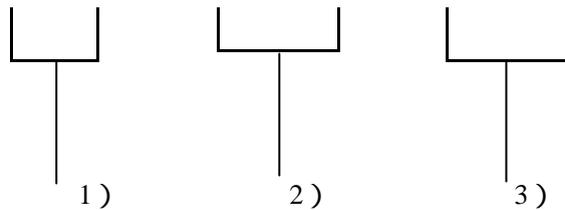
D——大连	如：大连某一筏站编码	D01
T——天津	如：天津某一筏站编码	T01
S——上海	如：上海某一筏站编码	S01
G——广州	如：广州某一筏站编码	G01
W——武汉	如：武汉某一筏站编码	W01

附件二：

救生筏(静水压力释放器) 检修证书编号(标识号)编码规定

为了加强对检修工作的监控，确保检修证明、记录的可追溯性，特制定本规定。

一、证书文件编号由三部分十一位字码组成。说明及示例如下：



1) 检修单位编码：用三位数码表示。即中国海事局授予的救生筏检修站的编码。

2) 接受申请时的年份：用四位数码表示，如 2001 年，2002 年等。

3) 登记流水号，取四位阿拉伯数字，自每年 1 月 1 日起按接受申请的先后依序登记。

示例：T0120010002

T01 中国海事局授予的烟台华洋救生筏检修站的编码

2001 接受检修申请书时的年份为 2001 年

0002 接受检验申请的第二个设备

二、救生筏检修站所签发的每一张(份)证明、记录均应给予按以上规定的编号。

三、救生筏检修站收到申请后，管理人员应在申请登记簿上进行登记，确定该申请的证明、记录编号，并将此编号填入申请单。

四、救生筏检修站应妥善保存申请登记簿，并于次年 1 月归档。

附件三：

救生筏检修站认可证书换发办法

对于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检局或中国船级社认可证书，如其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救生筏检修站，应立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称中国海事局)设在各地的船舶检验管理处申请换发中国海事局的认可证书。证书换发办法如下：

一、各救生筏检修站需提交的材料(一律用 A4 纸)。

- 1) 换发认可证书的正式书面申请(一式两份)。
- 2) 中国船检局或船级社认可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两份。
- 3) 申请认可证书所载单位名称一致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两份。
- 4) 筏站的中、英文名称及中、英文地址(两份)；
- 5) 救生筏检修站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式两份)。

二、船舶检验管理处在接到换证申请后，对救生筏检修站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认可证书原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退回申请单位，其他材料各一份连同初审意见一并报中国海事局。

三、中国海事局对船舶检验管理处上报的材料审核后，对符合换证条件的，将发给与原认可证书有效期相同的中国海事局的认可证书。

四、中国海事局的认可证书由其所在辖区的船舶检验管理处转发至申请单位。

五、各救生筏检修站在收到中国海事局的认可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救生筏检修站的人员、设备等情况用筏站管理系统软件提供的上报功能通过电子邮件或软盘等有效手段报其所在辖区的船舶检验管理处。

关于执行 MEPC . 95(46)单壳油轮 “ 状态评估计划 ” 的通知

海船检[2002]33号 2002年1月25日

各直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各有关船公司、船厂：

国际海事组织(IMO)第46届环保会通过的《73/78防污公约》附则13G修正案(MEPC.95(46))将于2002年9月1日生效。根据修正案中加速淘汰单壳油轮的时间表，对于1976年以后交船的第1类油船和1984年以后交船的第2类油船，如果分别在2005年和2010年之后继续运营至13G(4)规定的满足13F双壳结构要求的时间，则必须分别在2005年和2010年交船周年之前完成“状态评估计划”(CAS)检验。CAS的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一、船公司在CAS检验前至少8个月向中国船级社提交进行CAS检验的申请，并抄报我局。

二、中国船级社在开始CAS检验前7个月向船公司发放“检验计划调查表”，在船公司反馈意见后，与船公司合作制定CAS检验计划。

三、中国船级社按照检验计划进行现场全面检验、近观检验，测厚和液货舱试验；根据测厚数据进行总纵强度和局部强度校核，确定结构腐蚀情况，填写检验记录和最终评估报告(包括所采取的措施)，报送我局。

四、我局对船级社提交的最终评估报告和有关文件审查合格后签发“符合证明”(格式附后)。“符合证明”的正本应放在船上，作为IOPP证书的附件。

五、执行首次CAS应结合ESP检验，并应与期间检验或换证检验同时进行，因此应注意有些船舶有可能在公约和生效之前就要开始CAS检验。

本通知仅适用国际航行船舶，国内航行船舶如何实施将另行通知。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有关技术问题可直接向中国船级社咨询。

附件：符合证明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附件：

符合证明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46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MEPC.94 (46))
关于 “ 状况评估计划 ” (CAS) 规定，经

(国家全称)

政府授权签发：

船舶细节

船 名：

船舶呼号：

船籍港：

总吨位：

载重吨 (公吨)：

IMO 识别号：

油船类型：

兹证明：

1. 按照 CAS 要求 (“ 环保会 ” 决议 (MEPC . 94 (46))) 该船已进行了检验；
2. 经检验表明，该船的结构状况在所有方面均合格并符合 CAS 要求。

本 “ 符合证明 ” 的有效期到.....为止。

签发地点.....

签发日期.....

(经正式授权的发证官员签字)

(如必要时,发证当局盖章)

关于琼州海峡开敞式客滚船载客问题的通知

海船检[2002]67号 2002年2月19日

广东、海南和湛江海事局，中国船级社：

为了保证琼州海峡客滚船运输安全，去年交通部印发了《关于加强琼州海峡客滚船船检工作的通知》(交海发[2001]285号)。该通知要求开敞式客滚船自2002年1月1日起，除每辆车可允许2名工作人员(含司机)随船外，此类船不得载运普通旅客。考虑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决定，开敞式客滚船除允许每辆货车搭乘两名司机外，还可增加一名货物押运员随车上船。请有关船检机构按上述要求及标准货车核定车位数和乘客定额总数，并在船舶适航证书备注栏注明。

关于现有非国际航行散装液化气体船破舱稳性 复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海船检[2002]26号 2002年2月25日

各直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

根据交通部《关于加强液化气体船安全管理的通知》(交海发[2000]587号)和海事局《关于加强现有非国际航行散装液化气体船检验工作的通知》(海船检字[2000]802号)的要求，中国船级社对现有非国际航行散装液化气体船(以下简称LPG船)的稳性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10艘船舶的破舱稳性不满足《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以下简称GC规则)的要求。考虑到目前我国的LPG船多数为进口老旧船舶，在国际上GC规则为非强制性规则，对LPG船的破舱稳性等方面有强制要求的《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以下简称IGC规则)则适用于在1986年7月1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阶段的船舶。鉴于上述情况，现作如下规定：

1976年10月31日至1986年7月1日期间建造、适用GC规则的LPG船舶，如果其破舱稳性不满足该规则要求则应按规定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GC规则要求的，视该船舶为1976年12月31日(GC规则生效的较早日期)建造完工，船龄按此日期计算，并在船检证书的备注栏注明。

关于印发新建船舶建造检验管理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海船检[2002]150号 2002年3月27日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船检局），中国船级社：

为加强船舶建造检验管理，解决国内航行船舶建造日期不详问题的处理工作，现将2002年2月28日我局召开的新建船舶建造检验管理专题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执行。

新建船舶建造检验管理专题会议纪要

2月28日,刘德洪副局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如何落实《关于加强建造船舶检验和管理的通知》(交海发[2002]19号)和《关于处理国内航行船舶建造日期不详的通知》(交海发[2002]48号),以及解决新造船舶使用旧设备等问题。中国船级社,广东、广西、江苏、福建、安徽和山东地方船检局,部海事局五个船舶检验管理处,海事局船检处分别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刘德洪副局长在讲话中要求与会代表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既要保证船舶安全,又要充分考虑我国船舶的实际情况,研究解决船检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认为,部《关于加强建造船舶检验和管理的通知》(交海发[2002]19号)对加强船舶建造检验的管理是非常必要和及时。为便于实施,船舶建造地的检验部门有责任对所辖地区船舶建造进行监管,一旦发现有违规情况,应及时向区域船检管理处报告。同时各船检管理处要加强对船舶建造检验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二、部《关于处理国内航行船舶建造日期不详的通知》(交海发[2002]48号)规定对无法提供建造日期证明资料的船舶,由船舶检验机构进行复核并确定船龄。为更好地贯彻实施,会议确定:

(一)由中国船级社牵头,广东省、浙江省船舶检验局协助在4月底前,起草相应的船龄复核指南,报部海事局批准颁布后实施。

(二)中国船级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机构要制定相应的复核工作程序,报区域船检管理处备查。

(三)关于交海发[2002]48号文件中提到的原船检机构系指文件发布之日前最后一次检验发证的机构,非原船检机构不得受理建造日期不详船舶的船龄复核申请。

(四)船龄复核仅限于船检证书建造日期为1949年1月1日并在证书上注明建造日期不详的船舶。上述船舶由原船舶登记部门出示船龄无法确定的证明后,船检部门方可受理船龄复核的申请。船龄的复核工作一律在2002年12月31日前结束。

三、会议决定,自本会议纪要发布之日起,新建船舶不得使用使用过的旧设备和材料进行拼装。对现已拼装的船舶,如未履行建造检验,按规定申请初次检验。合格后,原则上只能允许航行不超过两个换证检验期。第一个换证检验后,每年应申请一次特别定期检验。以上情况应在船舶适航证书记事栏中注明。

关于下发《船龄复核指南》的通知

海船检[2002]339号 2002年7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中国船级社：

为作好国内航行船舶建造日期不详的船龄复核工作，现将《船龄复核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船龄复核指南

1. 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交通部 2 号令，根据交通部“关于处理国内航行船舶建造日期不详问题的通知”（交海发[2002]48 号）和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新建船舶建造检验管理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海船检[2002]150 号）的文件要求，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既要保证船舶安全航运，又要充分考虑国内船舶的实际情况，解决现有船舶船龄不详的问题，特制订本指南。

2. 适用范围

船龄复核仅限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以前船舶检验证书上建造日期为 1949 年 1 月 1 日并在证书上注明建造日期不详的船舶。

3. 船舶文件资料的复核

3.1 审核船东提供的船舶证明文件，如船舶建造厂方的证明、船舶质量证明书、船舶买卖合同和船舶所有权证书等文件，尽量查找船舶的真实船龄。

3.2 复核船舶图纸资料符合有关法规、规范的情况，同时从船舶图纸设计时所依据的法规、规范的情况及图纸的设计时间查出船舶建造的时间区间。

3.3 复核船舶检验证书簿及检验记录报告。

3.4 完成船舶文件资料的复核工作后，应填写“船龄复核登记表”文件资料复核意见，对文件资料的复核情况给予概述，并给出：船舶文件资料“缺少”、“不全”、“基本齐全”或“齐全”的结论。

4. 船舶状况的复核

4.1 实船检查船舶的总体情况、船体结构的腐蚀情况、主要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的情况，查找能证明建造日期的依据。

4.2 按年度检验范围检查船舶的技术状况，具体要求按《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或《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以下统一简称“99 法规”)对客船或货船的年检要求执行。

4.3 完成船舶状况检查后，应编写船舶的勘验报告，勘验报告应包括 4.1、4.2 的详细内容。

4.4 上述实船船舶状况复核工作完成后，应填写“船龄复核登记表”船舶状况复核意见，对船舶状况实船复核的情况给予概述，并给出：船舶状况“较差”、“一般”或“较好”的初步结论。

5. 船舶复核结论

5.1 经文件资料复核或实船复核，已确认船舶建造日期，应在“船龄复核登记表”原船检机构复核意见一栏填写实际建造日期。船舶可使用年限应按照交通部 2 号令对各种船舶类型使

用年限的要求执行。

5.2 经文件资料复核和实船复核不能确认船龄，船舶实际状况“较差”，则原则上不再允许船舶投入水路运输。应在“船龄复核登记表”中原船检机构复核意见一栏填写建议退出运输市场。

5.3 经文件资料复核和实船复核不能确认船龄，船舶实际状况“一般”，如经整改能满足 99 法规和相关规范要求，应在“船龄复核登记表”中原船检机构复核意见一栏填写允许使用一个换证检验周期，但每年应实施特别定期检验。

5.4 经文件资料复核和实船复核不能确认船龄，船舶实际状况“较好”，能满足或经整改能满足 99 法规和相关规范要求，应在“船龄复核登记表”中原船检机构复核意见一栏填写允许使用两个换证检验周期，但最长不超过 8 年，且第一个换证检验周期后每年应实施特别定期检验。

6. 船舶复核程序

6.1 船东应持有原船舶登记部门出示的船龄无法确定的证明，书面向原船检机构提出船龄复核申请。

6.2 原船检机构受理船龄复核申请后，应要求船东尽量提供本指南第 3 条规定的船舶证明文件、船舶图纸、船检证书等文件资料。

6.3 原船检机构按本指南第 3 条之规定复核船东提供的船舶文件资料。

6.4 原船检机构按本指南第 4 条之规定实船复核船舶状况。各船检机构应指派 3 人以上的验船师组成复核小组集体执行实船复核工作。

6.5 完成上述复核工作后，原船检机构应提出船龄复核的初步意见，并报上级船检机构(中国船级社总部或省级船检机构)审核。上级船检机构同意后，应将船龄复核意见报备海事局船检处或区域船检管理处。

6.6 获准继续使用的船舶，船东应向原船检机构提交船舶检验申请，原船检机构应按初次检验规定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签发船舶检验证书簿。

6.7 船东持船舶检验证书簿，按有关规定向海事部门申请办理船舶国籍证书。

船龄复核登记表

船舶公司：

船 名		船检登记号	
船舶类型		船 籍 港	
总 吨 位		航 区	
建造日期/改建日期		购买日期	
主机型号		主机功率	
制造日期		原船检机构	
文件资料复核意见：			
船舶状况复核意见：原船检机构复核意见：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上级船检机构审核：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上级船检机构系指中国船级社总部或省级船检机构。

2、编号由复核单位自定。

关于印发《太湖流域内河挂浆机船改造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海船检[2002]568号 2002年11月14日

中国船级社，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

现将《太湖流域内河挂浆机船改造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太湖流域内河挂浆机船改造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太湖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控制挂浆机船污染环境，通过内河挂浆机船的落舱改造，推进内河挂浆机船的淘汰工作。为规范挂浆机船改造的管理，特制定《太湖流域内河挂浆机船改造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太湖流域船舶总长不超过 30 米的现有钢质柴油挂浆机普通货船进行船舶主尺度不变的落舱改造。改造后船舶总功率一般应小于 45 千瓦。其它内河 B、C 级航区的挂浆机船可参照执行(急流航段除外)。

第三条 按本规定进行改造的挂浆机船，其船舶类型定为“内河挂浆机改装船”。

第四条 除本规定有明确规定外，内河挂浆机改装船应满足《内河柴油挂浆(机)船检验规则》(1998)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 按本规定进行改造的挂浆机船，其船员配置不高于原挂浆机船的最低配员。

第二章 船舶检验

第六条 所有改造船舶均应申请附加检验(临时检验)。申请单位(或个人)应向验船部门提供经船检部门批准的下列图纸及资料：改造说明书、船舶总布置图、机舱布置图、轴系布置图、舵系图、甲板室结构图、轴系零件图、舵系计算书、轴系计算书，改装船舶试验大纲。船检部门也可根据改造方案确定申请单位(或个人)需提供的其他图纸和资料。

第七条 改装完工后检验部门应校核稳性和重新勘划载重线。

第三章 船体结构

第八条 机舱内骨架应进行适当加强，特别是在齿轮箱和主机座下部。

第九条 主机座应有足够的强度，并与船体结构牢固连接。

第四章 船舶设备

第十条 舵及舵装置应满足《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的要求。

第十一条 船舶应配备灭火机三个，二个布置在机舱出入口附近，一个布置在生活区；带绳索消防水桶 1 只。

第十二条 船舶应装设污水水柜一只，手摇泵一台。污水水柜容量、附带的管路应满足《内

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的要求。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污油水排往或交给岸上处理,不得排入水域。

第十三条 船舶应在主机排气管装设能有效降低噪声的设备。

第五章 轮机设备

第十四条 主机可采用原船所使用的柴油机,并应配有冷却水循环系统、轴系、齿轮箱润滑系统,以保证柴油机持续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驾驶室与柴油机安装处应能有效地通讯联系。柴油机及各种设备的布置应有足够的通道,以便于操纵、维护和检修。

第十六条 油门控制、主离合器及调档滑套的离合、舵柄或舵轮的操纵均应灵活、可靠。

第十七条 舱底油污水可以用手动泵排入污油柜。

第十八条 机舱出入口可以设一个。

第十九条 机舱通风、通道、照明、燃料及机械设备固定、排气管布置、日用油柜布置等应满足《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第三篇第二章要求。

第二十条 轴系和螺旋桨的要求应满足《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第三篇第二章第七节要求。

第六章 系泊和航行试验

第二十一条 应参照 GB / T3221—1996 柴油机动内河船舶系泊和航行试验大纲及船检批准的试验大纲进行系泊和航行试验。

关于印发刘功臣常务副局长刘德洪副局长在全国船检 业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海船检[2002]625号 2002年12月5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黑龙江、辽宁、天津、上海、福建、广东、长江海事局：

现将刘功臣常务副局长、刘德洪副局长在全国船检业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乘十六大东风 加强船检管理 提高验船质量

刘功臣常务副局长

在 2002 年全国船检业务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02 年 11 月 21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在全国各族人民热烈欢庆党的十六大胜利闭幕，全党、全国人民学习十六大、宣传十六大、贯彻十六大的热潮中，2002 年全国船检业务工作会议今天召开了。这是继去年 7 月交通部在哈尔滨召开全国船检管理工作会议后，又一次全国性的船检业务工作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中国船级社总部及各分社业务主管领导，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业务主管领导，五个船检管理处及所在海事局的领导。今天还特别邀请了农业部渔船检验局的领导作为特邀嘉宾出席会议，我代表海事局对参加这次会议的全体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今年全国水上交通安全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02 年全国船检管理工作会议以来船检工作情况，交流经验，分析当前船检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检验质量的工作思路，不断开创船检管理新局面。

党中央、国务院一贯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作过很多重要批示和指示。去年国务院发布了 302 号令，规定了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今年又先后发布了《安全生产法》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上述法律、法规的出台，一方面加大了水上安全管理力度，充实了安全管理手段，同时也加大了管理和执法部门的责任。今年交通部发布了《船舶检验机构和验船人员工作过错追究办法》，各级船检人员普遍感到压力很大，但光有压力还是不够的，关键要把压力变成动力，扎扎实实地做好船检各项工作，把验船质量问题降到最低限度，为水上安全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今年以来，水上交通事故的四项统计指标两升两降，其中死亡、失踪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有所下降，事故件数和沉船艘数都有一定的上升，虽然没有发生特大恶性事故，但是酿成重大或特大恶性事故的隐患是存在的，尤其面对我国数量众多的小型航运企业管理水平低、船舶技术状况差的现状，作为肩负船舶安全技术把关职责的各级验船人员千万不可掉以轻心。江总书记在党的十六大报告向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发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动员令，并提出要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如何把“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落实到船检工作中，这是我们大家都要认真思考的问题。船舶检验是水上安全管理非常重要的一环，不仅直接影响水上安全，还关系到社会发展、稳定，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所以，我们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船检各项工作，切实成为“三个代表”的认真实践者。

当前我国船舶中，经过各方面几年来的不懈努力，国际航行船舶技术状况有了明显的提高，

目前已经实现了“降滞脱黑”的目标，已经连续三年脱黑名单。中国远洋船队的形象有了很大的改善，但国内航行船舶特别是小型船舶的技术状况令人担忧，船检工作的基础还很薄弱。其中既有以前长期遗留下来的问题，也有水监体制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因此，我们要按照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的“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的要求，在新时期、新阶段，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积极探索船检管理的新思路，在船检管理工作中要有新的突破。下面我重点讲三个问题。

一、2001年全国船检管理工作以来船舶检验及管理工作的回顾

去年7月在哈尔滨召开全国船检管理工作会议，适逢建党八十周年之际，会议根据江泽民总书记在纪念建党八十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的精神，从四个方面对船检工作提出了要求。一年多来，在海事局统一领导下，各船检管理部门在所在海事局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工作，各船检部门也强化了内部管理，狠抓检验质量，整个船检管理工作出现了一个好的势头，适应新形势、新体制的船检管理模式正在形成，对保持水上安全形势基本稳定发挥了基础性作用。

（一）进一步完善船检法规、规范和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我国造船和航运事业发展的要求，解决船舶检验依据不足的问题，在中国船级社和地方船检的大力支持下，我局先后组织制定了《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修改通报、《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修改通报、《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修改通报、《海船建造法定检验规程》、《内河船舶建造法定检验规程》、《内河船舶营运检验规程》、《救生筏检修站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和《川江滚装船检验补充规定》，上述规则、规定的出台，为船舶检验提供了更为安全、可靠、适用的依据。

在检验管理方面，适应现行船检管理体制的要求，我局先后组织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和《船舶检验机构及验船人员工作过错追究办法》，对强化船舶检验机构和人员的管理，落实船检工作责任制，提高检验工作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全面开展验船人员考试、发证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今年我国全面实施了现有验船人员的考试、发证工作。根据船检工作技术性、专业性强的特点，验船人员考试共划分了三个级别、七个类别和六个专业。为了做好现有验船人员的考试、发证工作，我局专门成立了验船人员考试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了上海船检管理处，并制定了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的工作细则。在考试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各船检管理处结合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各船检部门积极配合船检管理处的工作，组织本单位职工填报申请表，审核报考人员的资格，以及组织应考等。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到目前为止现有验船人员的考试、发证工作已全部完成。此次共有3721人申请考试，符合报考条件的有3437人，考试合格的有3406人（中国船级社1053人，地方船检2354人），其中高级验船师1008人（中国船级社670人，地方船检338人），验船师有1283人（中国船级社347人，地方船检936人），助理验船师1116人（中国船级社36人，地方船检1080人）。

（三）加快推进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工作

为了强化各船检部门自身的管理，建立船舶检验工作长效管理机制，今年我局把推进船舶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可作为重点工作之一，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与管理规则》，立项开展了《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研究及制定》课题的研制，参照国际质量管理标准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出版了《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并在广西船检局率先进行试点。从试点情况看，通过船检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船检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检验质量都有明显提高，为全面实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积累了宝贵经验。目前辽宁、江苏、安徽省船舶检验局，宁夏回族自治区船舶检验处资质认可试点工作也开始启动。

（四）结合交通部“水上运输安全管理年活动”，积极开展验船质量和船检管理文件执行情况的检查

今年是交通部开展“水上运输安全管理年活动”的第三年，为了配合今年的“安全年”活动，9月份我局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了验船质量大检查，检查的重点是油船和化学品船的检验和发证。按照我局的统一要求，各船检部门普遍进行认真自查，在各单位自查的同时我局抽调有经验的验船师和船检管理处的同志一道进行定点抽查。为了保证检查效果，在实施定点检验前，我局组织参加检查的人员进行研讨和培训，统一检查的内容和做法。此次共检查船舶132艘，查出与验船质量有关的缺陷2140项。从检查的情况看，国内航行船舶特别是小型船舶检验质量问题相当严重，下面会上还要对检查情况专门进行通报。

针对一些地方存在船检管理文件执行不畅，管理规定和实际执行情况存在“两层皮”的问题，我局于今年5月下发了《关于船舶检验机构配备检验法规及有效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各船检部门都按通知要求进行了认真清理，并将所缺文件清单上报我局。在此基础上由各船舶检验管理处牵头，对辖区内船舶检验机构执行文件的情况进行了抽查，一些船检部门还结合本单位的情况自觉开展自查、自纠，对督促各级船检机构自觉执行船检管理文件，保证船检管理文件的各项要求真正落到实处起到了推动作用。

（五）加强船舶建造和初次检验的源头管理

针对我国造船市场混乱，船舶建造和初次检验存在把关不严的问题，今年我局从源头抓起，重点加强了船舶建造和初次检验的管理，起草并下发了交通部《关于加强建造船舶检验和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处理国内航行船舶建造日期不详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各船检部门普遍加强的船舶建造和初次检验的控制，使新建船舶逃避建造检验，大量使用废旧材料和设备，以及在船龄方面弄虚作假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止。此外我局还加强了对进口船舶的勘验，委托中国船级社驻外机构严把质量关，对技术勘验状况不好的船舶坚决不准予进口，防止外国“垃圾船舶”流入我国航运市场。

（六）加强对重点船舶的检验管理

针对川江汽车滚装船屡次发生船体变形、断裂事故，我局起草了《关于复核川江汽车滚装船的通知》，中国船级社按照通知要求，对所有川江汽车滚装船的强度逐船进行复核，对存在问题的船舶分别提出限期整改、限制装载条件和停发船检证书的处理，进一步保证了川江滚装船的安全。近年来长江干线特别是下游汽车渡船发展迅速，由于这些船舶载客人数较多，船舶本身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隐患，为了防止恶性事故发生，我局经过深入调查研究，代部起草并下发了《关于加强长江干线汽车渡船安全管理的通知》，该通知对改善长江汽车渡船安全技术状况，减少隐患将发挥重要作用。此外针对近年来多次发生油船火灾、爆炸事故，以及不少改装油船存在技术状况差的问题，我局专门下发了《关于开展改装油船技术状况复核的通知》，要求各船

船检验机构对改装油船进行摸底，并依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技术状况复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船检部门也重点加强了对改装油船的检验工作。

（七）加强调查研究，解决船检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今年4月，我局组织调查小组，以明查暗访的形式，赴江苏、浙江等省，对当地的小型油船、化学品船及滩涂造船的检验情况进行调查，下半年我局又先后赴广西、海南进行调研，基本摸清上述船舶检验实际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加强这部分船舶的检验管理，除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外，还在广西就改善小型乡镇船舶检验和管理方式进行试点。根据交通部的授权，广西交通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钢质乡镇小型运输船舶检验暂行规定》，从而弥补了乡镇小型运输船舶规范适用性方面存在的问题。

经过我局及各船检管理处和各验船机构这几年的不懈努力，使验船质量和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在一个很重要的方面，确保了全国水上安全形势的基本稳定。在此我代表中国海事局向全国战斗在船检工作一线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二、当前船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总结一年多来船检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当前船检工作存在的问题还不少，有些问题还相当突出，船检管理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

（一）船舶技术状况不容乐观。由于长期以来遗留下来的问题，尽管经过几年的努力船舶的技术状况有所好转，但目前国内现有船舶特别是小型船舶的技术状况仍不理想，有的与规范要求还有很大距离。再加上船舶修造市场不规范，大量设备简陋、管理松懈的造船场点，又在不断地产生新的低标准船，这些都对当前船检工作造成了很大的被动，也给船检管理工作带来压力。通过9月份验船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充分说明，如果不下决心采取坚决果断措施，进一步加大管理和检验的力度，这种局面不仅不能有效抑制，还有可能进一步恶化，对此我们一定要有足够的清醒的认识。

（二）一些船检部门在抓内部管理方面存在顾虑，管理严不起来，措施落实不下去。由于不少船检部门是实行自收自支或以收抵支的事业单位，受部门利益驱动和地方保护主义影响，怕严格管理失去检验业务，因此，有的船检部门对下面存在的验船质量问题听之任之。有的还把船舶检验市场化，重发证，轻检验，重收费，轻管理，甚至采取不正当手段争夺检验业务，使船检安全把关的性质受到扭曲，严重影响了船检工作的权威性。另外在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的地方，有的上级船检部门对下面地方错误的行政干预迁就多，抵制少，强调困难多，主观努力少，造成船检的垂直管理力度上不去，政令不畅通，管理措施难以落实到位。还有的船检部门认为反正船检质量问题很普遍，光自己一个部门抓也抓不过来，出现等待、观望的依赖思想，缺乏加强管理的勇气和信心。

（三）验船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验船人员责任意识淡漠，不认真执行船检规范和各项检验制度，缺乏吃苦精神，检验不到位；有的碍于情面，不坚持原则，验人情船，发人情证，个别人员甚至和船东串通起来弄虚作假，严重影响了船检的声誉和形象；还有的验船人员业务水平不高，对规范缺乏全面深入了解，不注意学习和钻研业务，凭经验验船，因而造成在一些地区带有共性的安全隐患长时间得不到解决。

（四）船检规范、管理制度同实际检验工作仍存在“两层皮”的问题。从今年船检管理文件执行情况检查结果看，虽然多数船检部门都进行了传达贯彻，但离真正落实到位还有很大距

离。长期以来一些船检人员养成了一个很不好的习惯，对于船检规范和管理制度认为符合自己口味的就执行，不符合自己口味的就不执行，或者说自己认为合理的就执行，自己认为不合理的就不执行，从而导致执行规范、规定五花八门。比如对船检规范免除问题，是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在船检法规、规定中都有明确规定，但一些船检部门甚至验船师个人擅自免除规范要求的现象时有发生。

（五）现有船舶在执行规范方面矛盾突出。当前相当数量的现有船舶距离规范要求差距比较大，特别是涉及船舶结构方面的问题，往往解决起来难度非常大，给船检工作压力很大。如果对存在问题的船舶都不发证，将势必大大增加“三无船舶”的数量；而取缔这些船舶，又因为涉及面大，影响社会的稳定。如何妥善解决和处理好规范同现有船舶差距大的矛盾，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政策性很强的现实问题。

三、明年和今后一段时期的主要工作任务

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吹响了进军号，如何把十六大精神落实到船舶检验及其管理工作中，如何结合船舶检验工作实际贯彻好“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下面，我想就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工作任务谈几点意见。

（一）认真学习十六大文件，用“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指导船检的各项工作。十六大是我们党在新世纪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文件是实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第三步战略部署的纲领性文件。要搞好各项工作，就必须认真学习十六大文件，深刻领会精神，并在实际工作中很好地贯彻和运用。当前船检管理工作正处于适应改革，健全机制，整顿提高，夯实基础的阶段，形势逼人，情况复杂，矛盾突出，更需要我们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加倍努力使船检管理水平早日迈上一个新台阶。

（二）结合贯彻今年全国水上交通安全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和探索船检管理的长效机制。洪善祥副部长在今年全国水上交通安全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提出“在规范管理、立足长效，针对薄弱环节和关键环节，要继续开展专项治理整顿，做到长效管理与专项整治有机结合”。今年是水上运输安全管理年的第三年，我们要认真总结三年来在强化船检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重点研究如何把一些成功做法转化为长效管理机制，集中力量解决薄弱环节和关键环节中的突出问题。

（三）继续抓深抓细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工作。今年上半年全国现有验船人员的适任考试是过渡性的考试，多数验船人员都通过考试，并取得了相应适任证书。今后对因为缺乏相应学历未能取得参加过渡考试资格的验船人员，能调整的尽量调整，实在无法调整的要进行系统的培训，对经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以全面落实验船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今后对于新加入验船队伍或晋升的人员都须进行相应考试或考评。所以，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工作并非一劳永逸，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题库和考试制度，继续把这项工作做深做细。

通过今年对现有验船人员考试、发证可以看出，地方船检取得相应适任证书的共 2354 人，其中高级验船师、验船师和助理验船师分别是 347 人、936 人和 1080 人，另外还有相当一批不具备报考资格的人员，这样的人员状况很难满足当前地方船检所承担检验业务的要求。因此各级船检部门要加大对验船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技术业务水平，以适应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在这方面，非水网船检部门任务更艰巨一些，部将加强指导，各水网地区也应加大

对口支援力度，这也是今后我局工作的重点。

（四）总结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试点经验，为明年全面铺开做好准备。今年，五个船舶检验管理处分别以辽宁、宁夏、江苏、广西和安徽船舶检验局(处)作为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的试点单位。在试点工作全部结束后，我局将全面总结试点经验，为全面铺开奠定良好的基础。非试点单位也要力争把工作做在前面，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缺什么，补什么，为下一步顺利通过资质认可积极创造条件。

根据交通部《船舶检验管理暂行办法》，我局组织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规则》，该《规则》将以交通部文件发布实施。这是一个强制性的规则，地方船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条件成熟时按照该规则要求抓紧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检验局作为实施该规则的试点单位，在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精力。从海事局对其进行的第二方审核的结果来看，质量管理体系在提高人员素质和验船质量、规范船检管理等方面，已开始显示出重要作用。目前还有不少船检机构准备开展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从明年开始，海事局将把逐步推广建立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作为重点工作之一。

中国船级社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过国际船级社协会的认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规则》等效条款的规定，海事局将予以认可。但其国内航行船舶实行的是另一套质量管理体系，在明年适当的时候，我局将派审核组对中国船级社国内船舶部分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验证性审核。

（五）继续抓好验船质量检查工作。连续两年的验船质量大检查，查出了船舶检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提高验船及管理工作质量起到了促进和推动作用，所以验船质量检查工作应当持之以恒地进行下去。今后的验船质量检查，可以采取专项检查与普遍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对于查出的问题，应要求有关船检部门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实施整改。海事局船舶检验处和五个船舶检验管理处对查出的问题要一抓到底，对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直到彻底解决。

（六）抓好《船舶检验机构及验船人员工作过错追究办法》落实工作，今年4月《船舶检验机构及验船人员工作过错追究办法》发布实施以来，通过传达学习，各级船检人员的责任意识有了明显提高。随着明年验船人员持证上岗和船检机构资质认可工作全面铺开，《船舶检验机构及验船人员工作过错追究办法》也将进入全面实施阶段，我局还将组织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作为一种尝试，请各船检部门对今年验船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船舶检验机构及验船人员工作过错追究办法》自己先打打分，并将打分结果报船检管理处，由各船检管理处统一研究处理。

（七）扎扎实实做好船舶检验登记和船舶检验档案管理工作。这次会议安排讨论《船舶检验登记管理办法》和《船舶检验档案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会后，我局将抓紧修改完善，争取尽早发布实施。这两个“管理办法”所涉及的内容都是船检管理基础性工作，通过两个《办法》的实施，进一步明确各船舶检验的责任，理顺各船舶检验机构之间的业务关系，同时也为建立完善船检管理体系奠定基础。

除了上述工作之外，明年还要继续抓好“四客一危”等重点船舶的检验工作，特别是汽渡船和小型危险化学品船的检验应成为重中之重。此外还要加强对现有船舶检验依据的研究，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首先解决现有船舶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还要抓好源头治理，严把船舶

建造检验和初次检验关，防止出现新的低标准船。

同志们，江总书记在十六大报告中指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坚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具体到我们船舶检验及其管理工作，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要紧跟科技进步和航运、造船、海洋工程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完善检验法规和规范，提高检验质量，增加检验的科技含量，保持检验法规、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的先进性。通过我们坚持不懈地努力，确保船舶和海上设施具备安全航行和作业及防止水域污染的技术条件，造福于社会，造福于人民。在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宏伟目标和伟大战略部署中，贡献出我们船检人的一份力量！以我们的实际行动实践“三个代表”。

谢谢大家！

与时俱进 奋发图强 开创船检工作新局面

刘德洪副局长

在 2002 年全国船检业务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002 年 11 月 22 日

同志们：

在欢庆党的十六大胜利闭幕的日子里，我们在武汉召开的这次全国船检业务工作会议就要闭幕了。出席本次会议的有交通部海事局刘功臣常务副局长及部海事局其他领导和同志，部海事局设在各地的 5 个船检管理处处长及其所在海事局的主管局领导，中国船级社总部及其主要分社、海船、河船规范所的领导，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的领导或业务负责人共 78 人；我们还特邀了农业部渔船检验局的领导出席会议；新华社驻鄂代表处、湖北电视台，中国交通报社、水运报社，中国海事、中国船检杂志社等媒体界的朋友也参加了本次大会。

大会听取了刘功臣常务副局长做的题目为“乘十六大东风，加强船检管理，提高验船质量”的工作报告；部海事局刘晓明处长向大会通报了 2002 年船舶检验质量检查情况；中国船级社、广西船检局等 7 个检验机构分别从不同侧面交流了他们的船舶检验工作经验。

本次大会利用一整天的时间结合以上报告、通报及大会发言，围绕会议的讨论议题进行了认真而热烈的讨论。

代表一致认为，本次大会开的非常及时，是一次务实、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大会，是一次成功的大会、圆满的大会。会议认为刘功臣常务副局长所做的工作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一年来船检及其管理工作取得的成绩，对当前形势和船检工作的现状的判断是准确、客观的，所指出的问题切中要害，提出的今后一个时期七个方面的工作任务有很强的针对性，是切实可行的。

在对船舶检验质量检查通报进行讨论时，代表们认为，这是部海事局自 2001 年以后又一次所做的有针对性的务实工作，相信此次检查和通报，将有助于提高各级船检部门的责任意识，并通过以这次检查结果为线索，进一步查找缺陷并及时改正，将会大大减少船舶的事故隐患，这是对水上交通运输安全极为有价值的工作。

代表们对大会提供的经验交流非常感兴趣，认为这些经验交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在全国各地都相应地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各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很好的借鉴。

代表们在讨论时肯定了《船舶检验登记管理办法》和《船舶检验技术档案管理办法》两个专题材料的必要性，认为其主体是好的，制订这两个办法是非常必要的，并站在各自不同的角度提出了一些建议和修改意见。

大会还希望海事以“十六大”的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加强船检行业管理，理顺船检部门的工作关系，为船舶检验工作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

下面，借此次机会就形势的分析和会后各单位如何认真传达、贯彻和落实刘功臣常务副局

长工作报告中的各项要求，谈几点意见：

一、水上运输将会有很亮丽的前景

首先在国际上，随着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济全球一体化的逐步形成，世界范围内的归属不同国家的资源的重新整合，势必会使船运货物量大幅攀升。再加上按照我国在加入 WTO 时的承诺，国外企业在我国投资将会越来越多，我国与国外的利用船运的物资交流肯定会逐年增长。

第二，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国家制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将会使节能的交通工具得到迅速的发展，而船舶运输就是一个最节能的交通工具。所以，最近几年，船舶的发展是很快，在世界范围内发展都是很快的。

第三，随着中共十六大的胜利闭幕，十六大制定的在国家发展中“效率与公平，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方针将会使我国经济建设进一步升温，随之而来的必然带动我国国内的航运、造船业的发展。

第四，从实际上可以证明，这几年我国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不管是大宗货物还是集装箱)都逐年上升，也证明了水上运输的前景是光明的。

二、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正在逐年好转

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由于加大了水上安全的管理和投入，我国水上交通安全形势也在逐年好转。通过统计数据的比较可以看到，1989 年全国水上死亡人数为 903 人，2001 年全国水上死亡人数为 490 人，其间除个别年份有例外，安全的整体趋势不断好转。这一方面要归功于社会的发展、技术的更新、人民觉悟的提高，另一方面交通部党组以及国家领导人对安全工作非常重视，各级政府部门进一步严格管理，为做好安全工作创造了一个好的氛围。当然这也与我们海事局的执法人员、广大船检验船师的努力分不开的，是他们起到了把好第一关的作用。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整个安全形势还依然严峻，不容乐观。比如长期以来遗留下来的老旧船离规范标准还有差距；管理体制还需要进一步理顺；各方面的配合还不能令人满意。比如船公司、船员、港监、船检分清责任问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问题等，所以安全文化还有待进一步建立和巩固。

三、船舶检验的性质与作用

(一) 船舶法定检验是政府的职能和责任，法定检验是不能搞市场化的，职能可以授权、工作可以委托，但政府的职责和责任不能因授权委托而转移，带不走的。按照国家赋予给交通部的职能，交通部负责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工作，在交通部分内具体负责船舶检验工作的司局就是海事局。因此，全国的船舶检验工作必须由部海事局统一领导和管理。按《船检条例》的规定，各地方船检机构均应是由各省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不符合的应予纠正，其他部门设置的船检机构是无效的。

(二) 关于船检机构的名称问题。在讨论中大家提出，船检名称有些混乱，为贯彻国办发[1998]67 号文件中编办 40 号文件，今年我们下发了交通部 49 号文件，强调改革到现阶段基本成熟了，应以海事局的名义对外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已经与中国船级社分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已不复存在，因此对外不应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的名称。但国办发[1998]67 号文件中编办 40 号文件并未涉及到地方船检机构如何称谓的问题，而《船检条例》仍然有效，因此地方船检局(处)的名称仍然存在。所以，这方面应由各省交通厅

来进行统一规范，在未统一规范之前，应维持现有的名称不变，但也可以在地方海事局里面实行一门两牌或者一门多牌，用船检业务印章，这样就可以平稳过渡下去，以保证船检工作的不断不乱，确保船舶航行的安全。

（三）船舶检验的作用。船舶检验就是为了保证船舶、海上设施和船运货物集装箱具备安全航行、安全作业的技术条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环境。此外，还不仅限于此，他还有确定船舶属性的作用，为船舶登记提供依据。

（四）船舶检验是水上交通安全链中重要的一环，也是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的源头。船舶检验只有与港监部门也就是现在的海事部门密切配合，才能很好地完成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因为验船人员是根据船舶建造、营运过程有阶段的的上船检验，如果不申请，验船人员是不能随便上船检验的，这一点与监督员不同。所以，如果船舶没有证书，是监督部门的责任。监督员看到船上没有有效的船检证书或证书过期，应责令这条船舶去申请检验，只有这样配合起来工作才行。所以工作要理顺。

船检应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要公正执法，透明公开，同时社会各方面应对船检进行爱护，从爱护的角度提出批评、监督以至于支持、呵护。由于授权有限，船检不是天天在船上，验船人员不能保证检验完毕一段时间内，船舶还保持检验时的哪个状态。不管是哪一级，到船上应依法办事，同时，我希望各个船检部门、海事部门应与当地政府多协调。

（五）船舶检验还有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绝对的安全是不可能的，但是一定要杜绝大的灾难事故的发生，要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标准。比如美国就要求游艇、休闲船舶上的游客一定都要穿上救生衣，以保证他们的安全。我们也要有所借鉴。

四、会议讨论过程中的几个热点问题：

（一）如何看待目前船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刘功臣常务副局长在工作报告中指出了当前船检工作中存在的 5 个突出问题，其中有的是历史造成的，也有是在当前新形势下产生的。问题的存在就说明我们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不足，有不足就要改进。我们对待问题不要因为惧怕而回避，在这一点上我们每一位同志都必须有清醒的认识并给予正确对待。

（二）关于目前船检体制不顺的问题。

由于体制改革是政治改革的一部分，它的实现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目前交通部、海事局已意识到了当前在船检体制上存在的某些不足，并着手进行了如何修正不足的研究工作。“我国船舶检验管理和运行机制的研究”软课题的立项、《船检条例》修订工作的启动，都说明了交通部、海事局解决这个问题的决心。这两项工作还要请各船检机构给予进一步的支持与配合。我相信，不久，一个符合我国国情的船检新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将会随着新的《船检条例》的出台而建立。

（三）船检工作的技术支持保障问题。

船检工作的技术支持保障一直是一个老大难的问题，部海事局作为船舶检验的主管机关应该也必须责无旁贷地承担起来。当然，在目前的体制下，我们需要中国船级社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希望中国船级社能够积极主动地做好部海事局的参谋，与部海事局一道共同当好全国船检机构的后盾。

（四）船检现职人员的提高培训问题。

由于验船人员的技术水平是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相结合的体现。现职验船人员技术水平的维持与提高是每个验船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船检机构一直都给予了相当大的重视。但由于中国地域广阔，很多船检机构的自身培训能力有限，因此，部海事局将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力度，局船检处要将如何进行全国范围内的验船人员培训纳入明年的工作计划，并尽早制定出培训规划来。同时，希望有条件的船检机构支持那些条件差的船检机构，总起来讲，按照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按照十六大的精神，要求或者提倡东部地区支持西部地区，发达水网地区要支持欠发达的非水网地区。

（五）关于船检规范的适应性问题。

当前，现行有效的船检技术规范的确在小型船舶上存在着不适应的问题，如何解决？可能光靠部海事局去制定是不够的，因此希望各省地方船检要积极行动起来，在获得交通厅和当地政府的支持后，组织制定一些在你们辖区内航行的小型船舶技术规范，报部批准后施行。

此外，大家提出的一些其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带回去，由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给予很好地、满意地解决。

五、关于如何贯彻好此次会议精神

（一）希望代表们回去后要抓紧贯彻。今天在座的主管船检业务工作的副职或负责人，回去要向行政一把手报告，而且要向交通厅主管厅长报告。因为此次会议提出的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工作任务，不仅涉及到船检具体业务，而且涉及到资源保障问题，有些可能还需要交通厅给予政策上的倾斜，如编制、经费保障等。所以，要向主管厅长报告。同时要将会会议精神传达到每一个验船机构、每一个验船人员。各级政府，应以实际行动，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重视安全，维护社会的稳定，对船检机构的编制和设置，应给予及时解决，并给予经费和设备上的支持，这是各级政府的职责。

（二）要做好明年的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工作。

随着明年船检机构资质认可工作的全面推开，一些单位可能会陆续充实人员，部分持证验船人员将要晋升高级别的资质，明年验船人员适任考试的时间安排和内容，考试委员会要提前通知各个船检机构，各个船检管理处要精心组织，各省级船检机构及中国船级社亦要提前布置，争取让更多合格的专业人员充实到我们的验船队伍中来。今后，我们将向高考一样，每年定期进行全国统一考试。

当今社会是一个人才激烈竞争的社会，谁都希望自己的队伍兵强马壮，只有自己单位的人才素质高，做起工作来才能得心应手。我们船检系统的各个单位同样都面临着人才紧缺的问题，因此各级船检机构尤其是省级船检机构不仅要想办法去留住人才，而且要采取举措去吸引人才，以提升我们验船队伍的整体素质，为我们的水上交通安全服务。

（三）关于验船机构资质认可工作，除了刘功臣常务副局长在工作报告中讲到的几点之外，我再补充几点：

1、按《船检条例》的规定，地方船舶检验工作是各由各省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机构来实施的，这些机构在行政上归省交通主管部门领导，业务上归海事局统一领导。因此，当某一个机构在资源上达不到主管机关的要求时，其行政领导有义务、有责任为其补充资源，让其达到主管机关的要求。这一点，请大家回去务必向你们的上级行政领导汇报。

2、各船检管理处要在各试点单位的配合下抓紧完成试点工作，以便部局总结试点经验，尽

早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资质认可工作。

3、各省级船检机构，要立即按照《认可规则》的要求开展资质认可的准备工作，在准备过程中，要将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与《认可规则》的每一条文进行比照，先自己评价一下本单位能否满足《认可规则》的要求，如不能满足，找出问题所在，积极想办法去争取各方面的支持，以达到《认可规则》的要求。这项工作，希望稳扎稳打，扎扎实实地抓下去，不要走过场。

（四）此次交大会讨论的《船舶检验登记管理办法》，是在去年哈尔滨全国船检管理工作会上的讨论稿基础上，融合了会后很多单位的书面意见而形成的。经过这次讨论，使大家进一步认为制订这个“办法”是很有必要的，当然还需要进一步进行修改和完善，回去后，请各单位先对这次会议的征求意见稿进行研究，待拿到正式书面征求意见稿后，及时按照要求提出书面的修改意见。

（五）由于各船检部门的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大家站在不同的角度上对《船舶检验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提出了许多不同的修改意见，此办法部海事局已发出了征求意见稿，请各单位回去后进行充分的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按期反馈。

同志们，刘功臣常务副局长在工作报告中提到的其他工作，我就不重复讲了。总之，请大家要珍惜国家赋予我们船检机构的工作职责，扎扎实实做好船舶检验和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船舶检验工作质量，把贯彻落实十六大当作发展船检事业的最大机遇，安排好明年的工作，在交通部、海事局、各省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奋发图强，与时俱进，再创船检工作新局面。

让我代表全体与会代表对长江海事局及其工作人员为搞好大会会务工作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关于现职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海便函(2001)224号 2001年12月19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广东、福建、厦门海事局:

为做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工作,维护验船人员适任资格认可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保证验船人员适任资格认可工作的公平性、公正性。现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交海发[2001]199号,下称《规则》),交通部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检[2001]611号,下称《办法》)文件要求和《办法》第三章中规定的程序,组织做好验船人员适任资格的申报工作,并按照《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申请表》(下称《申请表》)等材料2002年1月31日前统一分别报送中国海事局各区域船检处。

二、具有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现职验船人员(持本专业双学历证书者除外)申报跨专业适任资格,只能低报一级专业。

(一)轮机专业的现职验船人员,可申报低一级的电气专业适任资格,但要具有相应验船经历;

(二)船体专业的现职验船人员报考轮机、电气专业或者轮机、电气专业现职验船人员报考船体专业,应具有相应验船经历和经区域船检管理处认可的专业培训;

(三)申报跨专业适任资格的现职验船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交海发[2001]199号)第二章规定的相应职责资历。

三、船用产品考试试题不分专业,考试合格签发证书时,原则上按船体、轮机、电气专业分别对应船用产品的材料、船舶机械和设备、电气专业。

四、获取同一专业的沿海船舶(或内河船舶)类各等级的验船师适任资格,且具有内河船舶(或沿海船舶)同一专业相应的检验资历,可同时获得同一专业内河船舶(或沿海船舶)类相应等级验船师的适任证书。

五、获取同一专业的国际航行海船类各等级的验船师适任资格,且具有沿海船舶和(或)内河船舶类同一专业相应的检验资历,可同时获得同一专业沿海海船类和(或)内河船舶类相应等级验船师的适任证书。

六、上述条款所涉及的验船(审图)资历和培训经历要由申报本人如实填写。对《申请表》等申报材料的审核按照《办法》第三章中的规定执行。

七、为保持船检工作的连续性,使船检工作不因现职验船师考试发证工作而出现中断的情况,在现职验船人员考试发证后,如因验船师人数不够,影响正常船检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可向辖区的船检管理处申请,经审批后,部分未取得相应资格的验船人员在批准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可从事不超过原职责范围的工作。

八、对在2001年10月15日前参加船检工作,但时间不够一年且具有船体、轮机、电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现职验船人员,可参加现职验船人员的过渡考试。验船工作经历满一年后,可签发助理验船师的适任证书。

九、对截止2001年底已具备工程系列相应技术职称小报条件但尚未获得相应职称并长期从事相

应验船工作的人员，可参加此次过渡考试。考试、审核合格者，如在 2002 年底前获得初、中、高级工程系列技术职称的，届时将分别签发相应类别、专业的助理验船师、验船师高级验船师适任资格证书。

十、获得非工程系列职称，长期从事船舶检验或船舶检验管理工作，并经过有关的船检业务培训和具有相应的船舶检验资历，可参加现职验船人员的过渡考试，对合格者签发除高级验船师以外的相应的适任证书。

十一、小型船舶检验问题。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第五条（五）（六）款以外类别的助理验船师以上资格的验船人员，如果具有相应下列船舶的验船经历，可以签发两柱间长不超过 30 米，主机功率不超过 220 千瓦，电站容量不超过 15 千瓦的内河船舶或（和）两柱间长不超过 20 米的沿海船舶的检验报告。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第五条（五）（六）款以外类别的验船师以上资格的验船人员，如果具有相应下列船舶的验船经历，可以审查两柱间长不超过 30 米，主机功率不超过 220 千瓦，电站容量不超过 15 千瓦的内河船舶或（和）两柱间长不超过 20 米的沿海船舶的图纸资料。

按《验船人员过渡考试大纲》参加内河小型船舶考试的验船人员，取得相应资格后只能从事 5-10 米内河小型船舶的检验业务。

十二、本通知没有说明的问题，仍按有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请各单位按照部海事局《关于印发贯彻执行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规则和验船人员考试发证规则实施办法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海船检[2001]647 号）精神，抓紧落实过渡考试实施方案，并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前按文件要求将过渡考试实施方案（包括试题）上报部海事局或各区域船检处。

关于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制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海办[2002]24号 2002年8月19日

中国海事局大连、天津、上海、广州、武汉船舶检验管理处：

根据部海事局《关于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签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检[2002]247号）文件和《关于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划实施办法 的通知》（海船检[2001]611号）文，现将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制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签发机关”栏目填写要求

适任证书中“签发机关”栏统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二、适任证书中的印章使用

（1）适任证书中的印章统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局印。

（2）证书制作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局印时，要提前填写《办理验船人员适任证书使用中国海事局印章审批工作单》（见附表）。

（3）中国海事局骑缝钢印应加盖于持证人照片的左下半部。其红印应端正、清晰地加盖于证书中 Official Seal 处。

三、“正式授权的官员签名”栏目填写要求

（1）初、中级验船人员适任证书“正式授权的官员签名”栏由中国海事局公布的辽宁、天津、上海、广东、长江海事局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署名人签名。

（2）高级验船人员适任证书中“正式授权的官员签名”栏由中国海事局公布的中国海事局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署名人签名。

（3）适任证书署名人如有变更，将以中国海事局最新公布的为准。

执行中遇有问题，请与我局船舶检验管理处联系。

附表：办理验船人员适任证书使用中国海事局印章审批工作单

附表：

办理验船人员适任证书使用中国海事局印章审批工作单

申请用印单位（公章）：

申办人员：

第 页

序号	持证人	工作单位	类别	专业	等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制表复核人签名		制表及证书制作 批准人签名		用印审批人签名	
时间		时间		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助理验船师适任考试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04 年

目 录

- 第一章 船舶检验概论
- 第二章 英语
- 第三章 船体专业知识
 - 第一节 海船船体专业知识
 - 第二节 内河船舶船体专业知识
- 第四章 轮机专业知识
 - 第一节 海船轮机专业知识
 - 第二节 内河船舶轮机专业知识
- 第五章 船电 / 电气专业知识
 - 第一节 海船船电 / 电气专业知识
 - 第二节 内河船舶船电专业知识
- 第六章 材料专业知识
- 第七章 综合基础知识
 - 第一节 沿海小型船舶综合基础知识
 - 第二节 内河小型船舶综合基础知识

第一章 船舶检验概论

本章适用于所有类别、专业的助理验船师的考试

一、一般知识

1. 了解船舶检验的起源和设立船舶检验机构的目的
2. 熟知船舶检验的种类、性质和任务
3. 了解新中国船舶检验事业的几个阶段史：
 - (1) 新中国成立至文革前
 - (2) 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过程
4. 了解验船师的职业道德准则、职责和一般的工作程序

二、船舶检验技术法规知识

1. 了解我国船舶检验技术法规体系和船舶检验规范体系
2. 熟知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包括内河船和海船）中总则和检验与发证的内容
3. 了解建造检验、初次检验和营运检验程序
4. 对船用产品检验的一般了解

三、船舶检验管理规章

1. 了解下列法规和规章的内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 (2) 《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 (3) 《船舶和船用产品监督检验条例》
 - (4)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及相关的通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规则》
 - (7) 《船舶检验机构及验船人员工作过错追究办法》
 - (8) 《船舶检验技术档案管理》
2. 随时生效的管理性规章

第二章 英语

本章适用于从事检验国际航行海船、海上设施和用于国际航行海船上船用产品的各专业助理验船师的考试

助理验船师英语考试是对初次进入验船师队伍的助理验船师的英语水平的适任考试，它的适用范围是验船师所涉及的相关专业（船体、轮机、电气等专业），并且准备进入验船师队伍的普通高等院校的本科毕业生。为了统一规范评价助理验船师应具有英语水平，编制本考试大纲：本考试既反映考生是否具有较好的用英语获取信息的能力，又反映考生是否具备理解基本的英文船舶相关专业信息的能力，以保证进入验船师队伍的人员具备初步的面向国际交流的能力，促进验船师水平的提高。

一、考试内容

1. 船体方面

- (1) 船舶主要技术参数、用语
- (2) 船舶类型和特点
- (3) 船舶设计、总布置、船体线型
- (4) 船舶的强度和结构
- (5) 船舶适航性基本知识
- (6) 载重线、吃水标志
- (7) 浮性、稳性
- (8) 抗沉性基本概念、船舶分舱原则、平衡船舶的目的、方法
- (9) 船舶建造、下水、舾装
- (10) 船体相关法规

2. 船舶轮机方面

- (1) 船舶主推进装置(主机、传动设备、轴系、推进器)
- (2) 船舶辅助装置(船舶电站、辅锅炉、液压泵站和压缩空气系统)
- (3) 管路系统(动力管路、全船管路)
- (4) 甲板机械
- (5) 防污染设备
- (6) 自动化设备
- (7) 机舱值班
- (8) 船舶轮机相关法规

3. 船舶电气方面

- (1) 船舶电气仪表及设备
- (2) 船舶电气自动化控制
- (3) 船舶电气相关法规

二、考试题型

1. 词汇

2. 阅读理解

3. 英译汉

(其中普通英语占 30%，船检相关专业科普英语占 70%。)

三、具体要求

1. 词汇：

要求掌握 4000 个左右的普通单词和短语、并对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内的专业词汇基本掌握。

2. 阅读理解能力：

主要测试考生在一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阅读量、并能正确理解文章。通过阅读获取所需信息、主要包括：

- (1) 掌握所读材料的中心大意
- (2) 了解阐述主旨的事实和细节

- (3) 根据上下文或全文判断词汇或短语的意义
- (4) 既理解个别句子的意义、也理解上下文之间的逻辑关系
- (5) 根据所读材料进行一定的判断、推理和引申
- (6) 领会文章的观点和态度

3. 英译汉：

主要测试考生在一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翻译量的能力、要求：

- (1) 翻译准确
- (2) 语言通顺

四、试卷结构

- 1. 词汇量：20 题、每题 1 分、共 20 分、20 分钟
- 2. 阅读理解能力：30 题、每题 2 分、共 60 分、70 分钟
- 3. 英译汉：300 个左右单词的专业英语短文、共 20 分、30 分钟
- 4. 总计：满分 100 分、时间 120 分钟

第三章 船体专业知识

第一节 海船船体专业知识

本节内容适用于从事检验国际航行海船、沿海航行海船和海上设施的助理验船师的考试

一、船体制图识图知识

- 1. 船舶主尺度与船体有关名称术语
- 2. 船体图形符号、图线及其应用范围
- 3. 船舶焊缝代号
- 4. 总布置图中图线的含义、图形符号与尺寸标注
- 5. 船体结构剖面图的内容与表达方式、名称标注
- 6. 船体外板展开图的用途与表达内容、船体外板横向排列符号规定、外板展开图中与外板有关联的部件
- 7. 船体分段结构图、分段划分依据、分段结构图采用的表达方法、分段结构图节点详图的用途及标注要求

二、船体结构知识

- 1. 横骨架式单底舱底结构与双层底舱底结构、横骨架舷侧结构与甲板结构
- 2. 纵骨架式单底舱底结构与双层底舱底结构、纵骨架舷侧结构与甲板结构
- 3. 船底板与甲板的厚度分布、主船体内横舱壁厚度分布、内底板边板结构、甲板边板与舷顶列板结构
- 4. 了解以下船体结构强度：
 - (1) 主船体静水弯矩与波浪弯矩
 - (2) 船体舫剖面模数与剖面折减系数
 - (3) 总纵弯曲船体横剖面剪力、弯矩分布、应力分布及强度校核

- (4) 上层建筑和甲板室载荷与变形及强度校核
- (5) 局部结构载荷与强度校核
- (6) 型材剖面设计
- (7) 结构应力集中与预防
- (8) 船体板架(甲板板架、船底板架、船侧板架、舱壁板架)的受力特点及计算方法
- 5. 船体结构稳定与疲劳的特征
- 6. 船体振动基本术语与概念、螺旋桨和柴油机激励特征、主船体振动形式与控制方法、上层建筑整体振动形式与控制方法、局部结构振动形式与控制方法

三、船舶稳性知识

- 1. 船舶漂浮的平衡条件与浮态表示方法
- 2. 船舶重量、重心计算原理及方法
- 3. 排水体积、浮心计算原理及计算方法
- 4. 初稳性原理及计算方法
- 5. 静水力曲线、邦戎曲线和费尔索夫图谱的计算及应用
- 6. 小量载荷移动和装卸对船舶浮态及初稳性的影响
- 7. 各种装载情况下浮态与初稳性校核计算原理及方法
- 8. 自由液面对初稳性影响
- 9. 静稳性曲线的内容及应用
- 10. 动稳性、动稳性曲线的内容及应用
- 11. 各种装载情况下的稳性校核计算原理
- 12. 分舱和破舱稳性的基本概念
- 13. 破舱进水后的浮态及稳性概念
- 14. 可浸长度的计算原理
- 15. 确定干舷的原理及方法
- 16. 载重线、载重线标志和水尺的作用及表达方式
- 17. 载重线、载重线标志和水尺的堪划计量基准点在实船上的确定

四、吨位丈量

- 1. 总吨位、净吨位的概念
- 2. 船舶总吨位丈量的依据和方法

五、造船材料与焊接

- 1. 造船用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基础知识
- 2. 船体腐蚀的概念及防腐材料的应用
- 3. 金属材料的可焊性与试验方法
- 4. 合金结构钢的焊接
- 5. 焊接内应力与变形概念、焊接应力与变形产生的原因、焊接残余应力及变形的防止措施与消除方法
- 6. 焊接材料的种类及应用、焊接质量无损检测的类型和用途、焊接质量缺陷的纠正方法

六、船舶试验知识

1. 倾斜试验的内容和原理、倾斜试验方法与注意事项
2. 系泊试验的内容和原理、系泊试验方法与注意事项

七、海上设施*

1. 海上设施类型、结构和特点
2. 各类设施的工作水深范围、优缺点比较
3. 海上设施的定位、锚泊和拖航设施的结构要求
4. 直升机甲板构造、布置要求和防火措施
5. 海上设施的升降机构、张紧系统及升沉补偿系统
6. 海上钻井设备装置及系统
7. 应急系统

说明：含“*”标识的部分，为报考海上设施助理验船师的人员必考内容

第二节 内河船舶船体专业知识

本节内容适用于从事检验内河船舶的助理验船师的考试

一、船体制图识图知识

1. 船体图纸一般规定、船舶主尺度与船体有关名称术语
2. 船体图形符号、图线及其应用范围、船舶焊缝代号
3. 船体总布置图中图线的含义、图形符号与尺寸标注
4. 船体结构剖面图的内容与表达方式
5. 船体外板展开图的用途与表达内容、外板横向排列符号规定、外板展开图中与外板有关联的

部件

二、船体结构知识

1. 横骨架式船舶的船体结构特点
2. 纵骨架式船舶的船体结构特点
3. 船底板与甲板的厚度分布、主船体内横舱壁厚度分布
4. 了解以下船体结构强度：
 - (1) 主船体静水弯矩与波浪弯矩
 - (2) 船体舫剖面模数与剖面折减系数
 - (3) 总纵弯曲船体横剖面剪力、弯矩分布、应力分布及强度校核
 - (4) 局部结构载荷与强度校核
 - (5) 型材剖面设计
 - (6) 结构应力集中与预防
5. 船体结构稳定与疲劳的特征

三、船舶稳性

1. 船舶漂浮的平衡条件与浮态表示方法
2. 船舶重量、重心计算原理及方法
3. 排水体积、浮心计算原理及计算方法

4. 初稳性原理及计算方法
5. 静水力曲线、邦戎曲线和费尔索夫图谱的计算及应用
6. 小量载荷移动和装卸对船舶浮态及初稳性的影响
7. 各种装载情况下浮态与初稳性校核计算原理及方法
8. 自由液面对初稳性影响
9. 静稳性曲线的内容及应用
10. 动稳性、动稳性曲线的内容及应用
11. 确定干舷的原理及方法
12. 载重线、载重线标志和水尺的作用及表达方式
13. 载重线、载重线标志和水尺的堪划计量基准点在实船上的确定

四、吨位丈量

1. 总吨位、净吨位的概念
2. 小型船舶吨位丈量的依据和方法

五、造船材料与焊接

1. 造船用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基础知识
2. 船体腐蚀的概念及防腐材料的应用
3. 焊接材料的种类及应用、焊接质量无损检测的类型和用途、焊接质量缺陷的纠正方法

六、船舶试验知识

1. 倾斜试验内容和原理、倾斜试验方法与注意事项
2. 系泊试验内容和原理、系泊试验方法与注意事项

第四章 轮机专业知识

第一节 海船轮机专业知识

本节内容适用于从事检验国际航行海船、沿海航行船舶、海上设施轮机部分的助理验船师的考试

一、船舶动力装置总论

1. 船舶动力装置的类型、组成及含义
2. 船舶动力装置的要求与主要技术、经济性指标
3. 船舶机舱布置的类型与特点
4. 机舱布置的原则与要求
5. 轮机总体规划的步骤、总体安排及质量估算
6. 船舶应急设备的种类、作用、布置的原则与要求
7. 轴系扭转振动的基本概念
8. 推进轴系纵向振动的基本概念
9. 轮机可靠性的基本概念

二、船舶柴油机

1. 船舶柴油机的分类
2. 柴油机的工作原理
3. 柴油机的基本结构（固定部件与运动部件）与主要部件的受力分析
4. 柴油机的各辅助系统（配气、燃油、润滑、冷却系统、高压油管漏泄监控系统）
5. 船舶柴油机的起动、调速、换向和操纵系统（分高、中、低速柴油机）
6. 柴油机增压系统的分类、型式、结构特点
7. 增压器在运转中的喘振机理与消除方法
8. 船舶柴油机功率和转速的许用范围
9. 船舶柴油机的各种运转特性及配合特性
10. 船舶柴油机的安装工艺、主要部件的测量
11. 船舶柴油机曲轴材料、要求与强度校核计算

三、船舶推进装置

1. 推进装置的作用与组成
2. 推进装置型式及其特点（包括各种船用推进装置特点介绍）
3. 船舶轴系的定义、作用、组成、布置原则及各部件的材料、强度计算与设备的选型
4. 船用齿轮箱的结构型式、工作原理与配套选型计算
5. 尾轴管装置的作用、组成与设计要求
6. 推进器的类型、工作原理、螺旋桨的测量方法与修理
7. 推进装置的工况配合特性
8. 轴系部件制造、加工要求、安装工艺及轴系的校中

四、船舶机舱辅助设备

1. 船用泵的种类、工作原理、功用和基本性能参数
2. 船用空压机、通风机的工作原理、技术性能指标与作用
3. 船用货物制冷装置的工作原理、系统的组成及组件的功用
4. 船用防污染设备的种类、工作原理、技术性能指标及系统中选型要求（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焚烧炉等）
5. 船用锅炉的类型和基本性能参数、锅炉的主要附件、锅炉水循环系统、锅炉的燃烧系统、燃油加热系统的布置和要求。

五、船舶甲板机械

1. 液压系统的基本原理、主要液压元件的结构和功用
2. 液压油泵和液压油马达的种类、工作原理和工作要求
3. 锚机、绞缆机、起货机的型式、工作原理、技术性能指标及选型
4. 船用舵机的种类、工作原理、技术性能指标及选型

六、船舶动力管系

1. 船舶动力管系的含义与组成、总体要求、布置的原则及管系的识别、图形符号
2. 管子的材料、管路附件、管系等级、管子的加工和管系的安装要求
3. 各动力管系的作用、组成、布置要求与设备的选型

七、船舶通用管系

1. 船舶通用管系的含义与组成、总体要求、布置的原则及管系的识别、图形符号
2. 各通用管系的作用、组成、布置要求与设备选型

八、船舶消防系统

1. 船舶消防系统的组成、总体要求、布置的原则及管系的识别、图形符号
2. CO₂系统的组成与工作原理
3. 干粉系统的组成与工作原理
4. 惰性气体系统的作用与组成

九、液货船管系知识

1. 液货船管系的种类、组成、作用
2. 货油系统、透气系统、加热系统、扫舱系统、舱底系统、防火与消防系统、通风系统的布置

要求

十、轮机自动化基础知识

1. 自动化机舱的分类与要求
2. 自动化的反馈控制的基本概念、传递函数及框图、控制对象特性、调节作用规律、运算放大器的基本知识

要求

3. 自动化机舱的基本要求
4. 船用自动化控制仪表及自动控制系统（电、液、气、粘度检测及各种设备的自控系统原理）
5. 柴油机主机遥控系统（起动、换向、制动、转速与负荷控制）及微型计算机遥控主机系统
6. 掌握集中监视、报警系统（主要的传感器、发送器、转换系统、执行与反馈系统的原理）
7. 电站自动化的基本功能、发电机组的自动起动、并车、解列及各种保护系统

十一、轮机测试技术

1. 掌握误差理论与数据处理的基本知识
2. 常规参数（温度、压力、流量、转速等）测量方法、所用仪器设备的要求
3. 熟悉船舶航行试验、系驳实验的测试方法、测量的布置及所用仪器设备的要求
4. 中速柴油机的调平衡测试方法、所用的仪器设备及数据分析
5. 柴油机示功图的测试方法、所选用仪器设备的要求及数据分析
6. 主推进装置轴功率的测试、测点布置、所用仪器设备原理、要求及分析
7. 主机油耗与每海里油耗的测量
8. 看懂推进装置轴系扭转振动计算书、扭转振动校检测试、测点布置、所用仪器设备的原理及

数据分析

9. 船用柴油机烟度测试及烟气分析测试的方法、测点布置、所用仪器设备的原理及数据分析
10. 船用工具与量具的使用

十二、海上设施的一般知识*

1. 海上设施类型、结构和特点
2. 各类设施的工作水深范围、优缺点比较
3. 海上设施的定位、锚泊和拖航设施的结构要求
4. 直升机甲板构造、布置要求和防火措施
5. 海上设施的升降机构、张紧系统及升沉补偿系统

6. 海上钻井设备装置及系统

7. 应急系统

说明：标有*的内容，报考海上设施的人员必考。

十三、机械设计基础知识

1. 平面连杆机构、凸轮机构、间歇运动机构、棘轮机构原理和运动规律

2. 带传动与链传动、齿轮传动、蜗杆传动的特点和应用

3. 轮齿的失效和齿轮的常用材料

4. 螺纹、螺纹联接的基本类型及螺纹紧固件

5. 滚动轴承的构造、类型、滑动轴承的结构型式和材料

6. 回转件的动、静平衡知识

十四、机械制造基础知识

1. 了解生产过程与工艺过程

2. 了解工件加工的工装工艺

3. 了解机械加工工艺设计的原则及工艺方案的技术经济分析

4. 了解机械加工精度的基本知识、加工精度的获得方法、加工误差的分析

5. 了解机械加工表面质量基本知识、降低表面粗糙度的工艺措施、

6. 了解机器的装配工艺的概念和装配精度的一般要求、控制装配精度的方法

7. 了解现代制造加工技术

说明：标有的内容、报考机械与设备专业的人员必考。

第二节 内河船舶轮机专业知识

本节内容适用于从事检验内河船舶轮机部分的助理验船师的考试

一、船舶柴油机基本知识

1. 了解二、四冲程柴油机工作原理、换气与增压系统、喷射与燃烧系统

2. 了解二、四冲程柴油机气缸盖、气缸套、活塞、活塞环、曲轴、连杆、轴瓦、机座、机架、缸体的结构特点、技术要求

3. 了解二、四冲程柴油机的配气系统、燃油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起动系统、换向系统、操纵系统、调速系统、增压系统

4. 了解柴油机的负荷特性、速度特性、推进特性、调速特性、限制特性

二、船舶辅机基本知识

1. 了解船用泵的工作原理、技术性能指标和运行特点

2. 锚机、绞缆机的种类、工作原理、技术性能指标的运行特点

3. 污油水处理装置的种类和工作原理

三、船舶动力装置基本知识

1. 动力装置的组合形式、机舱布置原则和通常的形式

2. 船、机、桨配合原则

3. 船舶柴油机船上安装知识

4. 船舶燃油管系、舱底水和排污管系、压载水管系、消防管系设计要求、材料要求、安装要求
5. 液货船货油管系、加热管系、透气系统的设计要求、安装要求
6. 舵的种类与特点、舵的安装、舵机的种类与工作原理、操舵装置的基本构成
7. 船用齿轮箱的种类与结构特点、齿轮箱的安装与实验
8. 系泊试验的目的、内容、方法和注意事项、航行试验的目的、内容、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五章 船电 / 电气专业知识

第一节 海船船电 / 电气专业知识

本节内容适用于从事检验国际航行海船、沿海航行船舶、海上设施船电部分和船用产品电气设备的助理验船师的考试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

一、直流电路

1. 直流电路的基本概念
2. 欧姆定律和基尔霍夫定律
3. 直流电路的基本分析方法

二、交流电路

1. 交流电的基本概念
2. 电阻、电感、电容及单一参数的交流电路
3. 电阻、电感、电容串联电路
4. 三相对称正弦交流电源
5. 三相负载的 Y 接法和 Δ 接法
6. 三相交流电路功率的计算

三、电与磁

1. 磁场的概念
2. 电流的磁效应、电流在磁场中的力效应、电磁感应
3. 铁磁材料的基本特性

四、半导体电路

1. 半导体导电特性及其 PN 结的单向导电性
2. 二极管、稳压管及其整流电路
3. 晶体三极管及其电流放大原理
4. 晶闸管可控整流电路
5. 直流稳压电源
6. 运算放大器及其应用
7. 数字电路的基本知识

五、自动控制基本理论

1. 自动化的基础知识
2. 反馈控制的基本概念
3. 控制对象的特性
4. 调节器的作用规律
5. 自动检测技术的基本知识

第二部分 专业知识

一、船舶电机

1. 磁路与变压器
2. 直流电机的结构与工作原理
3.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的结构与工作原理
4. 控制电机
5. 同步发电机的结构、工作原理及特性

二、电力拖动控制及系统

1. 电力拖动的基本原理
2. 常规控制电器的结构、功能、电路符号
3. 可编程序控制器的基本工作原理及使用注意事项
4. 电动机的保护环节
5. 继电器—接触器控制线路的基本环节
6. 船用电机的起动、调速及制动控制
7. 典型控制线路
8. 系 / 锚泊机械电力拖动控制系统
9. 起货机电力拖动控制系统
10. 舵机控制系统

三、船舶电站

1. 船舶电力系统概述
2. 船舶电源种类和容量的确定
3. 船舶电源与配电装置
4. 船舶电力系统的继电保护
5. 交流发电机并车和解列、并联运行发电机组的有功功率分配与调节
6. 船舶柴油发电机组及电站的自动化控制
7. 应急电源系统组成及其功用、应急发电机、应急蓄电池组及其应急配电板的供配电要求

四、照明系统

1. 照明系统的分类和特点
2. 船舶常用灯具和电光源种类
3. 照明控制线路
4. 船用灯光信号设备

五、报警系统

1. 船舶常用传感器的类型和结构原理
 2. 单元组合式报警系统组成、分类和功能
 3. 微机控制的机舱集中监控系统
 4. 船舶通用紧急报警系统
 5. 自动探火报警和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六、船舶内部通信和信号装置
1. 船用电话
 2. 船舶操纵信号装置
 3. 船用广播、有线对讲机、综合船内通信系统
- 七、船舶电气设备管理及安全用电
1. 电气设备的船用条件
 2. 电气设备绝缘的意义和要求
 3. 电气设备接地的意义和要求
 4. 电缆的安全使用与维护
 5. 安全用电基本知识
 6. 船舶电气设备防火、防爆和防静电知识
- 八、无线电通信
1. 船上无线电通信概述
 2. 常规无线电通信设备
 3. 卫星通信的基本知识
 4. 无线电操作台
- 九、导航设备
1. 电罗经、雷达和自动标绘雷达、无线电导航定位系统的工作原理
- 十、船舶电磁兼容
1. 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概念
 2. 船舶总体电磁兼容的要求与控制

第二节 内河船舶船电专业知识

本节内容适用于从事检验内河船舶船电部分的助理验船师的考试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

- 一、直流电路
1. 直流电路的基本概念
 2. 欧姆定律和基尔霍夫定律
 3. 直流电路的基本分析方法
- 二、交流电路
1. 交流电的基本概念

2. 电阻、电感、电容及单一参数的交流电路
3. 电阻、电感、电容串联电路
4. 三相对称正弦交流电源
5. 三相负载的 Y 接法和 接法

三、电与磁

1. 磁场的基本概念
2. 电流的磁效应、电流在磁场中的力效应、电磁感应

四、半导体电路

1. 二极管、稳压管及其整流电路
2. 晶闸管可控整流电路
3. 直流稳压电源

五、自动控制基本理论

1. 自动化的基础知识
2. 反馈控制的基本概念
3. 自动检测技术的基本知识

第二部分 专业知识

一、船舶电机

1. 磁路与变压器
2. 直流电机的结构与工作原理
3.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的结构与工作原理
4. 同步发电机的结构、工作原理及特性

二、电力拖动控制及系统

1. 电力拖动的基本原理
2. 常规控制电器的结构、功能、电路符号
3. 电动机的保护环节
4. 继电器—接触器控制线路的基本环节
5. 船用电机的起动、调速及制动控制

三、船舶电站

1. 船舶电力系统概述
2. 船舶电源种类和容量的确定
3. 船舶电源与配电装置
4. 船舶电力系统的继电保护
5. 交流发电机并车和解列、并联运行发电机组的有功功率分配与调节
6. 应急电源系统组成及其功用、应急发电机、应急蓄电池组及其应急配电板的供配电要求

四、照明系统

1. 照明系统的分类和特点
2. 船舶常用灯具和电光源种类

3. 照明控制线路

4. 船用灯光信号设备

五、报警系统

1. 船舶常用传感器的类型和结构原理

2. 单元组合式报警系统组成、分类和功能

3. 船舶通用紧急报警系统

4. 自动探火报警和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六、船舶内部通信和信号装置

1. 船用电话

2. 船舶操纵信号装置

3. 船用广播、有线对讲机、综合船内通信系统

七、船舶电气设备管理及安全用电

1. 电气设备的船用条件

2. 电气设备绝缘的意义和要求

3. 电气设备接地的意义和要求

4. 电缆的安全使用与维护

5. 安全用电基本知识

6. 船舶电气设备防火、防爆和防静电知识

八、无线电通信

1. 船上无线电通信概述

2. 常规无线电通信设备

九、船舶电磁兼容

1. 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概念

2. 船舶总体电磁兼容的要求与控制

第六章 材料专业知识

本章内容适用于从事检验船用产品材料的助理验船师的考试

一、金属材料的性能

1. 了解掌握金属材料的以下机械性能、及其影响：强度、硬度、塑性、韧性、疲劳、耐磨性和高温性能

2. 了解掌握金属材料的以下加工工艺性能：焊接、锻造、铸造、热处理、冷加工

3. 了解掌握金属材料的以下物理化学性能：氧化、化学腐蚀和电化学腐蚀、导电、导热、导磁

二、了解金属材料的加工工艺的知识

1. 凝固结晶过程、加热冷却的相变过程和 Fe—C 合金相图的基本知识

2. 表面处理的知识

3. 铸造工艺与设备、铸造工艺参数的选择和冶金缺陷与防止的知识

4. 焊接材料与焊接方法、焊缝组织及热影响区、焊接缺陷成因及预防、残余应力的产生以及预

防和消除的知识

5. 锻造工艺的分类及自由锻、模锻的缺陷与防止

三、了解掌握合金材料的基本知识

1. 熟知合金元素在钢中的作用、杂质元素对钢性能的影响和提高钢材料性能的主要方法

2. 熟知船体结构钢、低合金结构钢、调质钢、低合金工具钢、高合金工具钢和船用特殊（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抗氧化）钢的性能要求

四、了解船用铸钢和铸铁材料的性能特点、生产工艺及应用

五、了解以下有色金属及合金的一般知识：

铝及铝合金、铜及铜合金、轴承合金、高温合金

六、了解以下非金属材料的一般知识：

1. 工程塑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的性能和在船上的应用

2. 复合材料、防火材料、船用涂料的机理和性能、基本原理、增强机制与性能特点、发展与应用

第七章 综合基础知识

第一节 沿海小型船舶综合基础知识

本节内容适用于从事检验沿海小型船舶的助理验船师的考试

一、金属材料基础

1. 金属的机械性能

2. 钢的表面热处理

3. 船舶结构钢的一般要求

二、轮机专业基础

1. 四冲程柴油机的工作原理和主要工作指标

2. 离心泵、往复泵的工作原理和运行特性

三、电气专业基础

1. 直流电路的基本概念

2. 交流电路的基本概念

3. 变压器的基本工作原理

4.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的结构与工作原理

5. 电气设备接地、绝缘的意义和要求

四、船体专业基础

1. 船体主尺度、船型系数的定义

2. 船舶基本图纸（型线图、基本结构图、横剖面图等）的识读

3. 船体纵骨架式、横骨架式的特征

4. 甲板骨架、船底骨架、舷侧骨架的结构特征及受力特点

5. 船体结构强度的基本概念、构件剖面模数的计算

6. 稳性的基本概念、重心、浮心、稳心的定义

7. 静水力曲线的构成及应用
8. 影响船舶稳性的因素及改善稳性的措施
9. 船用材料（钢、铝、纤维增强塑料）的基本特性
10. 焊接接头缺陷产生的原因及防止措施
11. 上层建筑和甲板室的定义及受力变形特征
12. 干舷、储备浮力、稳性消失角的基本概念

五、吨位丈量

1. 总吨位、净吨位的概念
2. 小型船舶吨位丈量的依据和方法

第二节 内河小型船舶综合基础知识

本节内容适用于从事检验内河小型船舶的助理验船师的考试

一、金属材料基础

1. 金属的机械性能
2. 船舶结构钢的一般要求

二、轮机专业基础

1. 四冲程柴油机的工作原理和主要工作指标
2. 离心泵、往复泵的工作原理和运行特性

三、电气专业基础

1. 直流电路的基本概念
2. 交流电路的基本概念
3. 电气设备接地、绝缘的意义和要求

四、船体专业基础

1. 船体主尺度、船型系数的定义
2. 船舶基本图纸（型线图、基本结构图、横剖面图等）的识读
3. 船体横骨架式的特征
4. 船体结构强度的基本概念
5. 稳性的基本概念、重心、浮心、稳心的定义
6. 影响船舶稳性的因素及改善稳性的措施

7. 船用材料（钢、铝、纤维增强塑料）的基本特性
8. 焊接接头缺陷产生的原因及防止措施

五、吨位丈量

1. 总吨位、净吨位的概念
2. 小型船舶吨位丈量的依据和方法

附文 1

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通知

交函财[2001]375号 2001年12月29日

各省、市、自治区交通厅(局),交通部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

现将《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271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交通部关于调整海员适任证书及单项专业训练考试发证费的通知》(交财发[1993]461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格[2001]2717号 2001年12月20日

交通部：

你部《关于申请调整港务监督管理费中部分项目收费标准的函》(交函[2001]7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适当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现将具体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和地方海事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对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引航员、磁罗经校正人员、验船师和内河船员适任证书的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

(一)理论考试(全部科目)。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引航员、磁罗经校正人员和验船师的考试费收费标准均调整为每人450元。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考试费收费标准调整为每人100元。船员专业培训和特殊培训考试费收费标准均调整为每人80元。

(二)实际操作考试(全部科目)。各类船员的实际操作考试均按理论考试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补考(无论几门)。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不合格需要进行补考的，分别按相应考试收费标准的50%计收。

二、《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船员专业培训合格证书》、《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船员服务簿》的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统一调整为每证10元。

三、《海员证》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调整为每证50元。申请加急办理《海员证》，在第一个工作日内或立等即取的，每本加收40元加急费；在第二个工作日内取《海员证》的，每本加收25元加急费。

四、取消特免证书申请费、复核试卷费、证明费、签注费、试卷翻译费、适任证书签注费、船员服务簿签注费、船员注册费等8项收费。对港澳台及外国船员收取的考试费及证书工本费统一按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再实行加倍收费。

五、上述收费收入属于财政性资金，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即收入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缴入中央和地方同级财政专户，支出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以及核拨的资金安排使用。

六、收费单位应严格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办《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八、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191号)的附件《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第二部分中有关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考试发证费、船员服务簿申请及证书费、海员单项专业训练考试发证费、海员证费的收费规定和《交通部关于调整海员适任证书及单项专业训练考试发证费的通知》(交财发[1993]461号)规定同时废止。

本通知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